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6
问题 1：关于业绩可持续性与创业板定位.....	6
问题 11：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5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146
问题 13：关于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及股东诉讼事项.....	152
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162
问题 15：关于独立性和内部控制.....	181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9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9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00
八、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6
十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17
十三、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21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17
十六、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0
十七、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21
十八、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221

十九、结论性意见.....	222
附表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5
附表二：《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70
附表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84
附表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05

释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执业细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力盟	指	内蒙古力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19号《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20号《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2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5F20180117-11 号

致：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12号编报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德恒 05F2018011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 05F20180117--2 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事项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两个文件一起使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声明、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关于业绩可持续性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750.10 万元、155,767.95 万元、162,165.41 万元和 115,635.4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同比变化 -32.49%、4.11%、87.34%；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5,840.45 万元、-2,851.12 万元、6,338.43 万元和 4,816.86 万元，波动较大。

（2）2021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厦钨新能、长远锂科、振华新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及增幅水平均大幅高于发行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钴酸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96%、65.26%、87.83% 和 91.70%，2018 年 8 月发行人钴酸锂扩建产能投产，产能在当年未能完全释放；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88%、87.60%、45.94%和 63.78%，2020 年起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主要客户比亚迪自 2020 年起选择了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中含钴量更低的 NCM6515 单晶作为主要正极材料，发行人 NCM6515 单晶产品产能有限。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钴酸锂毛利率分别为 10.51%、10.05%、10.36%和 10.76%，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1.94%、8.54%、12.00%（未披露 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三元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77%、6.25%、6.04%和 4.73%，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平均值（未披露 2021 年上半年数据）分别为 15.30%、15.25%、11.99%。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值。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主要客户经营及向发行人采购情况、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2）说明 2021 年以来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钴酸锂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仍较低、202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与业绩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结合钴酸锂、三元材料技术水平、产品应用情况说明毛利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值的原因，未来毛利率是否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结合 2021 年经营业绩、技术积累、新客户认证、新产品研发及量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优势、行业整体预测等说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因行业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

（5）说明发行人钴酸锂、三元材料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自身技术优势及技术壁垒，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市场潜力、研发支出占比等，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回复：

一、关于业绩可持续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主要客户经营及向发行人采购情况、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	222,158.42	79.73%	131,633.99	81.17%	98,602.95	63.30%	168,375.08	72.97%
三元材料	56,157.85	20.15%	30,105.80	18.56%	56,500.61	36.27%	61,725.03	26.75%
其他	328.87	0.12%	425.61	0.26%	664.39	0.43%	649.99	0.28%
合计	278,645.14	100.00%	162,165.41	100.00%	155,767.95	100.00%	230,750.10	100.00%

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钴酸锂和三元材料构成，分产品收入、销量及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钴酸锂	收入（万元）	222,158.42	68.77%	131,633.99	33.50%	98,602.95	-41.44%	168,375.08
	销量（吨）	8,868.62	17.51%	7,547.19	42.23%	5,306.31	3.31%	5,136.49
	销售均价（万元/吨）	25.05	43.64%	17.44	-6.14%	18.58	-43.32%	32.78
三元材料	收入（万元）	56,157.85	86.53%	30,105.80	-46.72%	56,500.61	-8.46%	61,725.03
	销量（吨）	3,536.70	32.10%	2,677.28	-36.96%	4,246.70	23.31%	3,443.93
	销售均价（万元/吨）	15.88	41.28%	11.24	-15.49%	13.30	-25.78%	17.92
销量合计（吨）		12,405.32	21.33%	10,224.47	7.03%	9,553.01	11.33%	8,580.42
收入合计（吨）		278,316.27	72.08%	161,739.79	4.28%	155,103.56	-32.59%	23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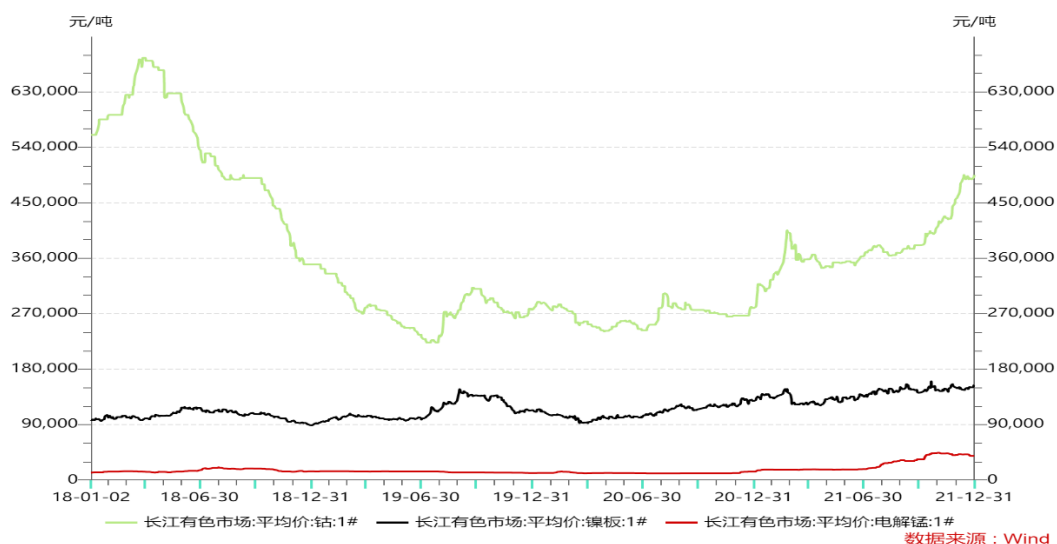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公司钴酸锂和三元材料销量均增长，但销售均价均大幅下降使得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度，公司钴酸锂销量大幅增长、三元材料销量下降，但整体销量有所增长，从而在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收入略有增长；2021 年度，公司钴酸锂和三元材料销量增长，同时销售价格均大幅增长，使得收入大幅增长。

整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钴酸锂和三元材料销量合计持续上涨，收入波动主要因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公司钴酸锂产品销售均价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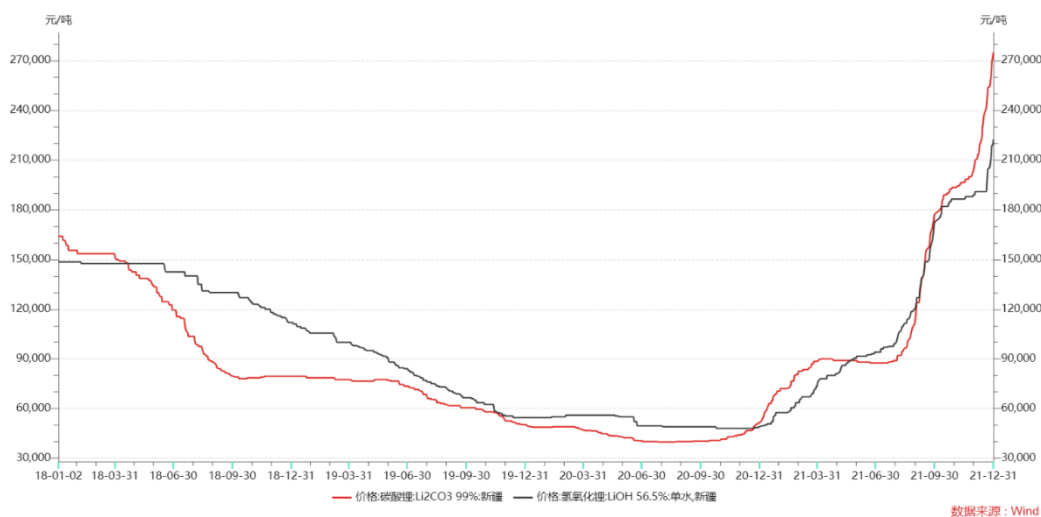
（1）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钴酸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碳酸锂（或氢氧化锂），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上游镍、钴、锰、锂等金属或金属盐的价格波动影响。

2018 年以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上游镍、钴、锰金属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8 年以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上游锂盐（碳酸锂、氢氧化锂）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8 年以来，镍、钴、锰、锂四种金属中，锰和镍金属资源供给丰富、价格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小，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较小；钴和锂价格水平相对较高，且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锂电池正极材料价格的波动主要受上游钴金属和锂金属盐价格波动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中，钴的价格自 2018 年 5 月到达历史高点后开始一路下行，至 2019 年 6 月到低点，2019 年下半年有所反弹后至 2020 年度均处于低位波动运行，2021 年以来整体持续上涨；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的价格自 2018 年 5 月以来至 2020 年上半年持续下行，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对动力电池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持续上涨。

（2）公司钴酸锂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的原因

① 钴酸锂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钴酸锂正极材料及 3C 锂电池市场竞争格局稳定

从下游领域发展来看，钴酸锂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受传统消费电子更新换代、无人机、电子烟、无线耳机为代表的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型消费电子兴起及 5G 商用化加速推动下的终端产品普及等驱动因素影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根据鑫椏资讯统计，2018-2021 年度我国钴酸锂产量分别为 5.64 万吨、5.91 万吨、7.38 万吨以及 9.17 万吨。

钴酸锂正极材料及下游 3C 锂电池行业形成了前五名企业排名稳定且市场集中度高的竞争格局。3C 锂电池方面，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数据，2020 年，ATL、珠海冠宇等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锂电池行业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84.20%（其中珠海冠宇排名第二），ATL、比亚迪、珠海冠宇等全球手机锂电池行业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75.24%（其中珠海冠宇排名第五）。钴酸锂正极材料方面，根据上海有色网、高工锂电等数据统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我国前五大钴酸锂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分别为 78%、79%、84%、82%，其中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 11%、8%、10%、10%，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4 位、第 4 位、第 4 位、第 3 位。

②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储备及开发，稳固与下游核心客户合作的同时开拓新客户

2018-2021 年度，公司钴酸锂细分产品分销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4.2V	565.39	6.38%	755.52	10.01%	690.01	13.00%	794.22	15.46%
4.35V	173.90	1.96%	606.14	8.03%	539.16	10.16%	779.23	15.17%
4.4V	7,007.98	79.02%	5,533.31	73.32%	3,848.40	72.52%	3,559.97	69.31%
4.45V	1,121.34	12.64%	652.21	8.64%	228.75	4.31%	3.07	0.06%
合计	8,868.62	100.00%	7,547.19	100.00%	5,306.31	100.00%	5,136.49	100.00%

2018-2021 年度，公司 4.2V 产品销量 2021 年度有所下降，4.35V 产品销量 2021 年度下降明显，4.4V 产品销量持续增长，4.45V 产品在 2019 年度实现量产并稳定增长。

2018-2021 年度，公司钴酸锂产品销量分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3,535.48	39.87%	3,884.80	51.47%	3,249.85	61.25%	2,871.67	55.91%
比亚迪	2,159.28	24.35%	1,113.95	14.76%	480.80	9.06%	787.55	15.33%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1,058.44	11.93%	717.18	9.50%	588.30	11.09%	546.25	10.63%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407.15	4.59%	480.33	6.36%	450.48	8.49%	256.93	5.00%
天贸及其关联方	687.10	7.75%	438.73	5.81%	32.00	0.60%	--	--
其他	1,021.17	11.51%	912.20	12.09%	504.88	9.51%	674.09	13.12%
合计	8,868.62	100.00%	7,547.19	100.00%	5,306.31	100.00%	5,136.49	100.00%

2018-2021 年度，公司钴酸锂方面与主要客户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比亚迪、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飞毛腿及其关联方合作稳定，并开拓新客户天贸及其关联方。其中，2019 年度公司对比亚迪整体销量有所下降，但该年度 4.45V 产品实现量产 221 吨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带动公司对其销量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增长。

③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稳定

A、珠海冠宇（688772.SH）

珠海冠宇系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2020 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五，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珠海冠宇实现营业收入 47.47 亿元、53.31 亿元、69.64 亿元和 76.54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4.32 亿元、8.17 亿元和 8.14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B、比亚迪（002594.SZ/01211.HK）

比亚迪为 A+H 股上市公司，系知名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2020 年、2021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均第二。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55 亿元、1,277.39 亿元、1,565.98 亿元和 1,451.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56 亿元、21.19

亿元、60.14 亿元和 24.43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C、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是上市公司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152.SH，以下简称“维科技术”）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宁波维科凭借其深厚的技术沉淀、成熟的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快速的技术研发反应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是国内排名前五的 3C 数码电池供应商。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维科技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2 亿元、16.45 亿元、15.02 亿元。

D、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为香港上市公司锐信控股有限公司（01399.HK）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锐信控股有限公司（原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专注于锂离子技术应用，是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和智能硬件产品锂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和锂离子电池模组封装集成制造商，2006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锐信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额分别为 69.62 亿元、73.95 亿元、62.16 亿元及 31.95 亿元，实现溢利分别为 0.96 亿元、0.49 亿元、-0.57 亿元及 1.04 亿元。

E、天贸及其关联方

天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专业从事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

（3）公司三元材料销量波动的原因

公司三元产品销量的波动，受下游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经营情况、采购需求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8-2021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产品销量分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1,335.38	37.76%	316.80	11.83%	3.14	0.07%	--	--
比亚迪	111.90	3.16%	202.50	7.56%	2,109.09	49.66%	743.50	21.59%
力神	1,175.76	33.24%	73.75	2.75%	275.60	6.49%	348.60	10.12%
哈光字及其关联方	--	--	5.00	0.19%	404.20	9.52%	1,199.67	34.83%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26.50	0.75%	532.73	19.90%	95.25	2.24%	454.63	13.20%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48%	600.00	22.41%	140.00	3.30%	110.15	3.20%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91.59	2.59%	141.73	5.29%	109.80	2.59%	8.58	0.25%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134.50	3.80%	147.27	5.50%	124.00	2.92%	7.60	0.22%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09	4.07%	181.68	6.79%	181.47	4.27%	54.80	1.59%
其他	216.98	6.14%	475.82	17.77%	804.15	18.94%	516.40	14.99%
合计	3,536.70	100.00%	2,677.28	100.00%	4,246.70	100.00%	3,443.93	100.00%

2018-2021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销量细分产品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百分比除外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Ni3 系	--	--	28.82	1.08%	4.97	0.12%	0.33	0.01%
Ni5 系	889.27	25.14%	2,172.52	81.15%	3,248.25	76.49%	3,330.94	96.72%
Ni6 系	1,288.59	36.43%	128.00	4.78%	989.16	23.29%	112.61	3.27%
Ni8 系	1,358.84	38.42%	347.93	13.00%	4.33	0.10%	0.06	0.00%
合计	3,536.70	100.00%	2,677.28	100.00%	4,246.70	100.00%	3,443.93	100.00%

①2019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销量变化原因

2019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主要客户哈光字及其关联方出现经营情况不佳，公司减少合作，使得公司对其销量（均为 Ni5 系产品）下降 795.47 吨；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回款出现延期，公司减少与其合作，销量（均为 Ni5 系产品）下降 359.38 吨。前述 2 家客户销量的下降对公司 Ni5 系产品销量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对比亚迪实现 Ni6 系产品的量产，销售 896 吨，带动公司对其销量总体增长 1,365.59 吨。同时，公司 Ni5 系产品开拓飞毛腿及其关联方、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使得公司三元材料总体销量增长 802.77 吨。

②2020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销量变化原因

2019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池封装技术变革，磷酸铁锂电池在经过刀片电池等技术创新后，能量密度有所提升、稳定性更佳、成本进一步下降，因此重新获得市场认可。在此背景下，2020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选择了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中含钴量更低的 NCM6515 单晶作为主要正极材料；而公司 NCM6515 单晶产品的可供产能与比亚迪招标份额有较大缺口，因此对其供货量减少 1,906.59 吨，使得公司三元材料产销量均大幅下滑。同时，哈光宇及其关联方因经营不佳，公司在 2019 年度即减少并停止与其业务合作，使得 2020 年度对其销量下降 400 吨。力神因回款出现延期，公司减少与其业务合作，销量下降 201 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回暖，尤其是 4 季度销量增长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0 年 1-4 季度销量分别为 11.22 万辆、25.72 万辆、34.51 万辆及 60.85 万辆，4 季度占全年的 46.00%。在此背景下，公司对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量增长；同时，公司 Ni8 系产品 2020 年实现量产后，2020 年开拓新客户亿纬锂能，销售 316.80 吨。

上述情况变化，综合使得公司 2020 年度三元材料销量下降 1,569.42 吨。

③2021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销量变化原因

2021 年，公司抓住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机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加强高镍产品的市场开拓，Ni6 系（主要客户为力神）、Ni8 系产品（主要客户为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销量大幅增加，带动三元材料销量整体大幅增加。其中，力神在 2020 年 11 月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回款情况改善，故公司在 2021 年度加强与其合作。

④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现有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

2018-2021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其中，2021 年度销量在 100 吨以上的客户包括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力神、比亚迪、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A、亿纬锂能（300014.SZ）

亿纬锂能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锂电池制造商，锂原电池产销规模多年来稳居国内第一，2021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 9 位，是中国锂电池行业的核心供应企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亿纬锂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44 亿元、64 亿元、81 亿元及 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 亿元、15 亿元、17 亿元及 7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B、力神

力神是一家国有控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约 17.3 亿元，是国内首家锂离子电池研发与制造企业，拥有 23 年锂离子电池研发与制造经验，已具有 15G 瓦时锂离子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国际高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锂电行业前列，2020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 8 位。

C、比亚迪（002594.SZ/01211.HK）

比亚迪为 A+H 股上市公司，系知名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2020 年、2021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均第 2 位。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比亚迪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55 亿元、1,277.39 亿元、1,565.98 亿元和 1,451.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56 亿元、21.19 亿元、60.14 亿元和 24.43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

D、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1）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国内领先的圆柱形锂电池全自动化产线，产品稳定性、一致性高，综合性能良好，目标市场定位于高端电动工具、个人护理等领域。2021 年，九夷锂能在保持原有核心客户订单的同时，开始向博世大批量供货，产品质量得到肯定。2020 年，九夷锂能实现营业收入为 1.58 亿元，净利润为-0.3 亿元；2021 年 1-6 月，九夷锂能实现营业收入为 2.07 亿元，净利润为 0.16 亿元。

E、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致力于高品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远销欧、美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现已具备日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60 万 Ah 的生产能力，产

品广泛应用于遥控模型、电动工具、电动车、电动玩具等领域，以及平板电脑、手机、蓝牙产品、可穿戴产品等各种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

F、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

安普瑞斯及其关联方包括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安普瑞斯(南京)有限公司。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由美国安普瑞斯全资子公司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业务。美国安普瑞斯(Amprius)公司是先进储能材料的开拓者，也是新型锂电池材料和锂电池的开发和制造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成立，旗下现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68家，连续12年蝉联中国企业500强，位列2020年“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第178位、“中国制造业500强”专项榜单第73位。2019年，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72.45亿元，利润总额26.49亿元，现价工业总产值161.86亿元。

2、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8-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282,680.56	71.77%	164,570.20	3.69%	158,719.70	-46.79%	232,991.77
营业成本	255,000.58	71.96%	148,292.53	2.60%	144,529.68	-42.10%	205,379.89
综合毛利率	9.79%	--	9.89%	--	8.94%	--	11.85%
营业毛利	27,679.99	70.05%	16,277.67	14.71%	14,190.03	-94.59%	27,611.88
期间费用合计	15,017.33	53.11%	9,807.88	-38.75%	16,011.62	2.47%	15,615.93
其中：							
销售费用	1,179.30	29.58%	910.08	-37.83%	1,463.97	13.27%	1,269.70
管理费用	4,574.21	22.67%	3,728.82	-10.54%	4,168.04	23.74%	3,178.49
研发费用	7,288.13	48.98%	4,892.17	-37.69%	7,851.36	8.92%	7,151.17
财务费用	1,975.70	613.75%	276.81	-89.05%	2,528.24	-58.87%	4,016.56
其他收益	1,965.75	-24.85%	2,615.89	109.42%	1,249.12	72.21%	347.17
营业利润	11,322.01	27.74%	8,863.52	--	-1,569.26	-678.28%	9,074.69
净利润	10,502.61	30.23%	8,064.59	--	-714.61	-1262.83%	8,309.71

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销

售价格的波动受上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碳酸锂等）波动的影响。但公司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步波动，相应毛利率波动较小。而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假如产销量稳定，价格波动将引起销售收入的波动，进而造成营业毛利的波动。同时，在产销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将相应保持一定规模。因此，在不考虑其他收益的情况下，如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下降后的营业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等，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2019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略有增长，但产品销售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而大幅下降，使得公司在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大幅下降。但期间费用随产销规模略有增长，从而公司经营利润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及营业毛利均与 2019 年相当。但由于公司 2019 年实现股权融资，相应债务融资减少、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同时，前期研发项目的完成使得研发费用明显下降。另外，公司收到电费补贴使得其他收益大幅增加。因此，在营业毛利略有增长、期间费用下降、其他收益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20 年相当，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大幅增长，产销规模的增长使得各项期间费用均有所增长，同时其他收益明显下降。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综合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影响；其中，公司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受当年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

（二）说明 2021 年以来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钴酸锂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仍较低、202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与业绩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钴酸锂产品下游的 3C 消费电子领域增长相对平稳；以手机为例，我国国内手机出货量 1.74 亿部，同比增长 13.37%。2021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1.5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均增长 2 倍，带动三元材料电池产量同比增长 180.23%。因此，2021 年以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景

气度提升，主要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市场的三元材料等需求大幅增长，而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的钴酸锂需求增长相对平稳。

1、2021 年以来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钴酸锂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仍较低的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3 月
钴酸锂	产能 ¹ （吨）	11,870.00 ²	5,675.00 ²	2,577.50
	产量（吨）	10,922.45	5,203.74	2,661.13
	产能利用率	92.02%	91.70%	103.24%
三元材料	产能 ¹ （吨）	4,240.00 ²	1,780.00 ²	1,150.00
	产量（吨）	5,469.37	1,770.09	668.94
	产能利用率	73.26% ³	63.78% ³	58.17%

注：1、公司产能已按实际生产时间折算；

2、2021 年 2 月，公司年产能 3,120 吨的二车间 Ni5 系三元材料生产线由生产 Ni5 系三元材料转为生产钴酸锂，相应产能自 2021 年 3 月起计入钴酸锂产能；2021 年 9 月，“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 2 条生产线转固，相应产能自 2021 年 10 月起计入三元材料产能；

3、2021 年，三元材料的产量中包含“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试生产的产量，但计算产能利用率未包含该部分产量。

在下游消费领域需求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钴酸锂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2021 年 1-3 月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未达到 100%，主要因 2021 年 2 月，公司年产能 3,120 吨的二车间 Ni5 系三元材料生产线由生产 Ni5 系三元材料转为生产钴酸锂，相应产能自 2021 年 3 月起计入钴酸锂产能，新增产能在下游消费领域 2 季度相对处于淡季的情况下未能全部利用。但 2021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已进一步提高。

2021 年 1-6 月，公司 Ni6 系产品（主要客户力神）及 Ni8 系产品（主要客户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的销量增加，但受客户经营情况、需求情况的变化影响，公司对哈光宇及其关联方、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等 Ni5 系产品客户销量减少，使得三元材料产量整体增加有限；同时，公司已量产 Ni8 系产品的终端应用主要为电动工具和两轮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对公司三元材料产品需求增长的带动作用相对较小。上述因素使得公司三元材料在新能源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行业景气度提升的背景下，产能利用率未能大幅提高。但 2021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已明

显提高。

2、2021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与业绩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规模与业绩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产能（万吨）			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平均值	
	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亿元）	钴酸锂	三元材料	合计	钴酸锂	三元材料
容百科技	35.92	191.69%	12.32	--	4.00	4.00	--	91.75%
当升科技	29.89	174.08%	10.90	0.48	1.92	2.40	19.20%	79.91%
厦钨新能	65.68	113.80%	30.72	3.28	2.22	5.50	70.40%	29.34%
长远锂科	28.49	328.54%	6.67	0.07	2.96	3.03	6.37%	79.04%
振华新材	20.84	429.54%	3.93	0.10	2.90	3.00	2.52%	92.76%
发行人	11.77	88.62%	6.24	0.93	0.56	1.49	72.48%	27.19%

注：可比公司杉杉能源于 2021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无公开披露的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整体产能规模及三元材料产能规模相对更低。

2021 年以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景气度提升，主要因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三元材料市场需求大幅增长，而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的钴酸锂需求增长相对平稳。同时，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9.7 万辆和 3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6.5%和 37.4%。相应三元材料收入占比更高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在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更低，在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及同比增长率会更高。因此，虽然公司的钴酸锂产品和三元材料产品收入均有大幅增长，但因三元材料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增长率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三元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厦钨新能接近、低于可比公司，相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可比公司厦钨新能相对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

（三）结合钴酸锂、三元材料技术水平、产品应用情况说明毛利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值的原因，未来毛利率是否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公司钴酸锂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值相当，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该趋势

2018-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钴酸锂收入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²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厦钨新能	--	625,205.23	440,139.28	481,040.02
杉杉能源 ¹	--	385,030.50	367,433.90	466,408.26
巴莫科技 ³	--	143,438.41	147,338.73	263,078.86
当升科技	--	53,446.46	45,659.96	49,428.48
长远锂科	--	17,711.19	8,600.95	18,171.02
振华新材	--	4,597.20	2,280.80	5,765.60
公司	222,158.42	131,633.99	98,602.95	168,375.08

注：1、杉杉能源 2021 年 5 月终止挂牌前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分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构成，采用其主营业务收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定期报告；

3、巴莫科技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但在上市公司华友钴业收购其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中披露了其 2018-2020 年度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数据。

2018-2020 年度，厦钨新能、杉杉能源、巴莫科技及公司分别位列国内钴酸锂市场份额第 1 至第 4 位。当升科技主要产品以三元材料为主、钴酸锂为辅，且其钴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航模、无人机、移动电源、电子烟、蓝牙耳机等市场领域，与厦钨新能及公司钴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等有所不同。长远锂科及振华新材产品以三元材料为主，钴酸锂产品产能及收入规模相对较低。

为提高可比性，选取厦钨新能、杉杉股份及巴莫科技进行钴酸锂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厦钨新能	--	11.01%	2.89%	8.26%
杉杉能源	--	12.38%	12.84%	17.13%
巴莫科技	--	7.65%	7.76%	7.61%
均值	--	10.35%	7.83%	11.00%
公司	10.69%	10.36%	10.05%	10.51%

2018-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厦钨新能因其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消化高价原材料库存使得毛利率波动较大外，杉杉能源、巴莫科技及公司毛

利率水平均相对稳定。杉杉能源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其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中小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巴莫科技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其钴酸锂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18-2020 年度分别为 77.88%、55.37%、65.01%。

（1）厦钨新能钴酸锂毛利率水平 2018 年、2019 年波动的原因

厦钨新能为国内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排名第 1 位，且市场份额明显高于其他企业。厦钨新能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消化高价原材料库存使得钴酸锂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在其科创板上市申请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一方面，厦钨新能钴酸锂产品含钴量较高，报告期内含钴原料占厦钨新能钴酸锂生产成本比例在 80%以上，而厦钨新能作为钴酸锂行业龙头企业，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同行业中钴需求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厦钨新能于 2018 年下半年加强与国际钴中间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增加直接从刚果（金）等地采购钴中间品的数量，相关采购价格按照国际通行的定价原则，锚定英国金属导报（MB）的钴价格体系进行确定。2018 年 5 月开始，MB 钴报价呈大幅下跌趋势，且与国内三氧化二钴等钴盐价格形成倒挂。由于厦钨新能前述国际直采钴中间品的船期、清关、检测及结算周期均较长，通常在 3-5 个月左右，且计价时点主要为离港月或离港前两个月，因此在 2018 年 5 月开始的钴价持续大幅下跌期间，厦钨新能因执行相应钴中间品长采协议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初入库的钴中间品成本相对较高。同时，该部分钴中间品尚需进一步委托加工为氯化钴、三氧化二钴后厦钨新能才能进行生产领用，意味着该部分高价库存基本在 2019 年进行持续消化，进而导致当期钴酸锂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但产品售价则主要基于国内三氧化二钴、氯化钴等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当期毛利率降幅较大。

另一方面，厦钨新能通常结合在手订单及客户未来 3-6 个月的采购计划安排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但由于 2018 年四季度部分客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具体采购计划，导致厦钨新能 2018 年末的存货延迟到 2019 年进行消化，而 2019 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仍然延续了下降趋势，使得厦钨新能实际交付产品时结算价格有所降低，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19 年的钴酸锂产品毛利率。

（2）杉杉能源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客户结构差异

2018-2020 年度，厦钨新能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为 93.12%、91.30%、88.39%，公司钴酸锂产品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90.88%、91.66%、87.22%，杉杉能源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1.40%、59.48%、51.13%，巴莫科技暂无公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关数据。

公司及厦钨新能客户集中度相比杉杉能源更高，由于该类客户均系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的优势企业，业务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均较高，因此对公司及厦钨新能的议价能力亦较强，而杉杉能源客户集中度低、面对客户更具议价优势。上述因素使得与杉杉能源相比，公司及厦钨新能钴酸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合来看，钴酸锂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竞争格局相对稳定；2018-2020 年度，公司钴酸锂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高电压、高倍率钴酸锂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保持并进一步优化在钴酸锂产品领域的竞争地位，钴酸锂毛利率水平预计将保持上述态势。

2、公司三元材料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不具备规模效应，同时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均为外购，使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值；但未来随着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投产，向上游三元前驱体布局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高，预计将会缩小与可比公司的差距

（1）公司三元材料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不具备规模效应，同时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均为外购，使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值

2018-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元材料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²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容百科技	--	12.80%	15.52%	18.21%
巴莫科技	--	14.08%	10.25%	7.44%
当升科技	--	18.11%	17.35%	16.35%
杉杉能源 ¹	--	12.38%	12.84%	17.13%
厦钨新能	--	8.12%	16.32%	14.34%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²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远锂科	--	14.78%	18.41%	16.25%
振华新材	--	5.77%	11.03%	9.54%
均值	--	12.29%	14.53%	14.18%
发行人	4.38%	6.04%	6.25%	14.77%

注：1、杉杉能源 2021 年 5 月终止挂牌前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分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构成，采用其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定期报告。

2018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毛利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规模方面，公司三元材料产能扩张相对较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明显，使得客户开拓方面受到一定限制，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不具备规模效应

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为代表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为确保其现有和拟扩产产能的稳定供货，对合格供应商的产能规模要求较高。2018-2021 年度，公司在“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产前，三元材料年产能最高只有 5,640.00 吨，使得公司在三元材料客户开拓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客户结构分散且不稳定，对知名大客户销量相对较低。而客户集中及大批量供货，一方面有利于连续稳定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一方面有利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安排，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018-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元材料产能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²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容百科技	--	4.00	未披露	1.87
巴莫科技	--	4.30	2.05	0.60
当升科技	--	1.92	0.93	0.93
杉杉能源 ¹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厦钨新能	--	2.22	2.10	1.25
长远锂科	--	2.96	2.40	1.00
振华新材	--	2.90	2.90	1.60
发行人	0.42	0.56	0.56	0.47

注：1、杉杉能源 2021 年 5 月终止挂牌前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分产品产能数据；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定期报告；
- 3、巴莫科技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但在上市公司华友钴业收购其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中披露了其 2018-2020 年度分产品的产能数据。

公司 2018-2021 年度三元材料分客户、细分产品构成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关于业绩可持续性与创业板定位”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的回复内容。2018-2021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客户结构由中小客户分散为主向以亿纬锂能、力神等知名大客户为主转变，产品结构由 Ni5 系为主向 Ni8 系、Ni6 系为主转变。

②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三元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元前驱体来源于外购，而同行业公司容百科技、当升科技、杉杉能源、厦钨新能、长远锂科自身布局上游三元前驱体业务，通过自产自用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三元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三元正极材料所用的三元前驱体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自行生产，其自行生产并使用部分可获得从三元前驱体原材料到生产加工成三元前驱体这一环节的毛利额，赚取“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生产为三元前驱体”和“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原材料生产为三元正极材料”两个环节的毛利。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容百科技三元前驱体 2018 年度全部为自产，2019、2020 年度个别型号为外购；长远锂科 2018-2020 年度三元前驱体自产比例（以数量计算）分别为 61.37%、75.00%、74.88%；厦钨新能以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的采购金额合计占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合计采购金额的比例模拟测算，2018-2020 年度三元前驱体自产比例分别为 53.54%、33.42%、32.89%；当升科技及杉杉能源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中有披露自产三元前驱体，但未披露具体金额或占比。

（2）公司二期项目已投产，三元材料产能规模突破 1 万吨，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三元材料产能规模将达到 2.25 万吨，同时公司已通过参股湖北江宸向上游三元前驱体布局；未来公司三元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高，预计将会缩小与可比公司的差距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4 条生产线均已投入生产，公司三元材料年产能达到 1.25 万吨，

且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将达到 2.25 万吨。同时公司已与亿纬锂能、力神等大型锂电池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且已通过宁德时代的验证。此外，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湖北江宸 19% 的股权；湖北江宸的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 1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5,000 吨正极材料产能。公司通过参股湖北江宸来向上游布局，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保障前驱体的稳定供应，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但由于公司目前三元材料产销规模较小，与湖北江宸的协同效应尚不明显。

综合来看，公司三元材料产能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对下游锂电池大客户的响应能力随之大幅提升，且已与亿纬锂能、力神等知名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已通过宁德时代验证；未来随着公司三元材料产销规模的扩大，与湖北江宸协同效应的发挥，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毛利率水平预计将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

（四）结合 2021 年经营业绩、技术积累、新客户认证、新产品研发及量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优势、行业整体预测等说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因行业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况。

1、公司钴酸锂产品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实现钴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竞争优势。

（1）公司掌握了钴酸锂产品核心技术，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产品创新并导入市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掌握了“高电压钴酸锂技术”、“倍率型钴酸锂技术”等钴酸锂产品核心技术，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产品创新，先后实现 4.2V、4.35V、4.4V、4.45V 产品的量产，深化了与珠海冠宇、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公司还在持续探索钴酸锂产品的高电压化，以力争突破 4.48V、4.50V 的技术瓶颈，实现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稳定性，其中 4.48V 钴酸锂产品目前已通过部分国内大客户的验证并形成小批量供应，4.5V 钴酸锂产品处于产品研发与客户评测阶段。

公司钴酸锂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

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关于业绩可持续性与创业板定位”之“（五）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持续深化与原有优质大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开拓新客户

公司钴酸锂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比亚迪、飞毛腿及其关联方、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天贸及其关联方等。2018-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量占比合计分别为 86.87%、90.49%、87.91%及 88.53%。公司结合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持续研发新产品深化与珠海冠宇、比亚迪等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如 4.45V 产品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导入比亚迪、珠海冠宇，4.48V 产品、4.5V 产品已开展珠海冠宇、比亚迪的认证工作，并进入小试阶段，预计将于 2022 年内实现量产。同时，公司正通过 4.5V 产品的认证开拓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 下属子公司）等新客户。

关于公司钴酸锂产品新客户的认证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2 关于营业收入”之“（三）钴酸锂、三元材料明细分类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证情况。”

（3）公司钴酸锂产品产能、产销规模稳定增长，市场竞争地位稳定

2018-2021 年度，公司钴酸锂产品产能、产销规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吨）	11,870.00	9,270.00	9,270.00	7,190.00
产量（吨）	10,922.45	8,141.52	6,049.60	5,173.85
销量（吨）	8,868.62	7,547.19	5,306.31	5,136.49
市场份额 ^注	10%	10%	8%	11%
市场份额排名 ^注	3	4	4	4

注：2021 年度国内钴酸锂市场份额及排名尚无数据，此处采用 2021 年上半年数据

综上，公司掌握了钴酸锂产品核心技术，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深化与原有大客户合作的同时开拓新客户，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三元材料产品产能规模大幅提高，已向上游布局三元前驱体，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高

(1) 公司掌握了三元材料核心技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掌握了“5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6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高镍材料产业化创新技术”及“前驱体控制技术”等三元材料产品核心技术，陆续实现Ni3系、Ni5系、Ni6系、Ni8系各类型产品的量产，并得到亿纬锂能、力神、比亚迪、宁德时代等知名锂电池企业的认可。

公司三元材料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关于业绩可持续性与创业板定位”之“（五）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的相关内容。

(2) 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大幅提高，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并已向上游布局三元前驱体，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二期年产1.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4条生产线均已投入生产，公司三元材料年产能达到1.25万吨，且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将达到2.25万吨。同时公司已与亿纬锂能、力神等大型锂电池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且已通过宁德时代的认证。此外，2020年12月，公司取得湖北江宸19%的股权，湖北江宸的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参股湖北江宸来向上游布局，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保障前驱体稳定供应，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综合来看，公司已掌握了三元材料核心技术，并实现市场主流产品的量产，产能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后对下游锂电池大客户的响应能力大幅提升，已与亿纬锂能、力神等知名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了宁德时代认证，并通过参股湖北江宸布局三元前驱体，未来公司三元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行业波动使得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亏损；但从行业整体预测情况看，未来公司上游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1) 如行业波动使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规模相对较低、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销售价格的波动受上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碳酸锂等）波动的影响。短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步波动，相应毛利率波动较小。毛利率和产销规模稳定的情况下，价格波动将引起销售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波动，但期间费用与产销规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因此，如原材料和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则相应较低水平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可能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从而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2021 年度，公司抓住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的机遇，加强市场开拓，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在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其中，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680.56 万元、同比增长 71.77%，实现净利润 10,502.61 万元，同比增长 30.23%。

假设：①公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钴酸锂及三元材料的销量相比 2021 年度不变，毛利率为 2019-2021 年度平均值；②公司财务结构不变，期间费用保持 2021 年水平；③其他收益只考虑未来期间确定可持续获得的政府补助（即电费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④不考虑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投资收益、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益等变动。仅考虑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下降 A%）导致的价格、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模拟测算具体如下：

产品	科目	2021 年度 (实际值)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 (销售均价相比 2021 年度下降不同幅度预测值)		
			下降 20%	下降 30%	下降 50%
钴酸锂	销量(吨)		8,868.62		
	销售均价(万元/吨)	25.05	20.04	17.54	12.53
	销售收入(万元)	222,158.42	177,727.14	155,511.25	111,079.47

	毛利率	10.37%			
	A1: 销售毛利（万元）	23,744.14	18,430.30	16,126.52	11,518.94
三元材料	销量（吨）	3,536.70			
	销售均价（万元/吨）	15.88	12.70	11.12	7.94
	销售收入（万元）	56,157.85	44,930.24	39,313.96	28,081.40
	毛利率	5.56%			
	A2: 销售毛利（万元）	2,460.86	2,498.12	2,185.86	1,561.33
销售毛利合计（万元）A=A1+A2		26,205.00	20,928.43	18,312.37	13,080.27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B		15,017.33	15,017.33	15,017.33	15,017.33
其他收益（万元）C		1,547.11	1,547.11	1,547.11	1,547.11
营业利润合计（万元）D=A-B+C		11,322.01	7,458.21	4,842.15	-389.95
营业利润较 2021 年降幅		--	-34.13%	-57.23%	-10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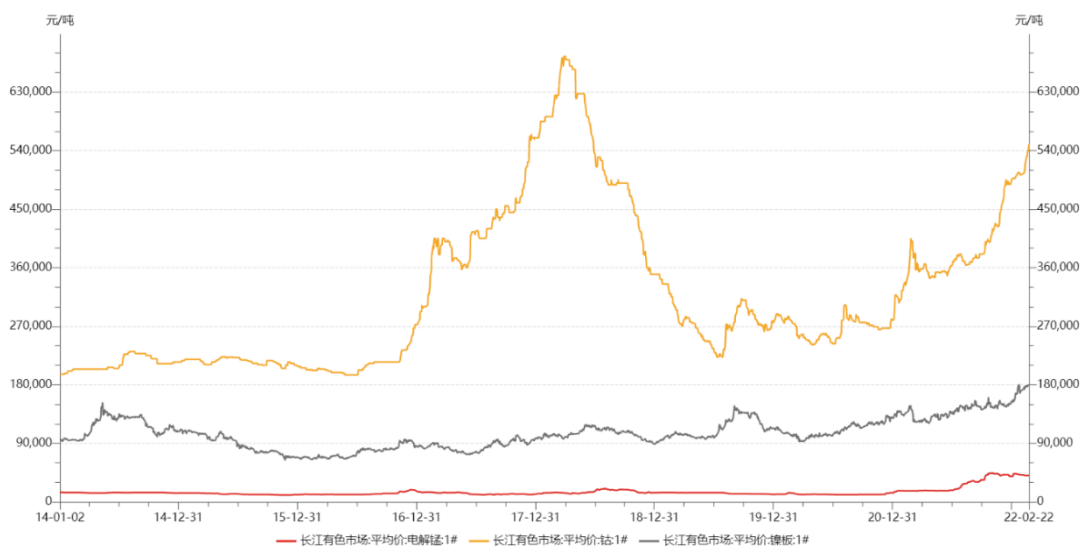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 2021 年数据均为实际值、非经公式计算得出，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数据为公式计算所得。

由上述测算可见，行业波动导致原材料及产品销售均价相比 2021 年下降 50% 时，公司营业利润将出现亏损。此时，对应的钴酸锂价格水平为 12.53 元/吨、三元材料价格水平为 7.94 元/吨，将低于公司 2019 年以来钴酸锂最低价格水平 12.66 元/吨和三元材料最低价格水平 8.58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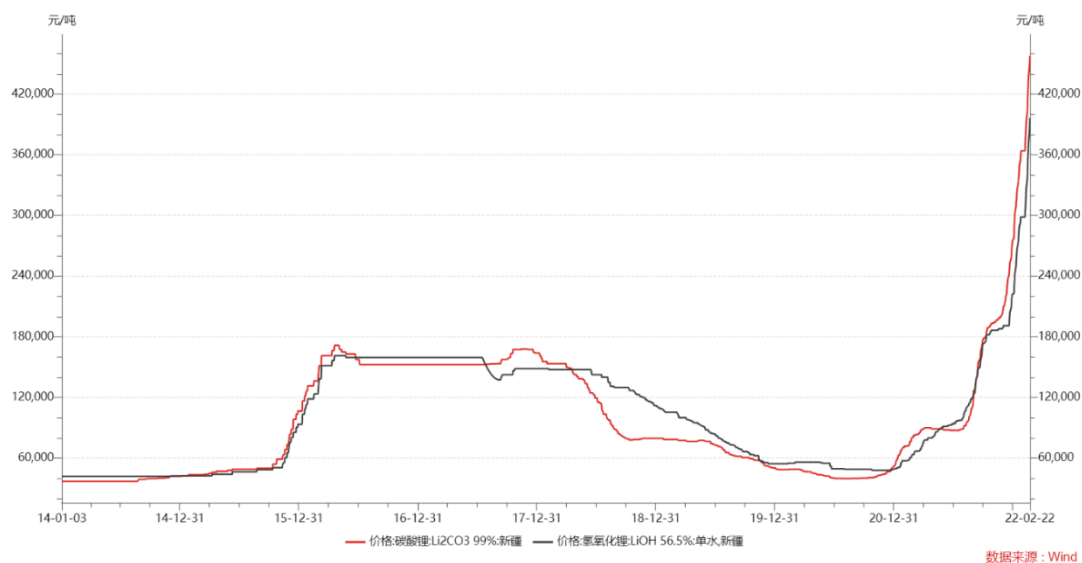
（2）从行业整体预测情况看，未来公司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钴酸锂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碳酸锂（或氢氧化锂），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上游镍、钴、锰、锂等金属或金属盐的价格波动影响。

自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5 万辆的 2014 年以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上游镍、钴、锰金属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自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5 万辆的 2014 年以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上游锂盐（碳酸锂、氢氧化锂）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镍、钴、锰、锂四种金属中，锰和镍金属资源供给丰富、价格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小，钴和锂的价格水平相对较高，且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锂电池正极材料价格的波动主要受上游钴金属以及锂金属盐价格波动的影响。证券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对公司上游原材料钴金属以及锂金属盐的供需格局及未来价格趋势预测如下：

①钴行业供需格局及未来价格趋势

钴行业的相关内容主要来源于中信证券研究部 2022 年 1 月出具的《金属行业钴行业专题报告》。

A、钴金属的需求端

根据安泰科数据，2021 年全球钴下游消费中电池领域用钴量占比为 74%，其中 3C 锂电池占比为 42%，动力电池占比为 32%。中国钴消费结构中，电池用量占比更高，2021 年达到 87%，其中 3C 锂电池占比为 56%、动力电池占比为 31%。由于 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迎来高速发展，动力电池用钴量占比迅速提升。

一方面，消费锂电用钴量将保持一定增长。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逐渐普及，传统 3C 消费锂电行业增速整体呈放缓趋势。但得益于 5G 手机升级换代，疫情导致的居家办公等因素，消费锂电市场自 2020 年以来增

速有所提升，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同时，新兴消费锂电市场发展迅速，将对钴产品的需求形成长期拉动。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 2022-2025 年全球消费锂电领域钴用量将保持 4%复合增速。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产量的大幅提升。尽管受到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占比提升及三元材料高镍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但动力电池用钴量需求将持续增长。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 2022-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领域钴用量保守预计保持 23%复合增速。

综合来看，得益于消费领域锂电的稳定需求及动力电池领域的需求大幅增加，钴整体需求增速保持相对高位。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 2022-2025 年全球钴需求量复合增速可达 10%。

B、钴金属的供给端

全球可利用钴矿资源主要集中于刚果（金），以嘉能可为代表的少数大钴矿公司产量占到全球产量的 75%，在行业内拥有绝对话语权与影响力。钴未来供应增量将主要来自刚果（金）和印尼。刚果（金）中资企业的产能释放高峰期已过，预计 2022 年新增供应将主要来自嘉能可重启 Mutanda 矿和洛阳钼业扩产，后者将从 2023 年起贡献增量。印尼镍湿法冶炼项目伴生钴产量未来有望达到 4 万吨，2023 年是产能释放的高峰期。综上判断 2022 年钴供应增量较少，行业将进入第三年供需紧平衡。同时预计由于疫情造成的物流不畅将持续对钴的供应端形成扰动。

中信证券研究部认为，2022 年钴价中枢预计运行在 45 万元/吨以上，预计持续的供应紧张将使得 2022 年钴价不具备大幅下滑的条件，物流不畅造成的供应端扰动以及动力电池领域需求增速超预期将拉动钴价继续上行。

②锂行业供需格局及未来价格趋势

锂行业的相关内容主要来源于渤海证券研究所 2022 年 2 月出具的《锂行业专题报告》。

A、锂盐的需求端

锂下游分布广泛，主要应用于电池、陶瓷、玻璃、合金、润滑剂、医药、航

天及军工等领域。据 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锂的下游主要需求为电池且占比不断上升，2021 年占比高达 74%。得益于消费锂电领域的稳定需求，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动力电池需求的大幅增长，以及储能领域锂电池需求的发展，未来锂盐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渤海证券研究所预计 2021-2023 年全球锂盐 LCE（碳酸锂当量，指固/液锂矿中能够实际生产的碳酸锂折合量）总需求量为 61.6 万吨、77.8 万吨及 96.5 万吨，复合年均增速达 32.3%。

B、锂盐的供给端

锂盐上游主要是锂矿的开采，目前主要通过锂矿石和盐湖卤水提锂。2020 年全球锂资源供给以矿石锂为主（占比 59%），考虑到盐湖提锂技术的成熟、盐湖本身巨大的资源储量以及锂矿石的供应瓶颈，长期来看未来盐湖锂资源供应或占据主体。渤海证券研究所综合考虑需求端新能源汽车、储能端持续超预期带动锂的需求，供给端产能爬坡、矿石提锂技术较为成熟、盐湖提锂技术趋于成熟等条件，预计 2021-2023 年全球锂盐的供需差 LCE（碳酸锂当量）分别为-15.1 万吨-9.9 万吨和-3.4 万吨，锂行业 2021-2023 年将处于供需紧平衡状态，预计 2022-2023 年碳酸锂价格中枢将持续走高。

由上述供需格局及行业整体预测情况可知，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上游钴金属及锂盐的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相应三氧化二钴、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钴酸锂产品具有稳定的竞争优势，三元材料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提高，将使得公司产销量规模及毛利率保持一定水平，只有行业波动使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时，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从行业整体预测情况看，未来公司上游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因行业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经营风险”披露“（一）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钴酸锂、三元材料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自身技术优势及技术壁垒，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市场潜力、研发支出占比等，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技术攻关，公司已经攻克了高电压钴酸锂、高镍三元材料等多个前沿核心技术与工艺难关，并在不断探索技术突破。

（1）钴酸锂产品技术积累及量产产品

钴酸锂方面，公司是国内首批实现钴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共主导、参与完成 11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公司钴酸锂产品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钴酸锂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高电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评估性能与设计的构效关系，通过大小颗粒粒径以及级配工艺优化获得高压实密度(>4.15g/cm ³)、通过掺杂四钴原料开发与应用以及多功能元素掺杂与包覆综合优化材料高低温性能与倍率性能，可满足 45 度高温 500 周以上循环以及 136 周 INTERVAL 循环	钴酸锂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5110014109）
2	倍率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宽粒径分布的小颗粒单晶设计，优化烧结工艺与掺杂包覆工艺，可兼顾 10-20C 快充/快放应用	钴酸锂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梯度掺杂四氧化三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6111553271）

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最早为 2006 年量产的 4.2V 产品。4.2V 产品至 2010 年为钴酸锂主流产品。2010 年之后，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对手机电池的续航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带动钴酸锂产品逐渐向更高电压的 4.35V 及 4.4V 产品发展。目前，4.4V、4.45V 产品逐渐成为钴酸锂产品市场主流。

近年来，公司钴酸锂产品实现量产时间及量产后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钴酸锂产品类型	量产时间	主要客户
1	4.2V	2006年8月	惠州慧成、维科、珠海鹏辉
2	4.35V	2014年3月	珠海冠宇、东莞鸿德、山东聚信、湖南高远
3	4.4V	2015年7月	珠海冠宇、比亚迪、维科、天贸
4	4.45V	2019年6月	珠海冠宇、比亚迪、力神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厦钨新能披露了 2018-2020 年度钴酸锂各细分产品收入构成，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2V	厦钨新能	--	--	--
	公司	10.25%	13.40%	16.60%
4.35V	厦钨新能	0.00%	0.02%	3.46%
	公司	7.79%	10.20%	15.39%
4.4V	厦钨新能	28.11%	66.71%	93.04%
	公司	72.83%	71.89%	67.95%
4.45V	厦钨新能	67.76%	32.27%	1.28%
	公司	9.13%	4.52%	0.06%

2018-2020 年，厦钨新能钴酸锂产品以 4.4V、4.45V 为主为主，公司钴酸锂产品以 4.4V 为主、4.45V 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公司还在持续探索钴酸锂产品的高电压化，以力争突破 4.48V、4.50V 的技术瓶颈，实现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稳定性，其中 4.48V 钴酸锂产品目前已通过部分国内大客户的验证并形成小批量供应，4.5V 钴酸锂产品处于产品研发与客户评测阶段。

（2）三元材料产品技术积累及量产产品

三元材料方面，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公司主要从 Ni5 系及 Ni6 系的单晶、常规颗粒等多方向进行开发，以满足市场对能量密度的不同需求，同时推出 Ni8 系高镍产品。针对高镍三元材料产品，公司已掌握高球形度、低内阻、无微粉、高压实等关键技术，实现了高镍产品产业化，成为国内拥有高镍正极材料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三元材料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5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减少Li/Ni混排，并通过特殊纳米氧化物包覆，提升材料循环性能。全电池4.3V 45°C循环1500周以上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金属氧化物包覆改性的掺杂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121377）
2	6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并通过特殊共包覆工艺，提升材料容量和循环性能。全电池4.3V 0.33C克容量190mAh/g，4.3V 45°C循环1500周以上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710187387X）
3	高镍材料产业化创新技术	通过优化烧结曲线，获得一次颗粒大小均一、致密排列的二次球形貌；通过湿法工艺，降低表面残碱；通过优化掺杂包覆工艺形成快离子导体层，增强界面稳定性，减缓岩盐相生成速率，抑制结构中氧释放，降低电池长循环过程中DCR增幅。通过设计梯度烘干温度及变频式搅拌方式，使得物料能够充分干燥的同时达到减少细粉目的，从而降低材料的比表面积，减少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副反应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改性的三元正极高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7111845537）
4	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前驱体共沉淀反应过程中的pH值、搅拌强度、氨含量和浓缩方式，可以精确控制前驱体颗粒内部的基础晶粒的生长方向、晶粒尺寸和晶粒形貌等参数，使烧结后的正极材料在颗粒径向方向上具有较高的锂离子迁移速率，从而提供较高的放电容量、首次充放电效率和倍率性能；通过精确控制前驱体沉淀初期晶核的尺寸、颗粒生长的pH值、搅拌强度的工艺参数，以及加入特定的添加剂，可以准确控制前驱体颗粒的生长速度，从而防止前驱体颗粒出现开裂和团聚现象，达到最优化的颗粒内部构造模式，保证正极材料具有较高的理化性能、碾压性能和循环性能	高镍系列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

近年来，公司三元材料产品实现量产时间及量产后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三元材料产品类型	量产时间	主要客户
1	Ni3系（NCM111多晶）	2008年3月	厦门宝龙、安徽泰能
2	Ni5系（NCM523多晶）	2011年5月	辽宁九夷、西安瑟福、长虹三杰、东莞振华
3	Ni5系（NCM523单晶）	2017年2月	比亚迪、荣盛盟固利、安普瑞斯、哈光宇
4	Ni5系（NCM5515单晶）	2018年12月	荣盛盟固利
5	Ni6系（NCM622单晶）	2018年6月	比亚迪

6	Ni6 系（NCM6515 单晶）	2019 年 1 月	力神、珠海冠宇
7	Ni8 系（NCM811 多晶）	2020 年 2 月	亿纬锂能、西安瑟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披露了三元材料 2018-2020 年度各细分产品收入构成，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Ni3 系	容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
	厦钨新能	14.34%	12.92%	46.43%
	长远锂科	--	--	3.25%
	振华新材	--	--	--
	公司	0.67%	0.12%	0.01%
	Ni5 系	容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厦钨新能		44.85%	31.66%	33.28%
长远锂科		64.34%	84.00%	68.18%
振华新材		91.84%	96.70%	99.97%
公司		78.23%	72.98%	96.28%
Ni6 系		容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厦钨新能	39.70%	54.94%	18.95%
	长远锂科	23.38%	14.81%	27.15%
	振华新材	1.89%	2.53%	0.01%
	公司	5.31%	26.77%	3.71%
	Ni8 系	容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厦钨新能		0.10%	0.21%	--
长远锂科		11.62%	1.19%	--
振华新材		6.27%	0.77%	0.02%
公司		15.78%	0.13%	0.00%

2018-2020 年度，公司三元材料以 Ni5 系、Ni6 系为主，其中 2020 年度 Ni8 系产品收入占比明显提高。

容百科技以 NCM811 为核心产品，2018 年 Ni8 系产品收入占比已达 46.88%，其 2019、2020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Ni8 系产品具体收入占比，但显示销量持续增长，

合理推断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2018-2020 年度，厦钨新能三元材料以 Ni5 系、Ni6 系为主，Ni3 系产品收入占据一定比例；2018-2020 年度，长远锂科三元材料以 Ni5 系、Ni6 系为主，Ni8 系产品在 2020 年度收入占比提高至 11.62%；2018-2020 年度，振华新材三元材料以 Ni5 系为主。

（3）公司已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钴酸锂和三元材料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指标名称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厦钨新能	长远锂科	振华新材	发行人	比较结论
4.40V 钴酸锂	振实密度 (g/cm ³)	不适用	未披露	>2.5	≥2.5	未披露	≥2.5	公司 4.40V 钴酸锂产品的性能与可比公司相当
	比容量 (mAh/g)	不适用	193 (3.0V-4.50V, 0.1C, 半电池) 174 (3.0V-4.40V, 0.5C, 全电池)	≥176 (扣式电池, 4.4V, 0.1C)	≥172 (3.0V-4.40V, 1C, 实效电池)	≥180 (4.45V, 0.1C, 扣式电池)	≥180 (0.1C, 4.45V, 扣式电 池)	
	首次效率	不适用	97.1% (3.0V-4.50V, 0.1C, 半电池)	≥96%	≥80% (3.0V-4.40V, 1C, 实效电池)	≥95%	≥93%	
4.45V 钴酸锂	振实密度 (g/cm ³)	不适用	未披露	>2.5	≥2.5	未披露	≥2.6	公司 4.45V 钴酸锂产品的振实密度和比容量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优势, 首次效率与可比公司相当
	比容量 (mAh/g)	不适用	186.5 (3.0V-4.50V, 0.1C, 半电池) 180 (3.0V-4.45V, 0.5C, 全电池)	≥184 (扣式电池, 4.45V, 0.1C)	≥172 (3.0V-4.40V, 1C, 实效电池)	≥180 (4.45V, 0.1C, 扣式电池)	≥185 (0.1C, 4.5V, 扣式电 池)	
	首次效率	不适用	95.1% (3.0V-4.50V, 0.1C, 半电池)	≥95%	≥80% (3.0V-4.40V, 1C, 实效电池)	≥95%	≥95%	
5 系 NCM 三元材料	振实密度 (g/cm ³)	2.20	未披露	2.34	≥1.60	未披露	≥2.1 (多晶) ≥1.9 (单晶)	公司 5 系 NCM 三元材料产品的性能与可比公司相当
	比容量 (mAh/g)	≥160	180-190mAh/g (0.2C, 3.0-4.4V)	≥186 (扣式电池, 4.4V, 0.1C)	≥160 (2.8V-4.25V, 0.1C, 扣式电池)	≥180 (扣式电池, 4.35V, 0.1C)	≥160 (4.3V, 0.2C, 扣式 电 池) ≥165 (4.3V, 0.1C, 扣式 电 池)	

							≥190.0 (4.45V, 0.1C, 扣式电池)	
	首次效率	≥87%	>89%(2C/0.2C)	≥87%	≥85% (2.8V-4.25V, 0.1C, 扣式电池)	≥88%	≥85% (Ni5515 单晶) ≥84% (Ni523 多晶) ≥82% (Ni523 单晶)	
6 系 NCM 三元材料	振实密度 (g/cm ³)	2.15	未披露	≥1.50	未披露	未披露	≥1.8 (Ni622 单晶) 1.60±0.30 (Ni6515 单晶)	公司 6 系 NCM 三元材料产品 的性能与可比 公司相当
	比容量 (mAh/g)	≥170	177-187mAh/g (0.2C, 3.0-4.3V)	≥190 (扣式电池, 4.35V, 0.1C)	未披露	≥190 (扣式电池, 4.35V, 0.1C)	≥185.0 (4.4V, 0.1C, 扣 式电池, Ni622 单晶) 186.0±2.0 (4.4V, 0.1C, 扣式电池, Ni6515 单晶)	
	首次效率	≥87%	>89%(2C/0.2C)	≥88%	未披露	≥88% (Ni60) ≥89% (Ni65)	≥85% (Ni622 单晶) ≥87.5% (Ni6515 单晶)	
8 系 NCM 三元材料	振实密度 (g/cm ³)	2.45	未披露	≥2.20	未披露	未披露	≥2.3 (多晶) ≥1.0 (单晶)	公司 8 系 NCM 三元材料产品 的性能与可比 公司相当
	比容量 (mAh/g)	≥190	204-219mAh/g (0.2C, 3.0-4.3V)	≥210 (扣式电池, 4.3V, 0.1C)	未披露	≥210 (Ni83, 扣 式电池, 4.3V, 0.1C) ≥215 (Ni87)	205.0±2.0 (4.25V, 0.2C, 扣式电池, 多晶) ≥198 (4.25V, 0.2C, 扣 式电池, 单晶)	
	首次效率	≥87%	>89%(2C/0.2C)	≥90%	未披露	≥90% (Ni83和 Ni87)	≥89% (多晶) ≥87% (单晶)	

注：1、长远锂科 4.40V 钴酸锂和 4.45V 钴酸锂产品的数据均取自其高电压型钴酸锂（适合于 4.35-4.45V 电压的高容量方形、聚合物电池、圆柱形电池）产品；

2、当升科技钴酸锂产品、长远锂科钴酸锂和三元材料产品的性能指标来源于官网，其余来自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

2、公司相关技术为基于行业主流技术开发的专有技术，具备技术优势及技术壁垒，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1）公司钴酸锂、三元材料制备技术为行业主流的高温固相烧结法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涉及基础材料、基础工艺、装备技术等领域，需要实现工艺技术、材料技术、装备技术的融合，实现产品能量密度提升、安全性提升、成本降低等一系列目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的发展呈逐步提升、持续改进的特征。

锂电池的产业化应用自 20 世纪 70 年代即已开始，20 世纪 80 年代形成了锂元素过渡金属氧化物作为正极、石墨材料作为负极的基本结构。锂电池相关技术产业化历经了近 50 年的发展。时至今日，锂电池材料体系仍保持着锂元素过渡金属氧化物作为正极、石墨材料作为负极的主流结构，只是在辅助元素的选择、包覆、掺杂等技术方面不断革新。锂电池相关技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系统，任何一项技术的更新都涉及到各个方面的调整和适配，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近年来也已经形成较为成熟和稳定的技术路线，主要包括前段的前驱体制备技术和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前驱体工艺方面，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共沉淀法制备前驱体。后段工艺方面，目前公司及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前驱体混合锂盐并采用高温固相烧结法制备正极材料，但烧结窑炉设计、气氛控制、烧结次数、烧结时间、烧结温度控制、掺杂元素、包覆工艺等具体工艺要素对最终产品性质有不同影响。

公司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凭借良好和稳定的性能特点获得冠宇股份、比亚迪、飞毛腿及其关联方、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等知名消费领域锂电池厂商认可，公司三元材料已获得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力神等知名动力电池厂商认可。

（2）公司各项核心技术长期积累，形成了基于行业主流技术开发的专有技术，具备技术优势及技术壁垒，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是公司长期以来与下游知名锂电池企业不断技术交流和大量研发、生产数据分析及生产经验积累基础上形成的成果，综合了公司多年来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丰富项目产品经验，具体工艺技术具有独特性和相对

优势，潜在竞争对手很难了解具体技术/工艺细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并形成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应用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以下将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核心技术进行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	钴酸锂	三元材料
1	容百科技	未生产该类产品	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技术；高电压单晶材料生产技术。
2	当升科技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技术、高功率钴酸锂产品技术、	高电压三元产品技术、高功率三元产品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表面处理技术、高镍三元材料制备技术
3	杉杉能源	4.45V 钴酸锂制备技术、	三元材料制备技术、高镍三元材料制备技术、正极材料掺杂和包覆技术
4	厦钨新能	高电压钴酸锂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高电压多元复合材料比例调控及合成技术、高镍正极材料合成技术；超高功率多元复合材料结构调控及表面处理技术；多元复合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5	长远锂科	高电压钴酸锂制备技术、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三元前驱体共沉淀技术、三元前驱体晶面调控技术、三元前驱体梯度控制技术、间断法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高电压 NCM 制备技术、高镍材料制备技术、材料表面包覆技术。
6	振华新材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7	公司	高电压钴酸锂技术、倍率型钴酸锂技术	5 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6 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高镍材料产业化创新技术；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
比较分析	相同之处	业内普遍采用掺杂、包覆等方式提升钴酸锂正极材料的耐高压特性。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普遍采用高温固相烧结法，优选出不同的掺杂方案以达到稳定材料结构及表面特性的目的，并通过乳化包覆、液相沉积及固相混合等多种工艺技术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
	不同之处	具体包覆、掺杂元素的选择不同决定了技术路线的不同。	工艺方面，烧结次数、烧结温度选择、窑炉设计、气氛控制等对最终产品性质有重要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同组合决定了不同企业技术路线的不同。例如，三元材料大单晶生产工艺方面，振华新材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而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二次烧结工艺。 同时，具体掺杂元素、掺杂量、掺杂工艺的不同对掺杂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具体包覆元素、包覆量及包覆工艺的不同会对表面改性效果产生显著影响。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上市申请文件等；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工艺和配方，均未披露详细信息。

公司各主要核心产品的技术特点/优势、技术壁垒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壁垒
----	------	------------	------

1	高电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评估性能与设计的构效关系，通过大小颗粒粒径以及级配工艺优化获得高压实密度($>4.15\text{g/cm}^3$)、通过掺杂四钴原料开发与应用以及多功能元素掺杂与包覆综合优化材料高温性能与倍率性能，可满足 45 度高温 500 周以上循环以及 136 周 INTERVAL 循环	高电压钴酸锂的开发面临材料本征失效问题，包括结构相变、表面析氧、金属钴溶出、CEI 反复生长等，采取掺杂和包覆可一定程度上解决以上问题，但仍无法做到高电压与能量密度提升、克容量与循环性能以及高低温性能之间的平衡。同时，高电压钴酸锂产业化仍存在前驱体稳定性监控、掺杂均匀性、包覆均匀性、煅烧温场均匀性以及设备调控相关稳定性问题，需要长期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生产的技术经验积累，从而制造出满足客户综合使用需求的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	倍率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宽粒径分布的小颗粒单晶设计，优化烧结工艺与掺杂包覆工艺，可兼顾 10-20C 快充/快放应用	倍率型钴酸锂产品开发需同时满足高电压、高倍率、长循环要求，产品设计时包括四氧化三钴原料设计、掺杂与包覆材料选择与添加量设计、工艺路线选择等等。由于涉及高倍率下钴酸锂动力学性能的研究，在材料设计时需综合考虑粒度分布和一次粒度的大小、锂离子扩散通道的设计以最大缩短离子运动距离、提升扩散速度，具有较高技术门槛。
3	5 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减少 Li/Ni 混排，并通过特殊纳米氧化物包覆，提升材料循环性能。全电池 4.3V 45°C 循环 1500 周以上	1、特殊的助溶剂掺杂技术，大幅降低材料的一次烧结温度，减少锂/镍混排，保证了材料晶体结构的有序度，显著提高了 5 系单晶材料的循环寿命、安全性和倍率性能，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纳米氧化物包覆技术，通过包覆物质的种类和粒径选择以及包覆工艺及设备优化，实现了氧化物在基体材料表面的均匀薄层包覆，在兼顾材料克容量的基础上，改善材料的表面稳定性，提升材料的循环寿命和存储性能，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	6 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并通过特殊共包覆工艺，提升材料容量和循环性能。全电池 4.3V 0.33C 克容量 190mAh/g, 4.3V 45°C 循环 1500 周以上。	1、通过长期的研究，探索出不同掺杂元素对于材料的微观形貌、结构稳定性的影响，开发出多元素协同掺杂技术，可根据客户不同使用要求及产品类型进行多元素协同掺杂，降低 Li/Ni 混排，增大材料层间距，提高锂离子传输速度，改善材料的循环性能、倍率性能、高温性能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共包覆工艺技术，注重多种包覆物质的协同包覆作用。通过包覆物质种类及用量选择并配合不同热处理工艺，降低材料表面残余碱，减少了材料表面与电解液的副反应，提升循环稳定性，改善产气，同时改善材料表面导电性，加快电子传输，实现对材料克容量、循环和存储等性能的兼顾，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5	高镍材料产业化创新技术	通过优化烧结曲线，获得一次颗粒大小均一、致密排列的二次球形貌；通过湿法工艺，降低表面残碱；通过优化掺杂包覆工艺形成快离子导体层，增强界面稳定性，减缓岩盐相生成速率，抑制结构中氧释放，降低电池长循环过程中 DCR 增幅。通过设计梯度烘干温度及变频式搅拌方式，使得物料能够充分干燥的同时达到减少细粉目的，从而降低材料的比表面积，减少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副反应。	在产品设计和工艺过程开发、设备构造等方面均需综合考虑：对材料的混合方式、添加剂的选择上需要考虑其原料区别于常规三元材料的特性；基于高镍材料镍含量高，对烧结温度、烧结曲线、氧气浓度、压力、废气排风量、烧结周期的调控、烧结炉温场的均匀性调控要有深刻的理解；另外基于某些高镍材料表面高的残余锂，需要加入常规三元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具有的湿法工序，即对一次烧结料进行洗涤、压滤、烘干，新增的湿法工序对洗涤固液比、压滤时间、烘干温度及时间、设备选型及使用等方面都需严格调控方能达到要求的物料残余锂、水分以及电池内阻，故湿法工艺技术十分关键且难度大，短时间内很难复制和攻克。 因为高镍材料的生产技术对原料、设备的设计与选

			择，以及制备工艺的要求更为严苛，需要识别多个彼此交互作用的控制点方可达到客户要求，是长期钻研与生产实践积累的结果，故其具有非常高的技术门槛。
6	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前驱体共沉淀反应过程中的 pH 值、搅拌强度、氨含量和浓缩方式，可以精确控制前驱体颗粒内部的基础晶粒的生长方向、晶粒尺寸和晶粒形貌等参数，使烧结后的正极材料在颗粒径向方向上具有较高的锂离子迁移速率，从而提供较高的放电容量、首次充电效率和倍率性能；通过精确控制前驱体沉淀初期晶核的尺寸、颗粒生长的 pH 值、搅拌强度的工艺参数，以及加入特定的添加剂，可以准确控制前驱体颗粒的生长速度，从而防止前驱体颗粒出现开裂和团聚现象，达到最优化的颗粒内部构造模式，保证正极材料具有较高的理化性能、碾压性能和循环性能。	三元及高镍材料前驱体：目前行业内三元材料前驱体均采用控制结晶工艺，以氨水为络合剂，通过控制反应 pH 值、搅拌强度、氨含量等工艺参数，控制前驱体的物理化学性能、表面形貌与一次晶粒大小与状态。前驱体的生长与反应釜内流体场的影响较大，因此各项性能不仅受到工艺条件的影响，还受到反应釜结构、工艺流程设置的影响。 公司反应釜结构与流程是基于研发人员以往经验，并进行了大幅度工艺创新成果而设计的，与行内其它企业不同，如反应釜搅拌桨形式，桨叶片状角度，进料管布局、保护气氛加入方式等，反应釜、浓缩罐、陈化釜三者的流程设计也与行业内其它企业不同，通过多种组合充分结合连续法与间歇法的优点，合成不同形貌与晶体形态的前驱体。开发了独特的助剂技术，精准调控前驱体颗粒内部孔的大小与分布，烧结出的高镍正极材料循环性能好，内阻低。开发了独特的有机络合剂技术，抑制镍、钴、锰元素的偏析，减少了环境污染。

3、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产品未来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具有创新、创造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具有创新、创造特征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在正极材料研制过程中，上游原材料的选择、材料比例、辅材应用、生产线布局及工艺设置等均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国内各大厂商均已形成了自己的工艺技术。近年来，钴酸锂不断向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的方向发展，三元正极材料不断向高镍、长寿命、高安全性方向发展，对技术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其中，高镍三元材料方面，对纯氧环境、低湿度的工艺要求，以及专用除湿、通风设备、窑炉的多温区控制精度和密封性的要求等方面更为严格，量产高品质、高一致性的高镍正极材料难度较大。在当前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只有掌握关键技术，并能够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在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创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结合市场竞争的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

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7,288.13	4,892.17	7,851.36
营业收入	282,680.56	164,570.20	158,719.70
占比	2.58%	2.97%	4.95%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并在多年生产实践中掌握了多项正极材料生产关键技术。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特点，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持续不断的工艺调试，工艺技术已日趋成熟，已实现市场主流的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多个型号产品的量产，并获得了珠海冠宇、亿纬锂能、力神、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领先的钴酸锂产品供应商和具备高镍系列产品批量供应能力的三元材料供应商，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活动具有创新和创造性，与行业内公司共同推动锂电池正极材料在我国的产业化应用。

（2）公司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 2000 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研发机构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技术引领市场”的战略方针，制度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产品、技术开发工作更加细化、专业化。

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持续投入和自主研发，已掌握了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离子掺杂技术、表面包覆技术、二次球型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表面修饰与缺陷态重构技术、单晶型高镍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高容量、高压实多元正极材料的生产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同时，公司还通过引入生产制造智能化技术，掌握 1 万吨高镍车间的水分、磁性异物的精准控制能力。多种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能够解决材料在长期循环过程中由于体积变化导致的形貌失稳和结构偏析，从而提

升材料的能量密度、长期循环性能、储存性能、安全性能等。

②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公司是国内首批实现钴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的企业之一。2006年，公司主持制定了国家标准《钴酸锂》（GB-T20252-2006），该标准是我国钴酸锂的第一个规范标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公司共主导、参与完成11项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公司核心产品均已申请专利，目前共拥有授权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及合成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③强大的研发团队

在研发团队专业构成方面，公司以化学、材料为主的专业队伍为基础，并进一步加强引进机械、电子、自动控制、工业设计等专业领域的人才；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以自主培养为基础，并适当引进有一定专长和较丰富经验技术的国内外人才，培养锻炼技术带头人队伍，提升科技队伍整体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51名，占员工总数的21.98%；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48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31.79%。

④先进完备的研发设施

公司实验室目前建筑面积4,600余平方米，各种仪器设备原值超过3,000万元，具备的主要研究实验设备包括：扫描电子显微镜（日本）、X射线衍射仪（日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美国）、X射线荧光光谱仪（日本）、TG/DSC热分析仪（法国）、激光粒度分布测试仪（英国）、微粒子比表面测定仪（美国）、Brookfield粘度计（美国）、万通水分测试仪（瑞士）等。电池的研发设备主要有日本进口涂布机、半自动多功能卷绕机、高低温实验箱、1000点检测设备、轧片机、超声波焊机、激光焊接机、滚槽机、封口机、真空混料机、惰性气氛操作系统（德国）、电池安全性能检测设备（日本）等，设备先进、齐全。

2) 产品优势

①钴酸锂产品

钴酸锂方面，公司于 2000 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于 200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钴酸锂产品涵盖了 4.2V-4.45V 不同电压窗口，可满足客户对高倍率性能，高温性能，高能量密度性能等不同需求，广泛应用于数码消费电子领域。目前，4.40V、4.45V 高电压钴酸锂已成为公司钴酸锂系列的主打产品，且已在国内大客户中形成批量稳定供应，循环性能、高温性能、热稳定性等方面具备相应竞争优势。公司还在持续探索钴酸锂产品的高电压化，以力争突破 4.48V、4.50V 的技术瓶颈，实现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稳定性，4.48V 钴酸锂产品目前已通过部分国内大客户的验证并形成小批量供应。

②三元材料产品

公司的三元材料产品于 2014 年开始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陆续获得了比亚迪、亿纬锂能、力神等行业领先动力电池企业的认可，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三元材料产品，根据主元素含量不同，分为 Ni5 系、Ni6 系、Ni8 系等，可满足客户对能量密度，长循环性能，高温性能，倍率性能等不同需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和消费类电子领域。

目前公司在三元材料方面主要从 Ni5 系及 Ni6 系的单晶、常规颗粒等多方向进行开发，以满足市场对能量密度的不同需求，同时推出 Ni8 系高镍产品等高镍系列产品。针对高镍三元材料产品，公司已掌握高球形度、低内阻、无微粉、高压实等关键技术，实现了高镍产品产业化，成为国内拥有高镍正极材料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

公司“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容量动力型 532 三元正极材料”和“高电压高容量钴酸锂正极材料”均被认定为天津市“杀手锏”产品，“高安全长寿命动力型三元正极材料 5H”被认定为“天津市重点新产品”，高电压、高安全锂二次电池先进功能材料技术及应用获得 2021 年“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荣誉。

3) 品牌优势

公司于 2000 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良好的技术及管理经验

积累，同时开拓了珠海冠宇、比亚迪、亿纬锂能、力神、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锂电池客户，获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品质不仅可以巩固和客户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还有助于加快对下游客户的拓展，从而提供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

4) 市场优势

目前，公司钴酸锂产品在行业内稳居前列，三元材料产品随着产能的释放也将实现市场扩张。

① 钴酸锂产品

据上海有色网数据，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钴酸锂市场的份额为 10%，位居行业前三位。钴酸锂市场较为成熟，新进入者相对较少，竞争格局已基本定型。随着公司 4.48V、4.50V 等高电压钴酸锂产品的产业化，预计公司的钴酸锂市场份额还将持续攀升。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积淀，公司钴酸锂产品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人机等 3C 产品提供电能支持，获得了珠海冠宇、比亚迪、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等诸多企业的认可。

② 三元材料产品

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已逐渐实现量产，三元材料产能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综合产能将达到 3.49 万吨/年，其中三元正极材料产能约 2.25 万吨/年，产能规模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未来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钴酸锂和三元材料，未来发展均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

① 钴酸锂产品主要用于 3C 锂电池领域，未来发展前景稳定

钴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锂电池市场，其销量主要与 3C 电子产品出货量关。由于钴酸锂具备高电压、高压实等优点，符合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

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轻薄、美观方面的市场要求，另外，材料成本占中高端电子产品售价的比例较低，尤其是中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对材料的成本敏感性较低，其他正极材料一般很难替代钴酸锂，因此，钴酸锂在全球中高端 3C 锂电池领域，尤其是中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保持稳定。

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的商用化加速、应用场景的增加，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单机带电量将大幅提升。随着 5G 终端产品的普及率的提升，智能手机将迎来更新换代需求，推动对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增长。同时，随着创新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在 3C 锂电池领域也涌现出一批新产品，例如可穿戴设备、AR/VR、消费级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应用于健康医疗、游戏娱乐、个人安全等领域，新型电子产品的不断涌现为钴酸锂正极材料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空间。

②三元材料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将随着动力电池需求的增长而快速发展

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技术路线为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两者性能各有特点，彼此间无法完全取代。受原材料价格、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电池技术变化等影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动态变化当中。2016 年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将电池能量密度纳入考核标准，以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为补贴重点，使得三元电池凭借较高的能量密度优势迅速发展，而磷酸铁锂电池份额下滑。而随着补贴的不断退坡，电池厂商面临降本的压力，受益于刀片电池等技术带来的磷酸铁锂电池本身性能上的改善，磷酸铁锂电池的性价比凸显，带动其装机量的回潮。从 2020 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占比迅速提升，这主要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催生的成本要求以及电池技术的创新。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 年，我国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装车量约 74.3GWh，同比增长 105%，占总装车量 48.1%；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车量约 79.8GWh，同比增长 227.4%，占总装车量 51.7%。

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商业化加速的背景下，纯电动乘用车在中国纯电动汽车市场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引领新能源纯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相对于大巴、物流车等其他类型纯电动汽车，纯电动乘用车对续航和充电效率的要求更高，使用

高比容量和高倍率动力电池及相应正极材料的必要性凸显。相比于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具备高比容量、高能量密度和高倍率等优势，可满足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的要求。同时，三元材料中高镍、高镍低钴/无钴化趋势及回收价值高等优点将进一步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的性价比。而磷酸铁锂凭借其成本优势及安全性优势等，将在能量密度要求相对较低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进一步发展，二者呈现并驾齐驱的局面。

因此，三元材料未来将继续作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电动工具等小动力领域需求的增长而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方面，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预计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完成352.1万辆，同比大幅增长157.5%，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为13.40%，未来预计还有较大的市场提升空间。小动力电池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AGV、电动叉车以及电动工具等，用以替代原有的铅酸、镍氢等电池动力系统，可替代市场空间巨大。GGII（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22GWh；预测2026年出货规模增至60GWh，相比2021年仍有2.7倍的增长空间。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2018-2021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情况；查阅发行人2018-2021年度主营业务产品钴酸锂和三元材料的产销规模、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波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2018-2021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采购均价波动情况；查阅发行人2018-2021年度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销售均价波动情况；

3、查阅发行人2018-2021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客户、细分产品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和订单；

4、查阅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销量波动情况，以及消费领

域锂电池及动力领域锂电池需求变化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产能、产销量等业务数据，以及收入、利润、毛利率、客户构成等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6、查阅发行人钴酸锂及三元材料已量产客户及产品、获得的专利、参与制定的标准、掌握的核心技术、获得的奖项等；

7、查阅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预测情况，了解主要产品钴酸锂和三元材料的未来市场潜力；查阅证券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游原材料金属所属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上游原材料供需格局及价格未来预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材料，整体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但主营业务收入受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因产品价格波动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毛利产生波动。

2、2021年上半年以来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发行人经营业绩规模及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收入产品结构差异、三元材料收入占比相对较低；钴酸锂产能利用率低于100%主要因发行人调整增加钴酸锂产能，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因客户及产品变化、产销规模增长有限所致。

3、发行人钴酸锂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平均值相当，预计未来将保持该趋势；发行人三元材料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产能及产销规模相对较低且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不具规模效应，同时相比可比公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全部为外购所致；未来预计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及对三元前驱体布局协同效应的体现，三元材料毛利率将会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

4、发行人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因行业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较低。

5、发行人钴酸锂、三元材料相关技术积累、量产产品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竞争力；发行人相关技术为基于行业主流技术开发的专有技术，具备技术优势及技术壁垒，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具有良好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具有创新、创造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所属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中的“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 C26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公司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钴酸锂”、“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和“锰酸锂”。同时，NCM 三元材料属于《中国制造 2025》鼓励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所属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所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创

业板的十二个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产品未来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具有创新、创造特征

发行人于 2000 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并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了钴酸锂及三元材料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产品钴酸锂及三元材料均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具有创新创造特征。

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 关于业绩可持续性与创业板定位”之“（五）/3、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产品未来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具有创新、创造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回复内容。

3、发行人具备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钴酸锂及三元材料产能、产销规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钴酸锂产能（吨）	11,870.00	9,270.00	9,270.00
钴酸锂产量（吨）	10,922.45	8,141.52	6,049.60
钴酸锂销量（吨）	8,868.62	7,547.19	5,306.31
三元材料产能（吨）	4,240.00	5,640.00	5,640.00
三元材料产量（吨）	5,469.37	2,590.78	4,940.42
三元材料销量（吨）	3,536.70	2,677.28	4,246.70
产能合计（吨）	16,110.00	14,910.00	14,910.00
产量合计（吨）	16,391.82	10,732.30	10,990.02
销量合计（吨）	12,405.32	10,224.47	9,553.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645.14	162,165.40	155,76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整体产能和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成长性。

（2）预计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未来产销规

模具备成长空间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钴酸锂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产销规模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而增长

钴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锂电池市场，其销量主要与 3C 电子产品出货量相关。由于钴酸锂具备高电压、高压实等优点，符合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轻薄、美观方面的市场要求，另外，材料成本占中高端电子产品售价的比例较低，尤其是中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对材料的成本敏感性较低，其他正极材料一般很难替代钴酸锂，因此，钴酸锂在全球中高端 3C 锂电池领域，尤其是中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保持稳定。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的商用化加速、应用场景的增加，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单机带电量将大幅提升。随着 5G 终端产品的普及率的提升，智能手机将迎来更新换代需求，推动对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增长。

同时，随着创新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在 3C 锂电池领域也涌现出一批新产品，例如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AR/VR、消费级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应用于健康医疗、游戏娱乐、个人安全等领域，新型电子产品的不断涌现为钴酸锂正极材料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空间。中信证券研究部 2022 年 1 月出具的《金属行业钴行业专题报告》，结合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 TWS 耳机等消费电子设备出货量的需求预测情况，预测全球钴酸锂出货量在 2021-2025 年将保持 4.2%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20 万吨、10.66 万吨、11.15 万吨、11.54 万吨及 11.83 万吨。

发行人掌握了“高电压钴酸锂技术”、“倍率型钴酸锂技术”等钴酸锂产品核心技术，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产品创新，先后实现 4.2V、4.35V、4.4V、4.45V 产品的量产，持续加强与珠海冠宇、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钴酸锂占我国钴酸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8%、10%、10%。2021 年，发行人钴酸锂出货量（销量）为 8,908.12 吨，占中信证券预测的全球钴酸锂 2021 年出货量 10.20 万吨的 8.73%。假设未来几年发行人钴酸锂产品出货量的全球市场占比仍然保持稳

定在 8.73%，根据上述预测，发行人钴酸锂产品在 2025 年出货量（销量）将达到 10,331.67 吨（低于发行人现有钴酸锂产品年产能），发行人钴酸锂产品未来每年的市场空间预计仍然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三元材料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下游新能源汽车等动力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发行人三元材料产销规模的增长提供足够的市场空间

三元材料未来将继续作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及电动工具等小动力领域需求的增长，而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20 年全球三元材料出货量 42 万吨，同比增长 24%，其中，2020 年中国三元材料出货量 23.6 万吨，占比全球三元材料出货量的比例为 56%，超过一半。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期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将以 30% 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加上电动工具、小型动力市场向高端化方向发展等因素，将带动三元材料出货量不断提升，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材料出货量将达到 150 万吨。

2021 年，发行人三元材料出货量（销量）为 3,536.70 吨，占中国三元材料出货量的比例极低。但发行人“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4 条生产线均已投入生产，三元材料年产能达到 1.25 万吨，对下游大型动力电池客户的需求响应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已与亿纬锂能、力神等大型锂电池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已通过宁德时代的验证。因此，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等动力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发行人三元材料产销规模的增长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发行人钴酸锂产品具备稳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产销规模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而增长；发行人三元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下游新能源汽车等动力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发行人三元材料产销规模的增长提供足够的市场空间；综合来看，发行人未来产销规模具备成长空间，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依据如下：发行人所属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所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十

二个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发行人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产品未来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具有创新、创造特征；发行人具备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问题 11：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控制的企业 7 家，主要从事锂电池储能系统、分布式光伏系统工程、智能岸电和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相关业务。除亨通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88 家。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数量较多，包括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亨通光电等。

（2）荣盛盟固利为自然人股东卢春泉担任董事的关联方，天津荣盛盟固利为荣盛盟固利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三元材料、钴酸锂的金额分别为 9,618.39 万元、1,287.50 万元、7,709.89 万元、438.43 万元。报告期内，荣盛盟固利向北京盟固利租赁厂房，交易金额分别为 861.84 万元、861.84 万元、754.20 万元和 376.99 万元，并发生代收水电费金额 2,172.19 万元、1,648.34 万元、1,365.48 万元和 700.87 万元。

（3）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的金额分别为 6,136.30 万元和 775.86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较大金额非经常性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工程建设服务及运输服务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06.24 万元、686.13 万元、3,172.03 万元、2,003.8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

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说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说明 2019 年 4 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公司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

（4）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于关联方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视为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 的合伙企业视为控制，或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实现控制的企业视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于关联方直接持股（或持有份额）或通过控制的企业间接持股（或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20%，但不构成控制的企业视为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① 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

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外，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0	5000	亨通新能源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飞雄； 监事：虞卫兴	锂电池 储能系统、分布 式光伏 系统工程、智能 岸电
1-1	上海亨通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9	20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飞雄； 监事：吴熹	
1-2	江苏亨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3	13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吴熹； 监事：林杰	
1-3	湖北亨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6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飞雄；监事：吴熹	
2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4	4000	亨通新能源持股 50%， 亨通集团持股 50%	总经理：孙国跃； 执行董事：李自为； 监事：江桦	电动汽车充电 运营服务
2-1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13	500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太仓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董事长：周玉珉；董 事兼总经理：孙国跃； 董事：孙雄章、董 伟光、陆意平；监事： 杨继学、顾琴	
2-2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24	200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苏州市吴中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9%	董事长：陈康；董 事兼总经理：孙国跃； 董事：李滨、孙雄章、 陆意平；监事：杨继 学、吴健	
3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5	21462.43 4	亨通新能源持股 88%， 上海鼎充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2%，其余股东合计持	董事长：李自为；董 事兼总经理：张卫民； 董事：孙国跃、钱建 林、江桦；监事主席：	新能源 汽车充 电桩 (站)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股 6.48%	虞卫兴；监事：徐晓伟；职工监事：王丹	发、建设、运营管理；充电桩销售
3-1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8-29	2000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卫民；监事：冯秋勇	
3-1-1	陕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01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2	深圳市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25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3	湖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15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4	四川鼎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26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5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6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卫民；监事：冯秋勇	
3-1-5-1	镇江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13	3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2	苏州任我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25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3	国充园博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2018-06-29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4	鼎充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2018-06-25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5	鼎充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017-11-27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6	泰兴市鼎充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2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孙国跃；监事：刘余江	
3-1-5-7	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23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8	鼎充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6-05-09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9	鼎充新能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19-08-26	1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1-5-10	海门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6	5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徐宏安； 监事：马文杰	
3-1-5-11	鼎充能源科技兴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14	2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国跃；监事：冯秋勇	
3-1-5-12	鼎充能源科技（扬中）有限公司	2016-12-02	3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扬中市汽运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良；监事：戴卫国	
3-1-5-13	灌云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3	5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沈加祥持股 30%	执行董事：沈加祥； 监事：李井达	
3-1-5-14	连云港鼎充景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0	1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江苏景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宏安；监事：刘余江	
3-1-5-15	泰州市瑞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1	4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泰州市瑞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徐宏安； 总经理：何滨；监事： 陈强	
3-1-5-16	鼎充能源科技宝应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16	4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宝应县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徐宏安； 总经理：陶向阳；监 事：王寿华	
3-1-5-17	句容市华通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3	2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句容市华通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张良；总 经理：陶东海；监事： 张良	
3-1-5-18	徐州任我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26	5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徐州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执行董事：张良；监 事：杨琦	
3-1-6	贵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7	4168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冯秋勇	
3-1-7	十堰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12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孙国跃	
3-1-8	江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冯秋勇	
3-1-9	河北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 进；监事：冯秋勇	
3-1-10	福建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4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 进；监事：冯秋勇	
3-1-11	浙江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2018-05-03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冯秋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司					
3-1-12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09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3	山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8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4	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2	1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5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8	5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卫民； 监事：冯秋勇	
3-1-16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9	11330.09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61%，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39%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7	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05-27	4640.77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4.6444%，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355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进；监事：冯秋勇	
3-1-18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08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物流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董事长：吕鸿；董事兼经理：韦绍高；董事：樊有才、梁桂林、梁健宁、潘华祥、沈陆平；监事：郭仲元、颜备军、朱金权	
3-1-18-1	广西鼎充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5	2000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路漫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健宁；监事：莫家朝	
3-1-19	上海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3	1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董事长：夏建中；董事兼总经理：苗友；董事：田树春、颜备军、张占科；监事：赵颖珩、杨琦	

亨通新能源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18	2050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7.9576%，亨通新能源持股 20.1980%，苏州吴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北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5890%，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024%，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530%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李铭卫； 董事兼总经理：蔡剑俊； 董事：张敏婕、唐冠玉、李自为、陈洪明、吴珺； 监事：虞卫兴、葛延钰	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②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

除亨通新能源及其控制企业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8-08-07	10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崔根良；监事：江桦	创业投资
1-1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08-01	20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耀明；监事：虞卫兴	保理融资
1-2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5-03-10	15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耀明；董事：徐长根、江桦；监事：虞卫兴	融资性担保
1-3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08	20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耀明；监事：虞卫兴	资产管理
2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16-05-31	5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崔巍；监事：虞卫兴	文化旅游
2-1	苏州亨通东太湖置业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崔巍；监事：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运营
2-2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9-03-06	3000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洋；监事：陈伟剑	游乐园管理
3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07-03	465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巍；监事：虞卫兴	项目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1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5-12-02	25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李国林持股 15%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陈春亮； 董事：李国林； 监事：虞卫兴	电工器材
3-2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10-09	775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董事长：孙义兴； 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明； 董事：江桦、李双清、侯雪锋； 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 电工器材
3-2-1	江苏五一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2	5000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王长明； 执行董事：孙义兴； 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 贸易销售
3-2-2	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25	3100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理：王长明； 执行董事：孙义兴； 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 贸易销售
3-2-3	深圳市众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6	3000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0%，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上海绮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总经理：王长明； 执行董事：孙义兴； 监事：虞卫兴	科技信息 咨询
3-3	亨通国创（苏州）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03-08	6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董事长：崔巍； 董事兼总经理：蒋恬青； 董事：郭林； 监事：周磊	创业空间 服务
3-4	中联通服（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2-25	4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山东联航通服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39%，中软讯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11%，杜西平持股 2.5%	董事长：杜西平； 董事兼经理：张敏； 董事：曾凯； 监事：夏坤、袁家华	通讯平台 服务
3-5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25	24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董事长：金海根； 总经理：沈玉将； 董事：杨斌、陈伟剑； 监事：虞卫兴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6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09-12-29	20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3%，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7.9915%，苏州欣达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5.3390%，亨通集团持股 3.6695%	董事长：马耀明； 总经理：徐军；董 事：江桦、庄玉先、 熊凜、雷志华；监 事：朱骊莎、吴金 花、虞卫兴	小额贷款 服务
4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2021-06-07	14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曹卫建； 执行董事：尹纪 成；监事：虞卫兴	有色金属
4-1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2021-12-08	50000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 限公司持股 80%，德 阳经开区发展（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	董事长：徐国强； 董事兼总经理：曹 卫建；董事：刘伟； 监事：虞卫兴	金属材料、 电子专用 材料
5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7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张征平； 执行董事：崔巍； 监事：虞卫兴	软件开发
6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8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朱奎；执 行董事：钱建林； 监事：虞卫兴	技术玻璃 制品制造、 销售
6-1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07-02	1000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孙贵林； 执行董事：孙义 兴；监事：虞卫兴	智能装备 制造
7	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	2020-12-04	5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总经理：李军；执 行董事：崔巍；监 事：虞卫兴	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
8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02-18	3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陈春 亮；监事：虞卫兴	进出口贸 易业务
8-1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2006-12-12	5102.1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 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孙义兴； 董事兼总经理：韩 晓东；董事：陈 春亮；监事：方小 妹、孙建锋	物流业务 和贸易业 务
9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3-20	2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钱建林；监 事：虞卫兴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9-1	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	2020-06-15	5000	苏州科大亨芯三角 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周国栋； 执行董事：崔巍； 监事：虞卫兴	房地产开 发经营
10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12-10-24	2000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吴如其；监 事：虞卫兴	房地产开 发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0-1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2014-07-25	50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钮建荣；监事：虞卫兴	物业管理
11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2	5000	亨通集团持有份额98%，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11-1	苏州工业园区鑫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6	22641.74 1967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99.5583%，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4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1-1-1	上海开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07	23100	苏州工业园区鑫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99.5671%，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4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1-2	苏州工业园区盛华聚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2	5100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98.0392%，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9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1-3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15	13875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79.2793%，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0%，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份额10%，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0.7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1-4	苏州工业园区玄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0	5100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78.4314%，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19.6078%，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9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2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06	20000	亨通集团持股 90%， 钱丽英持股 1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巍；董事：吴如 其、江桦、祝芹 芳、周国栋；监事： 杨洪波、陈 伟剑、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	亨通地产（吴江） 有限公司	2010-11-12	2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崔巍；监事： 陈伟剑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2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2003-12-11	3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周国栋； 执行董事：钮建 荣；监事：虞卫兴	物业管理
12-2-1	湖州晨源物业有限公司	2020-04-27	50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建锋；监事： 邓海龙	物业管理
12-3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2018-06-15	5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苏州朗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周国栋； 总经理：吕少奎； 董事：陈伟剑、沈 军、华娟、邓海 龙；监事：虞卫兴、 朱建妹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4	苏州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7	1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江苏慧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周国栋； 总经理：吕少奎； 董事：邓海龙、陈 伟剑、刘轶晨、蒋 波；监事：周思年、 虞卫兴	建筑科技、 建筑工程
13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3-04	15000	亨通集团持股 88.3333%，南京创熠 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7%，南京尚吉增 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	董事长：孙义兴； 董事兼总经理：吴 学利；董事：姬会 爽、周鑫明、常辉； 监事：虞卫兴	钛合金材料
13-1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09	1000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常辉；董 事兼总经理：吴学 利；董事：周鑫明、 姬会爽、孙义兴； 监事：虞卫兴	金属材料
14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02-16	30000	亨通集团持股 8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执行董事：崔巍； 监事：虞卫兴	创业投资
14-1	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1-09-23	5000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崔巍；监事：虞卫 兴	投资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4-1-1	珠海横琴亨通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6	30000	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崔巍持有份额99%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5	亨通光载无限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017-11-03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60%，光载互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董事长：陈升；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董事：伍千军、李健、孙晓华；监事：虞卫兴、蔡迎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16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1-08-31	6000	亨通集团持股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耀明；监事：虞卫兴	典当业务
17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9	4000	亨通集团持股60%，操明立持股40%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袁琳；董事：操明立、伍千军、杨兰；监事：虞卫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8	张家港鑫石新材料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4	88800	亨通集团持股54.955%，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9324%，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13-09-18	120000	亨通集团持股52%，亨通光电持股48%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江桦；总经理：嵇钧、姚宏升；董事：马耀明、崔巍、王春焱；监事：吕志刚、陈伟剑、虞卫兴	向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
20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07-07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51%，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崔巍持股19%	总经理：吴华良；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国际物流
21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06-26	500	亨通集团持股51%，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执行董事：吴如其；监事：虞卫兴	矿产资源项目投资
21-1	新疆中科亨通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09-10	500	苏州中科亨通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如其；监事：周磊	矿产资源项目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	亨通光电 (A股上市公司)	1993-06-05	195274.5 341	亨通集团持股 24.05%；崔根良持股 4.03%；实际控制人崔 根良与亨通集团构成 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长：崔巍；董 事兼总经理：张建 峰；董事：钱建林、 鲍继聪、尹纪成、 孙义兴、李自为、 谭会良；独立 董事：乔久华、褚 君浩、蔡绍宽、杨 钧辉；监事会主 席：虞卫兴；监事： 吴燕；职工监事： 徐晓伟；董事会秘 书：顾怡倩；副总 经理：轩传吴；财 务总监：汪升涛	通信网络 业务、能源 互联业务
22-1	江苏亨通线缆科 技有限公司	2007-11-20	69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陆春良； 执行董事：钱建 林；监事：虞卫兴	通信电缆、 特种电缆
22-1-1	苏州亨利通信材 料有限公司	2008-03-28	65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尹斌；执 行董事：钱建林； 监事：虞卫兴	钢、铝塑复 合带、护套 料、电缆盘 具等生产、 销售
22-1-2	凯布斯工业电气 线缆（苏州）有限 公司	2017-05-04	17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陆春良；监事： 江桦	电线电缆、 光缆线束、 连接器等 批发、零售
22-1-3	江苏亨通电力电 缆有限公司	1995-09-18	1495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84.1137%，亨通光电 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5.8863%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王 新国；副董事长： 李自为；监事：虞 卫兴	通信电缆、 电力电缆 等生产、销 售
22-1-3 -1	江苏亨通电力特 种导线有限公司	2014-08-26	44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吴松梅； 执行董事：钱建 林；监事：虞卫兴	铝杆、铝合 金杆、导 线、电力电 缆研发、生 产、销售等
22-1-3 -1-1	江苏亨通电力智 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3-05-13	17027.93 3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 线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光电持股 40%	总经理：沈建新； 执行董事：李白 为；监事：戴富梁	电力传输 与系统集 成
22-1-3 -2	东营市河口区易 斯特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2016-02-26	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 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谭会良；监事： 江桦	农产品种 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1-3-3	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01-20	135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99.2593%，李倩持股 0.740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谭会良；监事：江桦	猪、牛、羊、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等
22-1-3-4	浙江云通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03	5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优电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	董事长：张亚羽；经理：李斌斌；董事：孙中林、王新国；监事：胡晓强、虞卫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2-1-3-5	东营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2-01	1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51%，李倩持股 49%	董事长：李倩；董事兼总经理：谭会良；董事：江桦；监事：王金猛	废料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2-1-3-6	江苏亨通安防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30	10000	上海星点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46%，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	董事长：李自为；副董事长：朱军伟；董事兼总经理：王新国；董事：鲍继聪、林忠超、监事：虞卫兴、吴志勇、林养谷	电缆、布电线销售；线缆预警系统、安防线缆项目施工
22-1-4	凯布斯连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8-01-23	250 万美元	CABLESDE COMUNICACIONES ZARAGOZA SL 持股 55%，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春良；副董事长：尹斌；董事：路鑫；监事：江桦	连接器、智能传感器、电线、电缆等研发与销售
22-2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2	59095.3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陆春良；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江桦	智能控制设备
22-2-1	江苏亨通新能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06	10000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钱江华；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新能源汽车电气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等
22-3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06-03	50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谭会良；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江桦	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
22-3-1	亨通菲律宾有限公司（菲律宾）	2019-02-23	1100 万比索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99.98%	董事：盛雪东、华顺	贸易、通信及电力工程
22-4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2017-06-28	36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国栋；监事：虞卫兴	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4-1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11-07-27	24000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 创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成旭；监事： 虞卫兴	酒店、餐饮 管理
22-5	常熟亨通港务有 限公司	2010-03-20	18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吴华良； 执行董事：李自 为；监事：虞卫兴	港口经营、 运输、港口 基础设施 建设、仓储 等
22-6	广东亨通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0-04-19	15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张海林；执 行董事：张建峰； 监事：虞卫兴	光纤光缆、 特种通信 线缆
22-7	吴江巨丰电子有 限公司	2000-04-26	14357.60 4387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尹纪 成；监事：汪升涛	开发涉及 数字集成 电路
22-8	苏州亨通环网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3-02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孙义兴；监事： 虞卫兴	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
22-9	江苏亨通光网科 技有限公司	2014-09-01	8879.949 852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施伟明； 执行董事：尹纪 成；监事：虞卫兴	通信技术 领域内的 技术服务
22-10	北京亨通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02-12-13	798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谢松华；执 行董事：钱建林； 监事：虞卫兴	通信产品、 电工产品
22-10- 1	北京华厚新能源 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15	5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0%	经理：王国伟；执 行董事：邬振林； 监事：肖贵平	电力传输 与系统集 成
22-10- 1-1	承德县华厚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4	200	北京华厚新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邬振林；监事：刘 建宁	能源科技 技术研发、 推广、转让 及咨询服 务；管道工 程、架线工 程施工等
22-10- 2	北京华厚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04-29	457.407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72.4298%，贾维持股 12.0479%，天津华泽 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 8.0891%，王国伟 持股 5.2470%，北京 能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2.1862%	董事长：李自为； 副董事长：贾维； 董事兼经理：谢松 华；董事：江桦、 肖贵平；监事：王 国伟、虞卫兴	合同能源 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11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2011-12-30	7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钱福林；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光亮铜杆、铜丝
22-12	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05	4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总经理：周庆红；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江桦	通信设备、光缆电缆
22-13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6-05-16	35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经理：司正中；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光纤光缆、光纤拉丝
22-13-1	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	1000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司正中；监事：虞卫兴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22-13-1-1	四川与吾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10-19	30	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司正中；监事：虞卫兴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等
22-14	江苏亨通感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2	3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光电通信有源及无源器件
22-15	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1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建峰；监事：朱文妹	创业投资
22-15-1	苏州亨通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29	5000	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5%，亨通光电持有份额 99.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2-16	亨通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03-01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贵林；监事：卢贇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22-17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009-09-15	177225.95	亨通光电持股 96.106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8933%	总经理：钱志康；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
22-17-1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29	60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高礼山；执行董事：李自为；监事：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1-1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23	6500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盐城润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总经理：朱俊峰；执行董事：钱志康；监事：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1-1-1	苏州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31	10000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朱俊峰；执行董事：钱志康；监事：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17-1-2	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2	100000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5%，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董事长：李自为； 总经理：钱志康； 董事：王永忠、孙珏； 监事：沈方红、虞卫兴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机械 设备租赁； 海洋服务
22-17-2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20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志康；监事： 虞卫兴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海洋能系统 与设备 制造
22-17-3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2-25	1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钱志康；监事：沈 俊彪	海洋电力 通信与系 系统集成
22-17-4	常熟亨通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2-31	15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80%，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李自为； 总经理：王永忠； 董事：钱志康、孙珏； 监事：虞卫兴、 沈方红	海洋工程 关键配套 系统开发； 海洋工程 装备研发 等
22-17-5	江苏亨通叁原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993-12-09	500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57.3887%，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42.0127%，吴建清持股 0.5986%	董事长：周赤忠； 副董事长：钱建 林；董事兼总经 理：林磊；董事： 徐操、李自为；监 事：许伟斌、江桦	电力传输 与系统集 成
22-18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7-05-19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94%，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6%	董事长：付如海； 董事兼总经理：赖 志坚；董事：尹纪 成、张少田、司正 中、段旭东、张海 林、张建峰、陈龙、 狄恒、刘武；监事 会主席：牛连斌； 监事：虞卫兴、闫 喜军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通信工程 施工总承 包壹级等
22-18-1	黑龙江网联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5-05-24	3000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谈国芳；监事： 李连松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通信工程 施工总承 包壹级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19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01-03	33000	亨通光电持股 91.212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7879%	总经理：施学青； 执行董事：钱建林； 监事：虞卫兴	铜杆、铝杆、铝合金杆
22-20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1	3400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75.10%，Rockley Photonics Limited 持股 24.90%	董事长兼总经理：施伟明； 董事：江桦、Andrew george、Mahesh、孙义兴； 监事：徐中伟、虞卫兴	模块及子系统设备
22-2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2-02-01	8800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75%，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9%，株式会社藤仓持股 6%	董事长：钱建林； 钱建林； 总经理：田国才； 董事：袁健、陈伟、尹纪成、SAITO KAZUNARI； 监事：虞卫兴	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
22-2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29	259029.040004	亨通光电持股 71.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86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800%，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800%，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20%	总经理：田国才； 执行董事：钱建林； 监事：江桦	光纤预制棒
22-23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0-05-20	8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昆明联一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188%，昆明联四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550%，昆明联二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288%，昆明联三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38%，昆明联六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75%，昆明联五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062%	董事长：伍千军； 董事兼总经理：魏绍洪； 董事：车嵘、江桦、黄玮； 监事：虞卫兴、许锐、徐晓伟	通信、信息及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24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02	5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姚远持股 10%，俞俊生持股 10%，南京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董事长：俞俊生； 董事兼总经理：孙义兴； 董事：姚远、钱建林、魏忠诚； 监事：汪升涛、陈晓东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
22-24-1	北京亨邮太赫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29	3000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孙义兴； 监事：徐晓伟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的生产、销售
22-24-2	上海亨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3	3000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孙义兴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的生产、销售
22-25	江苏亨通问天量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09-14	3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梁洪源； 董事：黎斌、刘云、伍千军； 监事：江桦	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22-26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4-17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70%，孟祥建持股 30%	董事长：孟祥建； 董事兼总经理：轩传吴； 董事：孙义兴、陈效双、钱建林； 监事：吴华良	光电传感技术研发
22-27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2015-09-14	50924.4019	亨通光电持股 69.8019%，厦门源峰睿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3%，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333%，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8.3333%，亨通集团持股 5.1981%	董事长：崔巍； 总经理：许人东； 董事：丁麒铭、谭会良、庄永南、毛生江、钱建林、张波； 监事：虞卫兴	海底光纤光缆、电缆
22-27-1	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11	2000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理：冯富； 执行董事：许人东； 监事：江桦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2-27-2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2017-05-11	10060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吕枫持股 10.50%，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0%，季福武持股 8.40%，吴正伟持股 2.10%	董事长：许人东； 董事兼总经理：徐林； 董事：吕枫、卞庆珍、李自为； 监事：王楠、江桦	从事海洋装备、海洋油气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27-2-1	亨通（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1	1000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孙贵林；监事：卢贇	海洋观测与海洋气象预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27-3	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6	1846.15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5.0001%，南京若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34.9999%	董事长：李自为；董事兼总经理：许人东；董事：孙贵林、陈徐东、师鹏飞；监事：江桦、王文强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28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1-04	1500	亨通光电持股 68%，苏州市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股 22%，袁键持股 10%	董事长：张艺农；总经理：陈夏裕；董事：钱建林、袁键、王永忠、高峰；监事：江桦、仝伟儒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
22-28-1	苏州亨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4	100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陈夏裕；监事：章明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22-29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4-03	13000	亨通光电持股 61.5385%，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4615%	总经理：陆月平；执行董事：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电线电缆、油田线缆、PVC 塑料颗粒等
22-30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2-05-28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61.4267%，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持股 15.5556%，刘学林持股 10%，王平持股 5.2400%，长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4444%，沈斌持股 2.0000%，郭金持股 1.3333%	董事长：尹振华；副董事长：崔根良；董事：张少田、盛春敏、杨海林、尹纪成、虞卫兴、刘学林、韩再洁、钱建林；监事：张玲梅、张建鸿、陆春良、宋晓红、黄和平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
22-31	江苏深远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6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60%，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00%，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上海蓝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总经理：许人东；董事：李自为、周永明、庞胜清、张世桂；监事：虞卫兴	光通信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2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3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60%，迪庆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伍千军； 董事兼总经理：蔡林； 董事：黄玮、魏绍洪、刘常胜； 监事：虞卫兴、彭耀钧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
22-33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2006-03-22	4000	亨通光电持股 51%，颜家晓持股 22.51%，高珍持股 8.83%，陈兆猛持股 8.83%，陈峻岭持股 8.83%	董事长：李自为； 总经理：颜家晓； 董事：陈峻岭、谭会良、孙中林； 监事：江桦、杨秀兰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1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18	5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王建铭； 执行董事：李自为； 监事：徐晓伟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1-1	宁夏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4-28	500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 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2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9-02-04	5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陈峻岭； 执行董事：颜家晓； 监事：王建铭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3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7	3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肖秋云； 监事：范燕霞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3-1	上海世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2	1000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肖秋云； 监事：范燕霞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4	福建亨通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02-04	29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李自为； 董事兼经理：颜家晓； 董事：谭会良、陈峻岭、孙中林； 监事：徐晓伟	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22-33-5	天津正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12	2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根； 监事：颜铸甲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6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21	1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 监事：陈明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3-6-1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28	500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1-1	新疆正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9	500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铭；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1-2	新疆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2-01	500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2	新疆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27	500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2-1	新疆正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2	500	新疆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陈明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6-3	新疆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26	500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3-1	新疆正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2	500	新疆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陈明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7	邢台金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4	1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何根；监事：刘兴勇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18	5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1	阳江市阳东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24	500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2	阳春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19	500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2-1	阳春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22	500	阳春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3	阳江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19	500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3-1	化州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23	500	阳江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兴勇；监事：范燕霞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3-9	宁夏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28	5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何根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9-1	宁夏永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01	500	宁夏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勇；监事：何根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4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18	1500	亨通光电持股 66%，袁键持股 12%，苏州市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股 22%	董事长：张艺农；总经理：陈夏裕；董事：钱建林、孙义兴、王永忠、高峰；监事：江桦、仝伟儒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服务
22-35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8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51%，临沧沃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0%，临沧沃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0%	董事长：伍千军；董事兼总经理：薛炳润；董事：施远超、黄玮、刘常胜；监事：虞卫兴、李庆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
22-36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13-06-19	15000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亨通光电持股 47%，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	董事长：石明；董事兼总经理：刘振华；副董事长：张建峰；董事：尹纪成、於茹敏；监事：於茹萍、虞卫兴	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22-37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018-09-07	3000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海缆投资控股
22-37-1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018-09-10	3000 万美元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海缆系统建设、运营
22-37-2	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019-12-13	2600 万美元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崔巍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38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013-06-04	12641.1 万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董事高管：崔巍、刘斐	进出口贸易
22-38-1	巨丰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000-02-23	130,378,172 港币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股权投资
22-38-1-1	巨丰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000-10-11	26,638,807 港币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董事兼高管：崔巍	集成电路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8-2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020-04-20	10 万港币	亨通光电国际持股 100%	董事高管：崔巍、刘斐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3	AberdareHoldings EuropeBVLimited（荷兰）	2001-01-17	18020 欧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谭会良，王强	股权投资
22-38-3-1	CabledecomunicacionesZaragozaS.L（西班牙）	1970-11-12	1074000 欧元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会：谭会良、尹纪成、宋海燕；Veronica CEO、Antonio CFO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2	Alcobre-condutoresElectricos.S.A（葡萄牙）	1994-01-06	330 万欧元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会：谭会良、黄超、李自为、朴庆勋、王春焱；Paul Huang CEO、Monica Amorim CFO、Vitor Ferreira CCO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3	HengtongEnergylinkGmbH（德国）	2019-06-06	500000 欧元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高管：谭会良、王强、Estrada Boix Eduard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4	HengtongOptic-ElectricIndiaPrivateLimited（印度）	2018-03-09	13 亿卢比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95%，亨通光电持股 5%	董事：Niranjan Shekatkar, Huiliang tan, Yuanjian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4	HengtongItalyS.R.L.（意大利）	2018-07-04	20000 欧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高管：崔巍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5	HengtongRusLLC（俄罗斯）	2015-12-05	12500 万卢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高管：Olga Zheleznyak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6	Hengtong(Thailand)Co.,Ltd.（泰国）	2018-01-29	10,000,000 泰铢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高管：谭会良、段勇、符博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38-7	HTCabosETechnologiaLTDA (巴西)	2015-01-05	认缴 24947871 雷亚尔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9.99%，宋华（股东代表）持股 0.01%	CEO: 施李萍	光缆、通讯 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8	PtyHengtongcable AustraliaLTD. (澳大利亚)	2017-07-18	360 万澳 元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0%，高管持股 10%	董事高管: 华顺、 Whitehead Steven James	光缆、通讯 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9	PTMajuBersamaG emilang (印度尼西亚)	2011-05-18	1000 亿 印尼盾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5%，PT. Prima Mitra Elektrindo 持股 25%	董事会: Zhu Chunguo(董事长)、 Akmal Fauzi、Chen Weizheng; 监事 会: Noval Jamalullail(监事 长)、David Lius、 Wu Yongcheng;	光缆、通讯 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0	AberdareCablesPr oprietaryLimited (南非)	1946-08-13	18568605 8.33 兰特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4.9%，南非 GCA 持股 25.1%	SHENZHU WANG	电缆及其 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0-1	AberdareintelecM ozambiqueLDA (莫桑比克)	1998-06-11	100,000,0 00 梅蒂 卡尔	AberdareCablesProprietaryLimited 持股 70%，莫桑比克 Intelec 集团持股 30%	Ercilio Maciel Alibai	电缆及其 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1	AMHengtongAfric aTelecoms(Pty) (南非)	2019-05-22	1300 万 兰特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2%	中方董事: 谭会 良、王春焱、刘德 厚	电缆及其 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9	亨通永元国际有 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9-03-19	认缴 3000 万 美元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董事高管: 崔巍	进出口贸 易
22-39-1	HengtongOptic- ElectricEgyptCo., S.A.E (埃及)	2020-01-28	350 万美 元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 司持股 100%	董事会主席: 谭春 良; 董事会成员: 王春焱、尹继成; CEO: 房绍磊	生产、制造 和销售 ODN 光 缆、电信工 程和电气 工程服务
22-39-2	HengtongCableTec hnologyInc. (美国)	2019-08-20	2 万美 元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 司持股 100%	董事: 冯维忠	电缆及其 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2-40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8-01-25	30000 万港币	亨通光电持股 69.8%	董事：李自为、伍千军、钱建林、张世桂、王春焱、Ian David Douglas、毛生江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1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2008-11-26	3600 万美元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张世桂、李自为； 监事：虞卫兴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1-1	华海智慧（西安） 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09-15	5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毛生江； 董事：伍千军； 监事：虞卫兴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1-2	华海智慧（深圳） 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14	5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毛生江； 董事：伍千军； 监事：虞卫兴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1-3	华海智慧（上海） 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04	5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毛生江； 董事：伍千军； 监事：虞卫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等
22-40-1-4	华海智慧（安徽） 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03-02	2000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毛生江； 董事：伍千军； 监事：虞卫兴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2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08	1500 万美元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谭会良； 董事兼总经理：毛生江； 董事：王春焱； 监事：徐晓伟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2-1	华海海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21-08-05	8000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钱建林； 董事兼总经理：毛生江； 董事：伍千军； 监事：虞卫兴	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

注：1、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单位，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2、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亨通集团对其持股 46.00%，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亨通集团及亨通集团之控股公司所占董事成员数超过半数，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亨通集团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行使控制表决权，并向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关键管理人员，故亨通集团能够对该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有效控制，

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故认定为控制公司；

3、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亨通光电持有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47%股权，董事会成员五名，亨通光电委派三名人选。亨通光电拥有对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力，通过参与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认定为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除亨通新能源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亨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3-08	5000 万美元	南中信有限公司（CHINA SOUTHERN SINO CO. LIMITED）持股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南中信有限公司（CHINA SOUTHERN SINO CO. LIMITED）	董事长：马耀明； 董事兼总经理：张益平； 董事：赵齐红； 监事：虞卫兴	融资租赁
2	珠海市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0	10000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7.5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秦军； 董事兼总经理：高晓龙； 董事：叶宁、 马耀明、刘鸿鹰； 监事：郭晓夏	资产管理
3	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30	5000	苏州环亚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沈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少良； 监事：顾舟扬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
4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5	47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5.5319%，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9.1489%，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2.7660%，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8.5106%，沈根祥、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6.3830%，苏州清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2.1277%，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6.3830%	王邵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5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10-08	29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5.00%，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5.00%，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2.50%，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7.50%，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2.50%，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22.50%	王邵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6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2-01-30	100	陆金根、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21.20%，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4.13%，张敏、陈全林、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7.07%，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06%，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7.06%	王邵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7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3	15000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兰州新区 财政局 (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晓东；董事：王 坚民、宋祥国、陈 义军、张巍、蒋德 彬、张军；监事： 寇明帅、杨立仁、 吴洋	贸易销售
8	苏州工业园区惟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3	9600	上海至辉承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52.0833%，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45.8854%，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0312%	郭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承睿晟(苏州)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18	30000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36.6667%，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30%，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份额 13.3333%，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8%，上海泓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郭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2013-03-26	4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蒋学明 (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崔巍；总经理：邓海龙；董事：屠建平、胡小伟、陈伟剑；监事：山惠兴、虞卫兴	房地产开发
11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25	10000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郭林	董事长：郭林；董事：崔巍、戴维、江桦；监事：李姗姗	创业投资
12	珠海瀛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8	80000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9375%，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宇辰嘉业（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2.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上海瀛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625%	解蕙涓	执行董事兼经理：姚远；监事：戴坚	投资管理
13	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17	10000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安徽传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5%，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林福江 (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林福江；副董事长：钱建林；总经理：马建强；董事：陈垚、周俊、江桦；监事：虞卫兴、王琰琳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4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01-15	15000	亨通集团持股 50%，吴江雅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屠先华（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王亲强；总经理：刘宇；董事：金春根、钱建林；监事：虞卫兴	基础设施建设
15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12	20360	深圳南岭创业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47.1513%，亨通集团持有份额 44.2043%，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4735%，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7.1710%	南岭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12	200000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亨通集团持股 3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谢伟；董事兼总经理：王海；董事：高晓龙、秦军、马耀明、范秋栢、郭飏；监事：谢山、杨天牧、严志扬	融资租赁
17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06-07	52500	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亨通集团持股 33.3333%	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江桦；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学明；董事：金春根；监事：虞卫兴	基础设施建设
18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12-11	900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亨通集团持股 33.3333%，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宇；董事：勇浩、崔巍、刘鸿鹰、马红英；监事：马耀明	项目投资
19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24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30.75%，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7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25%，珠海禹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0%，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5%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崔巍；总经理：周吉林；董事：郭飏、罗衍、范秋栢、艾小勇；监事：艾宜	项目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0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12-11	1600	南京东通智数云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75%，亨通集团持股 30.25%，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孙小菡	董事长：庞胜清；董事兼总经理：孙小菡；董事：孙中林、李白为、赵俊、殷志东、高雷震；监事：虞卫兴、开万华、赵兴群	软件研发；软件技术服务
2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4	15000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	南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健；监事：於茹萍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销售
22	苏州光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	苏州市光电业商会持股 50%，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苏州锦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苏州市光电业商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峰；监事：马刚强	知识产权服务
23	上海海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03-25	1300	上海保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6.1538%，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38.4615%，上海遨拓深水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7.6923%，上海和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7.6923%	李美莲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保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4	陕西智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4	1000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杜小洲；董事兼总经理：郝建智；董事：吕灏、许人东、党怀东、张艳飞、李白为；监事：田苗	物联网应用服务
25	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	海南众创聚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	颜靖武	执行董事：颜靖武；总经理：陈华；监事：李梅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6	宁夏正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20	214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曾学仁；总经理：薛小强；监事：张义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7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6	3000 万美元	美国奥维信有限公司（OFS Fitel,LLC）持股 51%，亨通光电持股 49%	美国奥维信有限公司（OFS Fitel,LLC）	董事长: PATRICE MARIE RAYMOND DUBOIS; 副董事长: 袁健; 总经理: 陈庚; 董事: ASHISH GANDHI、Akio Nakajima、尹纪成; 监事: 冯秋勇、Randy Jason Morin	预制棒生产、销售
28	上海藤仓亨通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03	1500	株式会社藤仓持股 51%，亨通光电持股 49%	株式会社藤仓	董事长兼总经理: 羽生隆晃; 董事: 大木昭彦、陆春良、李自为、YAMAUCHI KENJI; 监事: 蒋明、池省吾	与汽车线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2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1986-07-03	22725.27735	日本国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9%，亨通光电持股 46%，苏州同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日本国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 OSHIGE TOMOHIRO(大重智博); 副董事长: 袁健; 董事兼总经理: 刘少锋; 董事: MORIDAIRA HIDEYA(森平英也)、张卫强; 监事: 孙建锋、KAJIWARA TOSHIRO	光纤制造、销售; 光缆制造、销售
30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3	10000	亨通光电持股 43.35%，西安景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5%，西安景顺君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张景	董事长: 尹纪成; 董事兼总经理: 张景; 董事: 孙义兴、成琦、李杰星、刘德厚; 监事: 江桦、胡涛	信息服务业务
31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8	24940	亨通光电持有份额 40.0962%，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6.6239%，吕大龙持有份额 8.0192%，苏州兴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6.0144%，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李泉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份额 4.0096%，其余股东合计持有份额 15.2367%			
32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8	31000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亨通光电持股 35%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新华；董事：蒋学明、胡小伟；监事：汪升涛	光纤光缆、特种光缆、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3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019-07-08	30000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亨通光电持股 33.07%，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93%，云南沃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杨云林；董事兼总经理：伍昭祥；董事：钱建林、慈家昆、周超；监事：张廷勇、张勇飞、王为民、李星、郭广友	通信、信息及计算机技术服务
34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9	1000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亨通光电持股 30%。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胥爱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胥爱民；董事：孙国青、刘小兵、尹纪成、王晓甫；监事：顾永兰	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
35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07-02	14150	胡宇、亨通光电、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 28.2686%，庆光梅持有份额 14.1343%，殷福海持有份额 1.0601%	殷福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殷福海	投资管理
3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12-28	200000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亨通集团持股 20%，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兰亚东；总经理：黄志伟；董事：靳庆军、刘鸿鹰、谢伟、勇浩、崔巍、陈哲、刘意颖、周琦；监事会主席：沈法明；监事：刘敏、擘慧、袁立科；职工监事：郑志威、王立川	保险业务
37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08	11064.85	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亨通集团持股 20%，吴江华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王邵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邵明；董事：孙玉明、陈安；监事：马奇慧、虞卫兴	汽车技术研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8	PT Voksel Electric Tbk.	1971-4-19	4155 亿印尼盾	DBS Vickers(Hong kong)Limited A/C Client(30.08%)（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委托代持），SWCC Showa cable system co.Ltd.(10.02%)，Low Tuck Kwong(7.93%)，other(51.97%)	David Lius	董事会主席：David Lius；副主席：hua shun；商业发展与合作总监：Ferry Suarly；财务总监：shen shao junhua 等；监事会主席：Kumhal Diamil 等	电力及通信线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等

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

A.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07-21	10000	崔根良持有份额 77.35%，钱建林持有份额 12.50%，沈斌持有份额 9.15%，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0%	崔根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	亨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2011-4-21	1 万港币	崔根良持股 100%	崔根良	董事：崔根良	投资业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灏永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27	740	崔巍持有份额 72.9730%，封采持有份额 13.5135%，崔跃洲持有份额 13.5135%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跃洲	创业投资
4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28	5000	崔巍持股 51%，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崔巍	执行董事：梁美华；监事：孙玉明	创业投资
4-1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7	5000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崔巍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5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09	30000	崔巍持有份额 99%，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5-03-04	20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2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9-06	14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3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01-28	10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4	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2	300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崔巍持有份额 1%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	创业投资
5-5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04	51920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57.7812%，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9.2604%，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9.6302%，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 5.7781%，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0015%，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6.5485%	崔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6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	2005-4-18	5 万美元	崔巍持股 100%	崔巍	崔巍	投资业务
6-1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公司)	2010-8-24	38800 万元港币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8.06%	崔巍	执行董事：杜西平、宋海燕；非执行董事：崔巍、张钟；独立非执行董事：谭志昆、李珺、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天线及移动通信系统相关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浦洪；执行副总经理：华彦平；副总经理：金惠义；公司秘书：蔡庚、陈廷；财务总监：刘斐	
6-1-1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2009-06-10	59,500,000.00 印度卢比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Kannan Raghupathy	向印度的电信营运商推广及买卖集团的产品
6-1-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5-01-7	13800 万美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董事长：崔巍；董事兼总经理：宋海燕；董事：张钟；监事：朱松林	研究、设计、开发及制造电信及科技产品、生产移动通信及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用射频同轴电缆
6-1-2-1	江苏亨鑫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3-03-29	5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海燕；监事：朱松林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天线及移动通信系统相关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6-1-2-2	亨鑫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017-09-17	1,170,000 港元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崔巍	董事：崔巍	贸易及投资控股
6-1-2-3	江苏亨鑫众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8	1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蔡兆波持股 30%，宜兴市天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崔巍	董事长：蔡兆波；总经理：宋海燕；董事：屠伟华、崔国强；监事：朱松林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移动通信系统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单位，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B.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实施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盟固利管理中心、亨通新能

源、亨通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06-03	11000	崔根良持有份额40.9091%，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31.818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份额27.2727%	朱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	上海弓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8-12	9000	崔巍持有份额50%，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50%	蒋莉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3	绵阳鑫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4	10636.8516	深圳市同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7%，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4%，陈嘉鑫持股12.1030%。张钟持股8.9%，黄红卫持股7.8988%，王有才持股7.4382%，戴青持股7.2700%，宋泽持股5.3900%	屠建宾（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张驰； 董事兼总经理：陈春光； 董事：刘中华、徐国强、崔建强、王有才、屠建宾； 监事：屠伟华、黄红卫	通信设备、光波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精密氧化锆陶瓷件、精密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产品研发
4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8-12-04	9000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7.2727%，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22.7273%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股份最高）	董事长：黄志伟； 副董事长：罗继平； 经理：沈莉俐； 董事：马红英、崔巍、刘鸿鹰、勇浩、刘敏； 监事：杨晓璇	保险经纪
5	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15	500	深圳伊赛里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70%，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胡茂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茂春； 董事：王华民、郑玲、崔巍； 监事：高亢、张良权、杨爽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主营业务
6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2017-11-24	10000	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翼翔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35%	沈斌	董事长：吴如其；董事兼总经理：崔巍；董事：孙中林、华涛、王勇；监事：江桦、江文军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通信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7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19	8000	崔跃洲持股 49.25%，亨通集团持股 18.03%，苏州弘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4%，陶园持股 6.54%，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2%，董琦持股 1.64%，江苏斐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卢春泉持股 1.64%	崔跃洲	董事长：崔跃洲；总经理：崔根香；董事：李红星、张敏、崔巍、赵江；监事：崔素兰	扩散膜、PET背板、铜制三通管的研制、生产、销售

④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亲及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及兄弟姐妹。与实控人具有上述关系的人员包括钱丽英、崔根香、沈会群、梁美华、梁茂枝、郑瑞心、梁健华、梁小华和梁俊杰，前述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主营业务
----	-------	------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2-02-10	100	钱丽英持股 100%	钱丽英	执行董事：徐勤锋；监事：虞卫兴	谷物种植、销售；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2	杭州普润平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3	64647	钱丽英持股 98.9992%，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8%	卢春泉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3	吴江市洲际喷织有限公司	2001-09-27	650.62	崔根香持股 100%	崔根香	执行董事：沈锦生；监事：李红星	化纤织物、丝织品生产、销售
4	成都蓝姆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6	6321.2899	胡茂春持股 55%，陶园持股 45%	胡茂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茂春；监事：崔根香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	中山市广利服饰有限公司	2003-04-24	100	梁茂枝持股 90%，郑瑞心持股 10%	梁茂枝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茂枝；监事：伍锦流	加工、制造：针纺织品、服装、服装洗水
6	中山市茂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15	10	梁俊杰持股 90%，高安娜持股 10%	梁俊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监事：高安娜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中山市莎安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14	50	中山市茂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梁俊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监事：高安娜	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8	亨通慈善基金会	2011-02-25	5000	-	-	理事长：钱丽英；秘书长：徐飞华	扶危济困助残助学公益捐助社会福利建设抗灾赈灾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末，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至今仍然存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澜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于 2020-04-14 后不再持股	2019-04-28	2000	上海梦龙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杨根荣、周先觉各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根荣； 监事：怀云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	天津鼎诺物流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于 2020-04-08 后不再持股	2018-11-07	2000	一诺货运（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正清； 监事：贾凤萍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3	长沙亨通国充厚突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的公司，于 2021-06-19 后不再控股，2021-08-03 后已不再持股	2020-04-14	5000	江苏绿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长沙振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	董事长：陈昱行； 经理：张斌； 董事：曾国普、徐瑜、吕鸿、颜备军； 监事：陈波、杨琦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及技术服务、产品与系统的销售。
4	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0-29 后不再持股	2016-03-08	13500	中电（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嘉昕； 监事：杨民	太阳能发电
5	苏州亨通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曾 100% 持股，于 2019-10-24 后不再持股	2015-05-26	500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陆春良； 总经理：郑钢； 监事：虞卫兴	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6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48%，于2020-08-17后不再持股	2010-01-14	30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8%	董事长：唐爱华；总经理：唐立志；董事：夏成军、罗长春、倪春林、刘旭宏；监事：江桦	光缆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7	江苏盈穗建设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21-06-30后不再持股	2020-08-27	1010	江苏嘉源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陆军；监事：冯飞跃	工程建设活动
8	辽宁安银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21-01-27后不再持股	2019-07-12	2000	江苏日昌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丁坤；监事：张遇恩	港口码头工程施工
9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等曾控股该公司，于2021-05-21后不再持股	2018-10-26	1000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郑权；经理：伊洋；监事：郭晓宇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0	天津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的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8-11-07	1000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郑权；经理：伊洋；监事：郭晓宇	新能源设备研发、制造
11	苏州钜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21-09-15后不再持股	2021-01-08	1000	宿迁市点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蔡丰阳；监事：巩重重	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12	杭州聚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18-07-04后不再持股	2014-07-24	500	上海伏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鹿园园；监事：张蓓琪	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3	福建亿山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77%，于2019-06-12后不再持股	2019-04-08	3000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颜家晓持股20%，陈峻岭持股17%，罗均持股15%，李文辉持股13%	董事长：陈峻岭；董事兼总经理：李文辉；董事：罗均、颜家晓、王建铭；监事：林泰康	工程管理服务
14	福建万山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51%，于2019-12-30后不再持股	2017-07-20	2000	陈琳持股24%，傅光柳持股21%，罗绍蔚持股21%，孟国栋持股18%，陈孝炼持股1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琳；监事：孟国栋	建设工程设计
15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51.0003%，于2022-01-13后不再持股	2004-05-09	6273.4875	深圳健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0003%，北京恒创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0995%，刘海波持股13.8110%，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4199%，周莅涛持股6.6525%，沈海涛持股2.4229%，邓博文持股1.5940%	董事长：刘贤正；董事兼总经理：杨毅；董事：冯向伟；监事：侯丽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16	深圳市优网精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经通过控制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于2022-01-13后不再控制	2015-03-31	150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长：周莅涛；董事兼总经理：沈海涛；董事：王巧瑞；监事：邓博文、侯丽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17	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经通过控制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于2022-01-13后不再控制	2015-04-17	100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长：周莅涛；董事兼总经理：李适季；董事：王晓娟；监事：王新胜、刘珍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18	北京优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经通过控制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于2022-01-13后不再控制	2015-03-18	100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长兼经理：刘贤正；董事：冯向伟、杨毅；监事：侯丽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9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30%，于 2020-12-21 后不再持股	2013-09-05	10000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卫东；监事：岳玉婵	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
20	苏州智通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70%，于 2019-12-31 后不再持股	2012-05-22	375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周春东；总经理：钮新华；监事：李军	喷涂技术研发
21	苏州智通精工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100%，于 2019-11-19 后不再持股	2014-12-04	1000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钱建林；总经理：杨佳；监事：虞卫兴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
22	北京骏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报告期内曾持股 60%，于 2019-04-23 之后不再持股	2005-01-25	500	北京巨丰欣悦酒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马维春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劫；监事：马维春	旅游资源开发
23	上海环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于 2018-12-19 之后不再持股	2016-03-30	3338	CLH 117(HK)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长：赵明琪；总经理：徐玉晶；董事：莫志明、金颖；监事：曾军	企业管理
24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0-20 之后不再持股	2010-11-24	10000	赵斌持股 100%	执行董事：赵斌；总经理：张荣贵；监事：赵小斌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
25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崔根良曾任职董事长，于 2020-06-19 卸任	2011-05-30	10000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赵斌持股 39%，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	董事长：江桦；董事兼总经理：赵斌；董事：张荣贵、耿建航、戎麒；监事：虞卫兴、任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6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8-08-17 之后不再持股	2004-02-17	8000	江苏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唐浩；总经理：沙建华；董事：熊汉青、李庆双、施绍林、屈红彬；监事：周红艳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7	江苏中圣售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40%，于2018-08-17以后不再持股	2016-06-17	2000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持股60%，江苏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	董事长兼总经理：沙建华；董事：屈红彬、熊汉青、唐浩、施绍林；监事：周红艳	售电业务
28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崔根良曾任职董事，于2018-09-30卸任	2012-10-15	2000	苏州康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总商会、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余股东合计持股94%	董事长总经理：顾涌；副董事长：黄松林；董事：柳维特、缪汉根、钮建荣、沈小平、王震洲、王惠忠、沈龙根、莫林根、沈孝丰；监事：朱蕊华、杨德良、李森林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9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崔根良曾任职董事，于2018-09-15卸任	2008-10-21	33300	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24.4728%，秦惠春持股7.0288%，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炜华集团有限公司、新申集团有限公司、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亨通集团、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各持股6.9649%，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6.3898%	董事长：凌金根；董事兼总经理：秦惠春；董事：李森林、沈小平、沈建新、凌金明；监事：王娟春、吕方、王荷新	小额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末内已经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常州亨群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100%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2020-06-29	5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宋华；监事：陈晓燕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00%，于 2021-07-07 注销					
2	常州亨永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100%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21-07-07 注销	2020-04-30	1300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宋华； 监事：林杰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3	南京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18-09-06	3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卫民； 监事：冯秋勇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充电桩销售
4	金湖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9 注销	2018-11-30	2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国跃； 监事：冯秋勇	
5	广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0-09-21 注销	2019-09-29	500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宏安； 监事：杨琦	
6	山东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02-14 注销	2018-09-27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 监事：冯秋勇	
7	河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0-08-20 注销	2017-10-24	5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备军； 监事：唐春辉	
8	福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2-01-13 注销	2019-04-06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 监事：冯秋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9	辽宁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7 注销	2018-08-10	30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进；监事：冯秋勇	
10	上海鼎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4 注销	2008-08-11	1200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张卫民；监事：唐春辉、冯秋勇	
11	河南国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0-08-20 注销	2017-10-24	500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备军；监事：胡卫民	
12	江西国赣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控制公司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24%，于 2021-09-14 注销	2019-09-02	100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50%，江西舢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50%，深圳中赢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黄辉；董事兼总经理：徐瑜；董事：吴琳、吕鸿、曾彬文；监事会主席：杨琦；监事：肖焰萍、杨明清、陆志云、王萌浩	
13	宁夏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60%，亨通集团曾持股 40%，于 2020-07-27 注销	2018-02-06	1000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集团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晓龙；监事：虞卫兴	资产管理
14	甘肃国通售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8-01-29 后不再持股，该企业于 2020-08-05 注销	2017-07-31	20000	上海六易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晓东；监事：方小妹	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
15	吴江市亨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8-12-29 注销	2010-05-20	2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坚；监事：杨洪波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6	苏州亨朗装饰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85%，于 2020-09-24 注销	2019-09-23	2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南京朗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长：周国栋； 董事兼总经理：胡仁荣； 董事：吴志坚、华娟、邓海龙； 监事：朱建妹、虞卫兴	室内外装饰工程
17	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企业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0%，于 2021-03-29 注销	2010-03-25	801 万美元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董事长：吴志坚； 董事兼总经理：邓海龙； 董事：屠建平、陈伟剑、胡小伟； 监事：山惠兴、虞华明	生态农业
18	苏州新丝路裕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间接控制企业，于 2019-03-22 注销	2017-10-19	4100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7.5610%，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4390%	执行事务合伙人：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9	苏州亨通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 2%，崔巍曾持有份额 98%，该企业于 2019-07-15 注销	2017-06-28	5000	崔巍持有份额 98%，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0	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4.0476%，于 2019-02-14 注销	2013-11-13	420000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4.0476%，上海鑫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4.0476%，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0.1429%，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11.7619%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1	亨丰科技（滦南）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09-17 注销	2020-07-09	5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谢松华； 经理：张轶； 监事：周青宝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机电设备销售、 安装
22	北京亨通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于	2018-04-28	100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刘宝登持股 49%	执行董事兼经理：谢松华； 监事：刘宝登	生产、制造通信产品、 电工产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2018-11-19 注销					
23	苏州祥莱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0-07-31 注销	2019-06-21	5000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钱志康；监事：高礼山	建筑工程
24	江苏冠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09-28 注销	2021-03-16	4000	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鞠鑫；监事：任锴	建筑工程
25	江苏亨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股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8-11-05 注销	2015-09-17	1000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钱建林；总经理：钱大海；监事：虞卫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26	佳木斯正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12-28 注销	2021-09-30	500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兆猛；监事：范燕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7	义乌辐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30%，该企业于 2018-09-26 注销	2016-11-18	100	黄留心持股 70%，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留心；监事：鹿园园	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8	泰州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17-12-14 后不再持股，该企业于 2020-06-29 注销	2016-09-30	1000	张蓓琪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益；监事：张蓓琪	新能源科技领域、光电科技领域、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29	南通亨通问天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100%，于 2021-11-29 注销	2017-02-24	5000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执行董事：钱建林；总经理：盛晓晔；监事：江桦	量子通信干线的研发和运用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0	苏州亨通工控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98%，于 2020-06-16 注销	2017-07-13	500	亨通光电持股 9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监事：江桦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1	江苏清研亨通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75%，于 2021-05-08 注销	2016-02-05	1000	亨通光电持股 75%，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王永忠；董事：孙雄章、成波、罗晶；监事：虞卫兴	电动汽车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2	江苏华联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49%，于 2019-12-10 注销	2017-05-22	10000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亨通光电持股 49%	董事长：钱建林；董事兼总经理：甘为民；董事：贺万平、王柏林、孙义兴；监事：江桦、张来英	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
33	浙江东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控制公司亨通光电曾持股 35%，于 2019-09-24 注销	2018-07-23	20000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亨通光电持股 35%	董事长：蒋学明；董事兼总经理：沈新华；董事：胡小伟；监事：蒋明	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 35 的技术开发
34	青岛亨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 70%，崔巍曾任职董事长，该企业于 2021-06-01 注销	2018-10-11	15000	亨通集团持股 70%，宁波希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董事长：崔巍；董事兼总经理：吴素环；董事：吴俊雄、俎永熙、孙义兴；监事：徐顺霞、江桦	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
35	北京清中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 51%，崔巍曾任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于 2021-05-19 注销	2020-11-26	10000	亨通集团持股 51%，北京清中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董事长：孙淞；董事兼经理：崔巍；董事：孙义兴；监事：虞卫兴、冯文银	教育咨询
36	上海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 50%，于 2020-11-30 注销	2016-07-18	58200	亨通集团持股 50%，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执行董事：吴俊贤；监事：虞卫兴	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37	苏州亨通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持股 35%，崔巍曾任职董事长，该企业于 2021-11-08 注销	2019-01-03	1000	亨通集团持股 35%，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5%，宁波芯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董事长：崔巍；总经理：薛雯；董事：张天厚、吴素环；监事：余丽玲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38	苏州名城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丽英报告期内曾持有份额54.55%，于2019-12-05之后不再持有，该企业已于2020-09-22注销	2016-06-13	275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96%，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39	广德恒力铜业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持股70.0001%，该企业于2021-08-09注销	2010-11-30	666.67	崔根香持股70.0001%，谈建章持股29.999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邦；监事：谈建章	铜锭、铜板、铜丝、铜杆生产、销售
40	苏州农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持股52%，该企业于2021-11-17注销	2002-08-21	1000	崔根香持股52.00%，吴志坚持股44.50%，上海复旦生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0%	执行董事：沈锦生；监事：吴志坚	生物制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41	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任职执行董事，该企业于2018-09-20注销	2014-02-25	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崔根香；监事：崔国强	网络科技、信息技术、数码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42	苏州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崔根香曾任职监事，该企业于2021-11-17注销	2014-12-22	100	屠建宾持股100%	总经理：朱正方；执行董事：屠建宾；监事：崔根香	化肥、水溶肥料、有49机肥料、生物肥料销售
43	中山市欧亚制衣有限公司	梁健华曾持股51%并任职，梁茂枝曾持股49%并任职，该企业于2019-01-28注销	1999-09-28	100	梁健华持股51%，梁茂枝持股49%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茂枝；监事：梁健华	服装加工、销售
44	中山市明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梁小华曾持股10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郑瑞心曾任职监事，该企业于2019-01-10注销	2016-01-21	20	梁小华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小华；监事：郑瑞心	教育项目投资；教育咨询服务
45	中山市众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梁俊杰曾持股10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于2021-03-04注销	2018-02-01	10	梁俊杰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监事：梁洁芳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46	中山市小鲤鱼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梁俊杰曾持股7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于2019-04-11注销	2016-05-24	20	梁俊杰持股70%，高安娜持股30%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俊杰；监事：高安娜	销售、网上销售；服装、家用电器、日用品、硅胶制品、玩具、摄影器材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2）相关企业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与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1	珠海冠宇及其关联方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2007-05-11	112185.5747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83%，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9%，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73%，其余股东持股68.45%	徐延铭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 董事：林文德、付小虎、李俊义、栗振华、谢浩； 独立董事：李伟善、赵焱、张军； 监事会主席：何锐、孙真知、陈兴利；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牛育红； 副总经理：林文德；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 副总经理：谢斌	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18-04-25	72000	珠海冠宇持股100%	徐延铭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延铭； 监事：何锐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9-04-11	30500	珠海冠宇持股100%	徐延铭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延铭； 监事：谢斌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35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王传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渤； 监事：周亚琳	供应链管理
3	哈光宇及其关联方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03	89414.4317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94.9877%，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836%，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287%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延平； 副董事长：王洪伟；董事：林浩、马立双、宋占才；监事：周传哲、刘启超、付朝辉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99-05-27	64019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96.45%，环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65%，香港光宇有限公司持股0.90%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明花； 董事：田广、宋殿权、邢凯、盛亚滨；监事：宋占才、郑志民、李连成	固定型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4	宁波维科及其关联方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004-10-14	5269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3941%，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059%	何承命	董事长：陈良琴；董事兼总经理：王传宝；董事：周一君；监事：丁秀才	移动电源、动力电池的生产与销售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2018-01-12	7920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何承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良琴； 监事：丁秀才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
		江西维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06	500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何承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东文； 监事：周一君	锂离子电池
5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27	4850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4208%，杭州普润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445%，其余股东合计持股7.4347%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吴宁宁； 董事：高维维、卢春泉、杨绍民、刘正耀、肖成伟、周斌、孟兆胜； 监事：邹家立、赵会娟、蔡国庆	新能源车用、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的关键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序号	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8	25000	荣盛盟固利持股 100%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冯志东；董事：吴宁宁；监事：谢凯	
6	飞毛腿及其关联方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997-10-31	12700 万美元	KEE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持股 100%	KEE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董事长：倪晨晖；董事兼经理：连秀琴；董事：林霖春；监事：陈耀书	消费类锂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2011-04-11	5000	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100%	KEE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文；监事：杨寿龙	
		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14	10000	福建昊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飞毛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	苏祥彪	董事长：方玉滨；董事：詹广宽、孙迎超；监事：罗丽清	
7	亿纬锂能及其关联方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2001-12-24	188846.0679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0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55%，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61.44%	刘金成	董事长：刘金成；董事兼总裁：刘建华；董事：艾新平、袁华刚、王跃林、雷巧萍、汤勇；监事：祝媛、袁中直、曾永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江敏；副总裁：王世峰、李沐芬、桑田	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012-07-04	94003.443371	亿纬锂能持股 98.4315%，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1.5685%	刘金成	经理：吕正中；执行董事：刘金成；监事：曾永芳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09-29	202275.679683	亿纬锂能持股 100%	刘金成	经理兼执行董事：刘金成；监事：曾永芳	

序号	客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司						
		宁波亿纬 创能锂电 池有限公 司	2020-1 2-22	10500	亿纬锂能持股 100%	刘金 成	经理：刘建华； 执行董事：刘 金成；监事： 曾永芳	
8	力神	天津力神 电池股份 有限公司	1997-1 2-25	173009.5 073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34.1829%，光大中 船新能源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4.1488%，杭 州公望翎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3.2876%，普 天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持股 8.0742%，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 投资基金（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6.8188%， 其余股东持股 23.4877%	中国 诚通 控股 集团 有限 公司	董事长：童来 明；董事兼总 经理：张 强；董事： 叶三见、 朱俊杰、 张秋生、李旭 冬、王子冬、 张生山、 王战；监事会 主席：唐国 良； 监事：赵建国、 吴昊、刘成成、 孙菲	锂电池生 产、销售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 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1	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18	106537.6971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90.25%，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9.75%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长：杨晓霞；董事兼总经理：王树亮；董事：麻在生、刘建、郭泽林、张敢威、万红波、刘顺仙、拓钊；监事：赵亮、李小华、蔡娟；副总经理：朱永泽、鲍兴旺；董事会秘书：张泓；财务负责人：李玉欣	金属钴、四氧化三钴、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开发、生产和经营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24	90000	兰州金川持股 100%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经理：赵亮；执行董事：王树亮；监事：王国虎	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南通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4-11	39790	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王树亮；监事：王国虎	
2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2014-09-15	60567.353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80%，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3.20%	邓伟明	董事长兼总裁：邓伟明；董事兼副总裁：吴小歌、陶吴；董事：葛新宇、刘芳洋、曹越、李巍；监事：贺启中、蔡戎熙、王正浩、李德祥、王一乔、黄星、曾高军；董事会秘书：廖恒星；财务总监：朱宗元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6	328500	中伟股份持股100%	邓伟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兴国； 监事：杨波	
3	邦普及其关联方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11	6000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曾毓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巩勤学； 经理：李和敏； 监事：张锋	锂电池回收、三元前驱体开发与制造、矿产资源开发等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2	1000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曾毓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守伟； 监事：蔡勇	
4	雅保及其关联方	Albemarle U.S., Inc.	美国上市公司雅保（ALB.N）关联方					
		Albemarle Limitada	美国上市公司雅保（ALB.N）关联方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2-02-28	40.1万欧元	Albemarle Germany GmbH 持股100%	Albemarle Germany GmbH	董事长兼总经理：汤军； 董事：ANDER CARL KRUPA、 Walter Conrad Sopp Jr； 监事：JACOB BENJAMIN WILSON	锂化合物、锂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0-01-21	200万美元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100%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汤军； 董事：KAREN G.NARWOLD、 STEFANIE MARIE HOLLAND； 监事：JACOB BENJAMIN WILSON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仓储、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11	200万美元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100%	ALBEMAR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兼总经理：汤军； 董事：Karen Goldthwaite Narwold、 ANDER CARL KRUPA； 监事：JACOB BENJAMIN WILSON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仓储、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5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5-26	40000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崔明宏； 董事兼总经理：孙洪波； 董事：彭宁、李勇、张春生； 监事：胡丰、	钾、锂、硼、镁等盐湖资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崔永军、许齐	
6	格林美及其关联方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12-04	843963.7548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开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开华； 监事：蔡华	三元前驱体、镍钴锰氢氧化物、硫酸钴、氯化钴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0	61928.5715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1.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0%	许开华	董事长：彭伟； 董事兼总经理：张爱青； 董事：王敏、潘骅、鲁习金； 监事：蔡华、伍一根、唐丹	四氧化三钴、氯化钴、硫酸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22	1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开华	执行董事：彭伟； 总经理：张爱青； 监事：邹亚	货物进出口等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29	29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0%，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许开华	董事长：唐洲； 总经理：姜森； 董事：杨晓霞、白亮、董跃斌； 监事：王德平、唐丹、吕申	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7	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2002-05-22	122122.8483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42%， 陈雪华持股6.94%， 其余股东合计持股76.64%	陈雪华	董事长：陈雪华；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方启学； 董事兼总经理：陈红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钱小平； 独立董事：余伟平、朱光、钱柏林； 监事：袁忠、沈建荣、陶忆文； 董事会秘书：李瑞；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焰辉； 副总经理：方圆、张炳海、陈要忠、徐伟、周启发、	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钴、镍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业务以及 钴、镍、铜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初加工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主营业务
							高保军、鲁锋、 吴孟涛	
		衢州华友 钴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1-0 5-30	201601.7 316	华友钴业持股 99.1568%，浙 江力科钴镍有 限公司持股 0.8432%	陈雪 华	董事长：陈红 良；总经理兼 董事：徐伟； 董事：陈雪华； 监事：席红	钴、镍新材料 产品的深加工
		广西华友 进出口有 限公司	2021-1 2-09	2000 万 美元	华友（香港）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华友 （香 港）有 限公 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刘秀 庆；监事： 李云乾	货物和技术 进出口、机械 设备和电子 产品销售等
8	雅城	湖南雅城 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07-0 7-31	35000	北京合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刘泽 刚	董事长：刘泽 刚；董事兼总 经理：李智军； 董事：张仁增、 孙资光、韦强、 谢红根、冯峥； 监事：高星、 廖扬青、何昀	锂离子电池 正极材料前 驱体的研发、 制造和销售
9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 8-30	50000	永兴特种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100%	高兴 江	总经理兼执行 董事：高兴江； 监事：李德春	锂矿资源的 综合开发、利 用与加工，锂 电新能源材 料的研发、生 产与销售
10		天津铁阳商贸有限 公司	2011-11 -18	1280	郭丽平持股 60%，郭思军持 股 40%	郭丽 平	经理兼执行董 事：郭思军； 监事：郭丽平	废电池拆解、 收集、再加工， 化工材料 的销售等

注：部分企业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已在表格中单独标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交易、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担保、存款、贷款、接受劳务、资金拆借等交易和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43,600.00	18,600.00	28,100.00
	关联方存款	--	4,516.95	7,103.44
	关联方贷款	28,000.00	18,600.00	28,1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42.87	3,172.03	686.13
	委托贷款	--	--	--
	资金拆借	--	--	--
	关联担保	--	--	8,629.00
其他关联交易	代缴社保公积金	13.37	7.35	8.95

注：表中除关联担保、关联方存款、关联方贷款、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和票据拆借为当期余额外，其余均为当期发生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2019-2021 年度，亨通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亨通集团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费用
----	------	-----	-----	------	-------	-------	------

1	委托担保协议书	亨通集团	盟固利新材料	200,000.00	2019/1/1	2021/12/31	0.8%
	补充协议		盟固利新材料		2020/1/1	2021/12/31	无

委托担保协议约定：在担保协议有效期内，亨通集团在本金总额不超过担保额度的范围内为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具体的相关融资借款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18/4/12	2019/4/11	是
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8/4/25	2019/4/24	是
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3/20	2019/9/9	是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19/4/10	2019/9/10	是
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9/4/12	2019/9/24	是
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900.00	2019/4/16	2019/9/24	是
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16	2019/9/29	是
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16	2019/10/10	是
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2019/4/16	2020/4/3	是
1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7/3	2020/7/2	是
1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	2019/9/9	2020/9/8	是
1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	2019/9/11	2020/9/10	是
1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16	2020/9/15	是
1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9/9/24	2020/9/23	是
1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8	2020/11/7	是
1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26	2020/12/25	是
1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3	2020/5/28	是
1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3	2020/6/15	是
1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0/4/3	2020/6/30	是
2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4/3	2020/12/28	是
2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	2020/4/3	2020/12/31	是
2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600.00	2020/4/3	2021/3/31	是
2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0/7/14	2021/3/31	是

序号	贷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2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10	2020/12/28	是
2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1/2	2021/6/30	是
2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0/11/2	2021/7/19	是
2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0/11/2	2021/8/31	是
28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3,000.00	2021/2/1	2022/1/31	否
2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1/2/4	2021/5/6	是
3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22	2021/3/31	是
3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1/3/30	2021/8/31	是
3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1/3/30	2021/11/19	是
3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30	2021/12/31	是
3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30	2022/3/29	否
3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1/4/1	2022/3/29	否
3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4/15	2022/4/14	否
3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6/1	2022/4/14	否
3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9	2022/6/8	否
3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15	2022/6/8	否
4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0	2022/6/8	否
4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2	2022/6/8	否
4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8/19	2022/8/18	否
4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1	2022/8/31	否
4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2/9/8	否
4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16	2022/9/15	否
4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21/9/28	2022/9/27	否
4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1/10/13	2021/10/28	是
4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4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根据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为相关担保向亨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亨通集团	--	--	363.91

盟固利新材料向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金融机构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亨通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为其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基数，亨通集团根据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按年率 0.8%向盟固利新材料收取相应的担保费，与亨通集团向下属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收费水平一致，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率符合市场的合理区间水平。2019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亨通集团不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主要因：①新能源产业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进入新能源产业时间较长，具备足够的产能和技术，经营风险大幅降低；②公司 2019 年引入战略投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下降，自身融资能力明显增强，财务风险大幅降低。鉴于以上两点原因，亨通集团实际承担的担保风险已大大降低，故亨通集团不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②关联方存款、贷款

报告期各期，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存款余额	--	4,516.95	7,103.44
贷款余额	28,000.00	18,600.00	28,100.00
存款利息收入	7.78	28.23	43.36
贷款利息支出	1,068.26	1,105.87	1,423.6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以及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A、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作为亨通集团体系内的一员，公司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处获得贷款融资，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资金归集协议》，正式解除公司所授权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及集中管理。自2021年3月15日起，公司及北京盟固利的银行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归集行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已无余额。

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归集存放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选择活期或定期存款，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对于10万元及以下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年利率0.35%支付利息，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支付利息，与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B、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并改善现金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向金融机构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是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	2018/4/12	2019/4/11	6.5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0	2018/4/25	2019/4/23	6.5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00.00	2019/3/20	2020/3/19	6.50%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	2019/4/10	2020/4/10	6.5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0	2019/4/12	2020/4/11	6.5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0	2019/4/16	2020/4/15	6.5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19/7/3	2020/7/2	5.2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00.00	2019/9/9	2020/9/8	5.22%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0.00	2019/9/11	2020/9/10	5.22%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19/9/16	2020/9/15	5.22%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19/9/24	2020/9/23	5.22%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19/11/8	2020/11/7	5.22%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19/12/26	2020/12/25	5.20%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000.00	2020/4/3	2021/4/2	4.05%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0/7/14	2021/7/13	4.0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0/9/10	2021/1/9	4.05%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0/11/2	2021/11/1	4.05%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1/2/4	2021/5/6	4.05%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3/22	2021/4/21	4.05%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600.00	2021/3/30	2022/3/30	4.05%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0	2021/4/1	2022/3/31	4.05%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1/4/15	2022/4/14	4.05%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1/6/9	2022/6/8	4.05%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1/8/19	2022/8/18	4.05%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1/9/1	2022/8/31	4.05%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9/9	2022/9/8	4.05%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9/16	2022/9/15	4.05%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00	2021/10/13	2021/11/12	4.05%
29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4.05%

报告期内，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执行利率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比对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亨通财务执行利率	4.05%	4.05%	5.20%-6.50%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	4.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0%-3.85%	3.85%-4.15%	4.15%-4.25%

2019 年度，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利率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整体经济环境下融资成本较高，公司资金周转较为紧张，财务状况相对不佳，向财务公司借款的金额较多，还款风险相对较大，因此财务公司向其收取的借款利率略高，具备合理性。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控股的二级子公司）2018 年从亨通集团借款的利率为 6.50%，2019 年利率为 5.70%，与公司同期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的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2019 年 8 月，随着 LPR 改革完成，我国企业贷款利率稳步下降，同时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资金周转和财务状况大为改善，向财务公司借款的金额同比减少，且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改善，还款风险大幅降低，因此 2020 年及以后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明显降低，与同期基准利率和报价利率基本一致，贷款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注	采购设备	1,807.70	1,041.10	281.01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配电工程	167.07	1,514.76	146.86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勘察 设计技术服务	26.42	15.85	10.57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11.18	339.97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线缆	7.50	62.52	165.62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	168.30	--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培训	3.64	--	--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8.78	16.39	19.78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虚拟桌面智能化系统	--	--	23.28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0.58	4.87	--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口罩	--	1.77	--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	--	--
亨通集团	采购茶叶、咨询服务费	--	6.50	39.02
亨通慈善基金会	慈善捐款	10.00	--	--
合计		2,542.87	3,172.03	686.13

注：“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工程建设服务及运输服务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86.13 万元、3,172.03 万元、2,542.87 万元，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员工培训差旅、招待、防疫等客观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关联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扩建服务所致。

A、公司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81.01 万元、1,041.10 万元和 1,807.70 万元。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服务于工厂智能物流系统、线缆装备、工业互联网、气体输送系统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因“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需要，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气氛窑炉、立体库、AGV、IBC 移动料仓等工厂生产设备，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设备的价格依据投标或系统询价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投标单位	是否为 关联方	最终报价
气氛窑炉	1,150.0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是	575 万元/套
		NGK 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否	630 万元/套
		苏州元峻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660 万元/套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否	575 万元/套
		苏州鸿昱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590 万元/套

物料存储转运系统 (立体库)	1,166.00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66 万元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74 万元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 万元

对于气氛窑炉设备,公司计划采购气氛窑炉共 12 条产线,分两个车间布局,每个车间布局 6 条,其中一个车间由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各中标 2 条和 4 条,报价均为 575 万元/条。

对于物料存储转运系统,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与非关联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综合参考各供应商的资质及报价的基础上,最终选定报价最低的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B、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146.86 万元、1,514.76 万元和 167.07 万元。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亨通光电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配电工程扩建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工程价格均依据投标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工程服务的招标报价情况如下:

设备/工程	投标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最终报价
10KV 配电设备安装及电缆工程及 110KV 变电站配套 110KV 电缆工程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是	968 万元
	江苏国立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20 万元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960 万元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弃标
	江苏盛隆电气有限公司	否	
	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苏州新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亿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天津市中电华旺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否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是	675 万元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57 万元

	江苏国立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否	678 万元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弃标
	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由招标报价可知，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10KV 配电设备安装及电缆工程及 110KV 变电站配套 110KV 电缆工程”的报价为 968 万元，与非关联方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960 万元的报价基本一致；对“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的报价为 675 万元，与非关联方江苏国立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678 万的报价基本一致。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委托贷款

2019 年度，亨通集团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利息
亨通集团	2019 年度	47,000.00	27,100.00	74,100.00	--	1,965.89

报告期内，亨通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贷款利率	资金来源	集团募集资金利率
1	亨通集团	17,000.00	2018/3/22	2019/3/21	6.96%	-	
2	亨通集团	11,500.00	2018/6/25	2019/4/24	6.50%	发行债券	6.70%
3	亨通集团	9,000.00	2018/7/24	2019/4/23	6.70%		
4	亨通集团	4,500.00	2018/9/5	2019/8/19	6.50%		
5	亨通集团	5,000.00	2018/9/27	2019/3/26	6.50%	发行债券	6.60%
6	亨通集团	9,000.00	2019/4/17	2019/6/28	6.50%	发行债券	6.70%
7	亨通集团	14,000.00	2019/4/19	2019/8/30	6.50%	银行借款	6.50%
8	亨通集团	3,500.00	2019/7/31	2019/9/2	5.22%	发行债券	6.80%
9	亨通集团	600.00	2019/8/7	2019/9/2	5.22%		

2019 年度，公司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向亨通集团借入委托贷款，均系补充流动资金，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公司获得的委托贷款资金均来源于间接控股

股东亨通集团对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或商业银行借款资金。报告期内，亨通集团向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利率与亨通集团为获得相应资金所支付的利率基本一致，与同期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2019年7月31日和8月7日获得的两笔委托贷款利率明显低于相关债券的票面利率，主要系相关债券于2019年1月发行，当时的利率水平较高，同时该债券的期限为3年，远大于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因此相应的票面利率也就高于委托贷款利率。上述两笔委托贷款涉及的本金合计为4,100.00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亨通集团向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合理，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③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资金利率
亨通集团	28,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
亨通集团	11,992.24	2017年7月12日	2019年4月19日	5.00%

2020年4月3日，公司向亨通集团拆入28,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相关资金于2020年4月3日拆入完成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归还亨通集团，因此未计提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合理背景，当日完成拆借与归还，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向亨通集团拆入资金11,992.24万元，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拆借资金利率5%略高于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按期支付利息并于2019年4月19日归还本金。

④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偶发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苏商融资租赁	亨通新能源	融资租赁	8,629.00	2017/12/27	2020/12/27	是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	亨通新能源	采购原材料	6,600.00	2019/4/1	2019/8/25	是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在采购生产、融资租赁的过程中，债权人通常会要求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亨通新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为其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亨通光电	代缴社保公积金	8.02	5.24	6.90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5.35	2.10	--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2.05
合计		13.37	7.35	8.95

报告期内，由于个别员工申请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为缴纳员工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代缴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向相关方足额支付相关方在本地代缴的金额。

（二）说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名称相近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名称相近的原因及合规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名称相近的原因为各自成立及发展的历史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原名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电源”），由中信国安总公司与自然人其鲁出资设立于2000年4月，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盟固利”取自于与锂电池密切相关的三个化学元素锰、钴、锂。

荣盛盟固利前身为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动力”），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和盟固利电源于2002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盟固利电源持股30%。

盟固利电源2000年4月成立至2003年6月先后由中信国安总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先后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安恒通控股，2015年12月成为公司前身华夏泓源的控股子公司后股权未再发生变动；华夏泓源2015年12月更名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盟固利电源名称由“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盟固利动力2002年5月成立至2010年12月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11月成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5月更名为“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即“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盟固利动力于2016年7月2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名称相近的原因为各自成立及发展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2）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名称相近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正本）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经有关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依法登记并取得含“盟固利”商号的企业名称，公司取得该商号后，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符合《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外，荣盛盟固利注册有3项与北京盟固利商标外观相似的“盟固利”字样和图形的商标，但其核定适用商品为第9（电子科学仪器商标）类，与北京盟固利核定适用商品/服务为第1（化学原料商标）、40（材料加工服务类商标）、42（科学服务商标）类有所不同，各自以注册范围为限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及主要客户群体（宇通客车等乘用车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同，因此名称的相近和商标外观的相似不易导致在市场上的混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盟固利”作为名称未侵犯其他主体的权利，不存在其他主体向公司提起有关名称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关于名称及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名称相近具有合规性。

（3）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曾经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卢春泉与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普润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

自然人。卢春泉同时担任荣盛盟固利董事，故公司将荣盛盟固利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认定为关联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对荣盛盟固利及天津盟固利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荣盛盟固利	自然人股东卢春泉担任其董事
2	天津荣盛盟固利	荣盛盟固利持有其 100%股权

另外，公司曾经的部分董事担任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荣盛盟固利任职情况	天津荣盛盟固利任职情况
孙璐	董事，2018.3.23 离任	董事，2020.8.27 离任	董事，2019.7.13 离任
张溪	董事，2019.5.16 离任	董事，2019.5.30 离任	董事，2019.7.13 离任
吕鹏	董事，2019.10.01 离任	董事，2020.8.27 离任	董事，2019.7.13 离任

上述公司与荣盛盟固利之间曾经的董事兼职情况形成原因如下：

2017年6月，国安恒通将其持有的公司72.46%股权中的43.78%转让给亨通集团，由控股股东变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持股比例20.46%）；2019年6月，国安恒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孙璐、张溪及吕鹏，为国安恒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国安恒通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11月，荣盛盟固利经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控股股东由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荣盛盟固利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持股比例23.90%）。2020年8月，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盟固利股权全部进行转让，不再持有荣盛盟固利股权。孙璐、张溪及吕鹏，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盛盟固利股权期间，向荣盛盟固利提名的董事。

公司已在“（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之

“（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中披露与孙璐、张溪、吕鹏自2018年1月1日至离职后12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已将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在2018-2021年度持续认定为关联方，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第7项披露，故因孙璐等任职形成的曾经的关联关系未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第8项重复列示披露。

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营业务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软包、方壳），主要客户为宇通客车、中通客车、金龙汽车、北汽福田等商用车企业和奇瑞汽车、上汽集团等乘用车企业，主要客户的采购产品为整包动力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为当升科技、杉杉能源、南通瑞翔及公司等正极材料企业。

公司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属于锂电池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给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荣盛盟固利及天津荣盛盟固利进一步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给汽车厂商使用，双方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公司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荣盛盟固利	钴酸锂、三元材料	459.84	2,673.04	--
荣盛盟固利		--	5,036.85	1,287.50
合计		459.84	7,709.89	1,287.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4.68%	0.81%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钴酸锂和三元材料，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7.50 万元、7,709.89 万元和 45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4.68% 和 0.16%。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报告期内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和钴酸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就具体的销售内容，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材料	Ni5 系	336.93	73.27%	6,930.68	89.89%	1,283.19	99.67%
	Ni6 系	29.24	6.36%	15.36	0.20%	--	--
	Ni8 系	--	--	--	--	4.31	0.33%
钴酸锂	4.2V	93.67	20.37%	763.85	9.91%	--	--
总计		459.84	100.00%	7,709.89	100.00%	1,28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规格为 Ni5 系三元材料，占各期销售总额的 99.67%、89.89% 和 73.27%。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双方在签订销售订单的同时会参考上一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因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在同一年度内不同月份均存在波动情况。因此，以季度为单位，对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签署的 Ni5 系三元材料订单的销售价格（含税）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价格区间	14.90	15.20	--	15.40
除荣盛盟固利外的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14.69-17.80	13.00-16.50	11.00-15.60	10.30-15.80
项目	2020 年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价格区间	13.10-14.00	12.24-12.55	12.00	15.24-15.54
除荣盛盟固利外的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11.30-14.80	10.20-13.40	10.10-14.80	11.10-13.50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注			
	1 月	2 月	3 月	--
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价格区间	--	--	--	--
除荣盛盟固利外的其他客户价格区间	12.20-16.80	17.50-19.00	15.00-18.40	--

注：公司 2021 年向荣盛盟固利的销售均是执行 2020 年 12 月份 28 日签署的订单，故 2021 年只列示 1 季度其他客户订单价格区间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的订单价格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3 季度均在其他客户订单价格区间内，2020 年 4 季度略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区间上限，主要因公司在参加荣盛盟固利招标时，考虑到荣盛盟固利已出现回款延期情形以及下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投标时适当提高了对其报价。但公司 2020 年 4 季度对荣盛盟固利的销售订单价格已处于其他客户 2021 年 1 月份的价格区间内。整体来看，公司对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出租房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盛盟固利	厂房等	754.20	754.20	861.84

报告期各期，北京盟固利作为出租方向荣盛盟固利租赁的房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具体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 (含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22,603 平方米	生产办公等	2015.01.01-2019.12.31	157.36 万元/年
				2020.01.01-2024.12.31	117.80 万元/年
2	办公用房	1,101.57 平方米（18 间）	实验	2015.01.01-2019.12.31	2 元/平方米/天

					80.41 万元/年
		78.66 平方米（2 间）	实验	2020.01.01-2024.12.31	2 元/平方米/天 5.74 万元/年
		302.3 平方米（301、302 室）	实验	2020.01.01-2022.3.31	2 元/平方米/天 22 万元/年
3	宿舍	726 平方米（40 间）	员工住宿	2015.01.01-2019.12.31	500 元/间/月 24 万元/年
				2020.01.01-2024.12.31	
4	维修和备件库	324 平方米	仓库	2015.12.28-2019.12.31	1.2 元/平方米/天 14.19 万元/年
5	配电室设施及三项维护费用	7,180KVA	为生产办公设施供电	2015.01.01-2019.12.31	56.30 万元/年
		6,628KVA		2020.01.01-2024.12.31	56.72 万元/年
6	食堂用地	1,366.5 平方米	食堂	2015.01.01-2019.12.31	2.1 万元/年
				2020.01.01-2024.12.31	2.1 万元/年
7	厂房	19,803.4 平方米	生产	2017.07.01-2029.06.30	600 万元/年

北京盟固利向荣盛盟固利出租上述厂房等的原因及公允性如下：

A、第 1-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等

2002 年 5 月，荣盛盟固利成立，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出资 70%、北京盟固利出资 30%，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盟固利所在的“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因北京盟固利成立时间更早，“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对应的土地均由北京盟固利签署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在北京盟固利名下。双方成立发展过程中，至 2015 年 12 月，双方在北京盟固利拥有权属的土地上各自出资建设了办公楼、厂房、宿舍、食堂等建筑物设施，其中配电室、食堂等由双方共同实际使用。在同属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下，双方未签署协议等对上述房产土地相关权益等进行明确约定。

2015 年 11-12 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进行重组，北京盟固利成为华夏泓源子公司，荣盛盟固利成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盟固利的重组方式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6.05% 股权对华夏泓源进行增资，背景原因为整合北京及天津地域人力等相关资源，解决北京盟固利地处昌平地区产能扩张受限问题，进一步扩大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规模。荣盛盟固利重组方式为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其 100% 股权，背景原因

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新能源业务上下游产业，合理配置资源，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减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清晰各方的权益，结合双方出资建设及实际使用情况，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租赁协议进行约定：荣盛盟固利在北京盟固利的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的房产，由荣盛盟固利向北京盟固利租赁土地使用权；北京盟固利实际出资建设、荣盛盟固利实际使用的房产，由荣盛盟固利租赁房产；荣盛盟固利出资建设、双方均使用的食堂，由荣盛盟固利向北京盟固利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扣除北京盟固利使用食堂须向荣盛盟固利支付的费用）。上述租赁相关费用由双方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租赁协议执行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每 5 年协商确定一次。

2019 年 12 月，双方结合上述房产等租赁使用情况，继续签署 5 年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2021 年 5 月，荣盛盟固利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上述房产等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租由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B、第 7 项厂房

北京盟固利向荣盛盟固利出租的厂房由荣盛盟固利建设（2014 年 11 月建成）并实际使用。但因土地使用权证为北京盟固利所有，故该房产的权属证书于 2016 年 7 月办理在北京盟固利名下。

2017 年 6 月，国安恒通拟将公司控股权（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52%）转让给亨通集团及共青城玖点，相应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盟固利控股股东）将不再为北京盟固利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双方为了进一步厘清资产权属，荣盛盟固利将该厂房以账面净值成本 6,830 万元的价格，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转让给北京盟固利。考虑到该部分厂房一直由荣盛盟固利实际使用，北京盟固利将该部分厂房租赁给荣盛盟固利，租赁价格参考当年昌平县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为 600 万元/年（含税）。

北京盟固利上述出租厂房的租金价格为 0.83 元/平方米/天。经查询 58 同城官网，北京盟固利所在地周边地区（北京市昌平区北六环南北区域）部分建筑面

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厂房在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租赁价格明细如下：

区域	租赁资产种类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昌平小汤山镇大东流村	厂房	2,600	0.38
昌平小汤山南北六环路与秦北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厂房	1,200	0.83
昌平百善公交场站	厂房	10,000	1
昌平区南口流村	厂房	1,000	1.2
昌平区马池口镇吉利大学东侧	厂房	4,000	1.4
昌平沙河满白路	厂房	2,000	1.4

通过对单位日租金与当地市场租金价格比较可以看出，北京盟固利出租厂房的租赁价格在当地市场租金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综上，北京盟固利向荣盛盟固利出租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是基于双方成立及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历史背景，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代收水电费

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的经营地均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8 号”，由北京盟固利与电网公司及自来水公司统一结算双方发生的水电费用，再定期根据各单位耗用量，制作水电费分配结算表向荣盛盟固利收取垫付的相关费用，水费的结算周期为半年一次，电费的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代收水电费交易是由于双方经营地一致的客观原因导致的，具有必要性。

用水方面，荣盛盟固利用水单位单设水表计量耗用水量，北京盟固利每半年统计各单位耗用水量，制作用水结算表向荣盛盟固利收取代垫水费；用电方面，荣盛盟固利单独使用新配电室，该部分电费由荣盛盟固利根据当月耗用电量进行分摊，荣盛盟固利和北京盟固利共同使用老配电室，每月发生的用电费用根据双方使用变压器负荷占比进行分配，北京盟固利制作电费收费表向荣盛盟固利收取代垫费用。北京盟固利根据荣盛盟固利实际耗用的水电量向荣盛盟固利收取水电费金额，交易金额具备公允性。

（三）说明 2019 年 4 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该公司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性。

1、2019 年 4 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的原因，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自然人孙璐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为公司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所规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所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因此，公司将孙璐及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孙璐 2018 年 3 月自公司离职后的 12 个月（至 2019 年 3 月）内认定为关联方，自公司离职满 12 个月后（2019 年 4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碳酸锂	3,260.18	1,896.37	1,383.8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8%	1.28%	0.96%

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碳酸锂产品质量可满足公司检验标准，公司为满足日常的生产销售所需向其采购碳酸锂，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

参照上海有色网、中华商务网等行业类网站的报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价格与公司向雅保等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5 关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采购单价与同类型供应商对比情况……”的回复内容。

（四）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的回复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是亨通集团专门布局于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部件板块的控股平台，其中公司系其下属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工业智能产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部件和商品贸易六大板块。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是亨通集团专门布局于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部件板块的控股平台。除亨通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亨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新能源产业的情形。公司是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除公司及北京盟固利、亨通新能源及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控人	董监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荣盛盟固利	2002-05-27	4850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4208%，杭州普润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1445%，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51%，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0%，冯全玉持股 1.9896%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吴宁宁；董事：高维维、卢春泉、杨绍民、刘正耀；独立董事：肖成伟、周斌、孟兆胜；监事会主席：邹家立；监事：赵会娟、蔡国庆	锂离子动力电池
2	天津荣盛盟固利	2016-07-28	2500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耿建明	董事长：冯全玉；董事兼经理：冯志东；董事：吴宁宁；监事：谢凯	锂离子动力电池

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处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函、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2、登录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资料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联方基本情况确认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序时账，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披

露的完整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交易的相关招投标文件、订单、合同、发货单据、运输单据、签收单据、回款单据、明细账等资料；

6、对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查阅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的公告文件，了解双方成立及发展历史背景；实地走访北京盟固利、荣盛盟固利，查阅租赁协议，查看双方资产租赁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

10、针对水电费核查，结合水电表抄数、发票等原始凭证和发函等多种形式的核查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并评估公司水电费分摊的依据以及测算方法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前关联方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名称相近具有历史原因，具备合规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相关主体销售产品、出租厂房及代收水电费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3、发行人2019年4月后不再认定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荣盛盟固利、天津荣盛盟固利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核查范围

1、核查对象范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期间 ¹	核查开户 银行数量	核查账户范围
1	亨通新能源	控股股东	2018.1.1-2021.12.31	3	全部账户
2	亨通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2018.1.1-2021.12.31	4	包括基本户在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流水流向穿透后存在资金往来相关的4个银行账户
3	崔根良	实际控制人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4	钱丽英	崔根良之妻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5	崔巍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6	梁美华	崔巍之妻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7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方 ²	2018.1.1-2021.12.31	1	与发行人因交易有往来的银行账户
8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方 ²	2018.1.1-2021.12.31	1	
9	朱卫泉	董事长	2019.8.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10	孙义兴	董事	2018.1.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11	朱奕霏	董事	2019.10.1-2021.12.31	17	全部账户
12	郭飏	董事	2019.10.1-2021.12.31	4	主要账户
13	唐长江	独立董事	2021.6.1-2021.12.31	2	主要账户
14	许金道	独立董事	2021.6.1-2021.12.31	5	主要账户
15	高学平	独立董事	2021.6.1-2021.12.31	6	主要账户

16	虞卫兴	监事会主席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17	张希凌	监事	2020.1.1-2021.12.31	17	主要账户
18	王志山	职工监事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19	周青宝	总经理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0	刘中华	副总经理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1	陈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8.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2	黄国华	副总经理	2019.8.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3	云晓军	财务总监	2018.7.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4	胡杰	董事会秘书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25	李文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21.9.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6	庞自钊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7	周宏宝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8	沈恋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29	王建	财务经理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30	刘莉馨	子公司财务经理	2018.1.1-2021.12.31	15	全部账户
31	宋晓贤	采购负责人	2018.1.1-2021.12.31	18	全部账户
32	曲丽敏	销售负责人	2018.1.1-2021.12.31	20	全部账户
33	赵鑫辉	出纳	2021.4.1-2021.12.31	19	全部账户
34	钱建林	曾任董事长	2018.1.1-2021.9.30	19	全部账户
35	苏迎春	曾任副董事长	2018.1.1-2021.6.30	18	全部账户
36	韩永斌	曾任监事	2018.1.1-2021.12.07	16	全部账户
37	范宏亮	曾任职工监事	2018.1.1-2021.3.31	18	全部账户
38	张林	曾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8.8.1-2021.3.31	18	全部账户
39	张子倩	曾任出纳	2018.1.1-2021.3.31	17	全部账户
40	吴子芳	曾任出纳	2018.1.1-2021.3.31	17	全部账户
41	屠建宾、倪雪琴、 许爱芳、孙洁、 顾舟扬、徐如媛、 崔建强 万国妹等 8 位自然 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流水延伸穿透核查相关 ³	2018.1.1-2021.12.31	13	该等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流水流向相关的银行账户
42	苏州同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8.1.1-2021.12.31	2	

注：1、核查对象银行流水核查期间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系该相关人员尚未在公司担任该职务或已从该职务离任；

2、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关联方中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金额较高的企业：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核查完整性

（1）对于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的银行流水，由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企业人员前往开户行打印，并将其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以验证完整性。

（2）对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除机构股东提名的董事郭飏、监事张希凌以及3位独立董事为自行打印提供外，其他银行流水核查对象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下，对核查范围内的全部银行网点逐一走访（或在银行网点核查基础上通过支付宝、云闪付进行验证），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本人覆盖报告期（或任职日、账户开立日至离职日、账户注销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对于未开立账户的银行，向银行核实确认，以确保银行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3）对于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主要关联方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流水延伸穿透核查相关的主体及银行账户，由相关主体前往银行柜台打印交易流水后交给中介机构，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二）核查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异常情形的核查

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经营模式、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了如下的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核查重要性水平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重要性水平
1	控股股东	亨通新能源	与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10万元及以上
2	间接控股股东	亨通集团	与自然人单笔10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50万元及以上；其中，法人不包括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以及往来较多但确定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苏州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3	主要关联方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10万元及以上；其中法人不包括亨通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	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人员发生大额频繁往来的自然人	崔根良、钱丽英、崔巍、梁美华、朱卫泉、孙义兴、朱奕霏、郭飏、唐长江、许金道、高学平、虞卫兴、张希凌、王志山、周青宝、刘中华、陈劲、黄国华、云晓军、胡杰、李文强、庞自钊、周宏宝、沈恋、王建、刘莉馨、宋晓贤、曲丽敏、赵鑫辉、钱建林、苏迎春、韩永斌、范宏亮、张林、张子倩、吴子芳等	单笔5万元以上

2、核查程序

（1）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并进一步取得交易凭证、协议等相关证据；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比对，查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或发行人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相关方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承诺；

（5）对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进行延伸穿透核查，确认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或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与发行人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3、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

外部股东提名董事郭飏、外部股东提名监事张希凌及三位独立董事，因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任职时间较短等因素，获取的流水为相关人员自行邮寄的流水，未进行其他银行账户有无的验证。报告期内曾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长张溪、董事孙璐、董事韩明、董事吕鹏、董事刁兴文、副总经理王志坚、财务总监沈俊彪、董事会秘书王晓浦因已离职未提供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情况的替代程序为：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核查，关注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获取相关人员（除孙璐、刁兴文外）关于盟固利新材料资金流水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使用本人或他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多种情形。

4、异常标准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亨通集团、亨通新能源、及主要关联方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涉及发行人员工、供应商或客户（或其股东、董监高）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进行延伸穿透核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员工、供应商或客户（或其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往来的情形。

5、发现的异常情形及进一步核查情况

结合前述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异常标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及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中介机构对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穿透核查，延伸核查其大额银行资金流水去向或来源相关的自然人及法人，最终穿透至其控制的企业亨通集团（即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①崔根良银行资金流水大额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崔根良银行资金流水中，大额（5万元以上）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与亨通集团往来 ¹	261,723.98	207,090.35	97,150.67	28,919.64	217,120.57	182,147.23
投资 ²	5,868.85	63,050.74	26,258.75	76,667.03	90,226.43	96,630.28
家族内部往来 ³	649.08	-	5,036.96	1,725.54	3,135.45	849.06
其他 ⁴	22.66	145.04	141.60	645.08	124.25	193.25
合计	268,264.57	270,286.13	128,587.97	107,957.29	310,606.70	279,819.83

注：1、崔根良与亨通集团往来，流转方式包括其与亨通集团直接往来、或通过其他自然人及法人间接往来；

2、投资包括大额存单、资管计划、证券、信托产品、亨通光电分红等；

3、家族内部往来，为第1项与亨通集团往来之外的，与崔巍等家庭成员以及家族理账人员之间的往来；

4、其他项包括工资、对亨通集团员工的奖励、保费、亲友借款等。

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之间的直接大额往来，主要为亨通光电股份转让价款。2019年12月17日，崔根良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

其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中的 7,113 万股转让给亨通集团，转让价款为 137,707.6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 日，崔根良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亨通光电股份中的 11,810 万股转让给亨通集团，转让价款为 212,580.00 万元，转让价款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支付。

亨通集团由崔根良和崔巍合计持股 100%；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之间的间接大额往来，为崔根良与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正常的资金往来和整体规划。

②崔巍银行资金流水大额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崔巍银行资金流水大额（5 万元以上）大额往来中，除前述崔根良与亨通集团之间间接大额往来中涉及的流水外，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投资 ¹	1,510.34	-	438.70	-	7,192.70	4,982.36
家族内部往来 ³	7,050.00	2,363.04	10,053.07	10,217.63	7,392.74	7,231.74
借还款往来 ³	713.16	-	10.00	10.00	3,300.00	5,670.00
其他 ⁴	25.32	-	13.14	24.90	43.55	25.32
合计	9,298.81	2,363.04	10,514.91	10,252.53	17,928.98	17,909.42

注：1、投资包括证券、合伙企业份额、企业股权等；

2、家族内部往来，包括与崔根良等家庭成员以及家族理账人员之间的往来；

3、借还款往来为朋友间往来；

4、其他项包括工资、奖金及消费等。

2019 年度，崔巍借还款往来规模较大，主要因其于 2019 年 7 月向苏州南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650 万元，其中：3,300 万元用于向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 6.88%），2,350 万元用于向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借款，由苏州南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崔巍向苏州南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归还 5,650 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崔巍向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尚未得到偿还。江苏境界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其中对外投资为持股 31.32%的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但相关交易事项相互独立，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

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系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的经销商。该公司成立前，亨通集团集中采购白酒贵州醇，集团内成员单位再向亨通集团购买；该公司成立后，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为统一价格体系，由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经销白酒贵州醇，因此向亨通集团购买了其库存的贵州醇白酒。

2020 年 10 月、12 月，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向亨通集团累计转入 145.35 万元，购买贵州醇白酒。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贵州醇 3.9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贵州醇 13.8 万元，价格均为苏州吾品酒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统一价。

②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金银珠宝、矿产品（除专项）、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按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股东为杨鸣栋（持股 70%）、王崇阳（持股 30%）。亨通集团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其销售 204.089 吨镍豆，收到其支付的 2,538.8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4 月，通过招标出售材料，向其销售三元前驱体共计 1,269.60 万元。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亨通集团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为一家电子商务、销售、服务的综合电商公司，主要股东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亨通集团与其交易往来为 2020

年 4 月向其支付 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尼龙 PU 手套、棉手套、护目镜、游标卡尺、壁纸刀等生产辅助用品共计 102.59 万元。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和发行人之间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亨通集团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但能够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2015 年 9 月 14 日，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2,640.27 万元，新增出资 17,640.27 万元由国安恒通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6.05% 股权认购。华夏泓源、北京盟固利评估值分别为 7,383.01 万元、27,118.85 万元，北京盟固利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盟固利有限整体估值为 69,81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明显大于 2015 年华夏泓源、北京盟固利评估价值之和。

请发行人说明 2015 年和 2017 年两次评估采用方法不同，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和 2017 年两次评估采用方法不同，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2015 年国安恒通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6.05% 股权对华夏泓源增资，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评估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1、2015 年国安恒通以北京盟固利 96.05% 股权对华夏泓源增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22,640.27 万元，新增出资 17,640.27 万元由国安恒通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6.05% 股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华夏泓源、北京盟固利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02 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24 号）确认，华夏泓源、北京盟固利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7,383.01 万元、27,118.8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泓源与国安恒通签订《关于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国安恒通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6.05% 股权作价 26,047.66 万元认购华夏泓源新增注册资本 17,640.27 万元，剩余 8,407.39 万元计入华夏泓源资本公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50 号）对前述股权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12 月 2 日，华夏泓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北京盟固利、华夏泓源评估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国安恒通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6.05% 股权对华夏泓源增资，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华夏泓

源、北京盟固利进行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对北京盟固利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合理

本次评估时，北京盟固利属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钴酸锂。2012-2014 年度，北京盟固利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50.29 万元、33,162.09 万元及 56,389.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3.71 万元、827.33 万元及 387.52 万元，且北京盟固利 2012-2014 年各年毛利率分别为 12.62%、11.69%及 6.59%，呈下降趋势。北京盟固利受其所在厂区面积较小、无法扩大产能的限制，使得市场占有率不高、缺乏竞争优势，经营方面处于微利的状态。同时，北京盟固利有意向进入新能源领域，后续产品结构将进行调整，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北京盟固利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北京盟固利可以提供、评估机构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北京盟固利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北京盟固利评估方法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2）对华夏泓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合理

本次交易前，华夏泓源主要从事锂离子正极电池材料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4 年末，华夏泓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492.96 万元，总负债 8,641.11 万元，净资产 5,851.85 万元；2014 年度，华夏泓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358.08 万元、净利润 59.92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夏泓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4,328.39 万元，总负债 8,667.82 万元，净资产 5,660.57 万元；2015 年 1-9 月，华夏泓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795.64 万元、净利润-216.14 万元。

2012-2014 年度，华夏泓源净利润分别为-16.84 万元、67.72 万元及 59.92 万元，处于微利状态，且 2014 年净利润较前两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受托加工费增加，委托加工的企业主要是北京盟固利。因此，华夏泓源未来的收益会受制于委托加

工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且北京盟固利 2012-2014 年各年毛利率分别为 12.62%、11.69%及 6.59%，呈下降趋势。在该种情况下，华夏泓源未来收益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收益法并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中华夏泓源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华夏泓源可以提供、评估机构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北京盟固利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华夏泓源评估方法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综合来看，结合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国安恒通以北京盟固利 96.05%股权对华夏泓源增资的交易中，北京盟固利、华夏泓源的评估方法均仅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二）2017 年 5 月，盟固利新材料股权转让评估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1、2017 年国安恒通转让盟固利新材料股权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国安恒通与亨通集团、共青城玖点、盟固利新材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06 号）所确定的盟固利新材料的全部股东股权价值评估值 69,817.00 万元，各方约定按照盟固利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估值 7 亿元，国安恒通将其所持盟固利新材料 10,659.0776 万股股份以 30,649.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集团、所持盟固利新材料 2,000.00 万股股份以 5,75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点。

2、2017 年国安恒通转让盟固利新材料股权，盟固利新材料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1）本次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盟固利新材料可以提供、评估机构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盟固利新材料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时，盟固利新材料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中盟固利新材料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本次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中，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盟固利新材料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99.5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盟固利新材料的全部股东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69,817.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公允反映盟固利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主要理由为：

2015 年，北京盟固利新产品三元材料已实现规模量产，11 月完成重组后产能扩张受限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整体盈利能力明显得到改善，盟固利新材料 2016 年度净利润相比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以前年度合计数大幅增加。同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盟固利新材料账面在建工程中“年产 4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建成试生产，其产能将得到大幅增加，未来收益可以得到合理预计。

（三）2015 年和 2017 年两次交易中评估采用方法不同，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两次交易定价公允。

2015 年 8 月对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对盟固利有限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前后盟固利新材料、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²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	---------

营业收入	北京盟固利	32,150.29	33,162.09	56,389.18	--	--	
	华夏泓源	7,761.40	9,574.51	10,358.08	--	--	
	合计 ¹	39,911.69	42,736.60	66,747.26	--	--	
	盟固利新材料 (合并口径)	--	--	--	12,385.82	69,321.24	151,338.31
项目	公司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²	2016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北京盟固利	813.71	827.33	387.52	--	--	--
	华夏泓源	-16.84	67.72	59.92	--	--	--
	合计 ¹	796.87	895.05	447.44	--	--	--
	盟固利新材料 (合并口径)	--	--	--	516.04	2,443.71	17,280.26

注：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合计数未考虑北京盟固利与华夏泓源之间业务往来的抵消；

2、盟固利新材料于2015年11月完成对北京盟固利的收购，2015年度合并口径数据只包括了北京盟固利2015年12月份的收入及净利润；

结合上表来看，2015年国安恒通以北京盟固利96.05%股权对华夏泓源增资的交易中，评估机构对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均只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采用相应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2015年完成重组后，北京盟固利及华夏泓源产能受限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2016年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且相应在建工程合理预计能够在2017年实现量产、未来收益可合理预计。因此，2017年盟固利新材料股权转让时，盟固利新材料同时适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取更能反映企业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2015年和2017年两次交易中评估采用方法不同，2017年对盟固利新材料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明显大于2015年对北京盟固利和华夏泓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之和；两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因北京盟固利与华夏泓源重组前后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变化，准确反映了不同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符合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北京盟固利2015年重组时北京盟固利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

第 0524 号）、华夏泓源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02 号）；

2、查阅盟固利有限 2016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改制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0949 号）；

3、查阅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06 号）；

4、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4320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020940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相关的 2015 年和 2017 年两次交易中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2017 年对盟固利新材料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明显大于 2015 年对北京盟固利和华夏泓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之和；两次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差异，主要因北京盟固利与华夏泓源重组前后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变化，准确反映了不同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符合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问题 13：关于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及股东诉讼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相关瑕疵，包括未取得设立时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股权变更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文件或评估备案文件等。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取得了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关于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证函。

（2）2005 年 4 月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国有企业，故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4,500.00 万元对应 90%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恒通锂电技术有限公司，不再适用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

（3）北京盟固利与其鲁（持有北京盟固利 3.95%的股权）、中信国安集团（北京盟固利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主体之间存在 20 项诉讼纠纷，部分案件涉及其鲁主张发行人侵犯北京盟固利的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

等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中信国安集团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变更瑕疵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就相关事项是否还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确认。

（2）2005年4月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国有企业，并据此认定2006年5月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依据是否充分；北京盟固利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3）说明北京盟固利与其鲁、中信国安集团及其关联方大量诉讼争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及股东诉讼

（一）说明中信国安集团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变更瑕疵事项的有权确认机关，就相关事项是否还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确认

1、2000年4月设立

北京盟固利于2000年4月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中信国安总公司，其持有北京盟固利3,250万元出资对应的65%股权。中信国安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国安总公司于2000年11月改制成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第十三条“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的规定，中信国安总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投资设立北京盟固利的权利，其有权通过与其鲁签署《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

设立盟固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一百九十二号）第七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由于北京盟固利设立时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应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国有产权登记。中信国安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因此中信国安总公司出资设立北京盟固利应该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1年12月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盟固利未能提供其设立时的国有产权登记文件，就该瑕疵事项应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

2、2000年8月股权转让

2000年8月北京盟固利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中信国安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3,250万元对应6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实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信国安实业公司。中信国安实业公司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1年7月更名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第十三条规定，中信国安总公司及中信国安实业公司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均有权决定本次转让事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一百九十二号）第七条及第九条的规定，中信国安总公司应在本次转让完成后30日内注销国有产权登记，中信国安实业公司应在取得股权后30日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其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和注销的机关均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盟固利未能提供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国有产权相关文件，就该瑕疵事项应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

根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本次转让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北京盟固利未能提供该文件。

3、2003年5月股权调整

2003年5月北京盟固利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根据其与其

鲁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将其在北京盟固利所占股权比例调整为中信国安集团占 90% 股权，其鲁占 10% 股权。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第十三条的规定，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有权决定其与其鲁之前的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就本次转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应该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做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北京盟固利未能提供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文件，就该瑕疵事项应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

根据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本次转让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第 802 号），本次转让的评估结果应该履行备案程序。北京盟固利未能提供前述文件。

4、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4,500 万元对应 90% 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盟固利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且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技术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予以批复，同意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股权转让工作。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批复文件，但未取得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的评估备案文件。

综上，北京盟固利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但是其无法提供 2000 年 8 月、2003 年 5 月两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评估文件及 2003 年 5 月、2003 年 6 月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根据国有股权变动发生时有效的法规，该等瑕疵事项的确认机关应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由于 2014 年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了中信国安集团

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事宜，改制前，中信国安集团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仅持有中信国安集团 20.945%股权，其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东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不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影响，并且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中信国安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公司试图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盟固利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但由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其已经不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公司截至目前未能通过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虽然北京盟固利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程序性瑕疵未取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但由于其 2000 年 4 月设立、2000 年 8 月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其有权决定设立及股权转让事项；2003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取得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其自 2005 年开始不再为国有控股企业，在此之前的最后一次变更即 2003 年 6 月的国有产权变动履行了国有进场交易程序且取得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同意，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3）第 015 号），北京盟固利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609.89 万元，其 90% 股权价值为 8,648.9010 万元，经过进场交易，其成交价格与此相符。

（二）2005 年 4 月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国有企业，并据此认定 2006 年 5 月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依据是否充分；北京盟固利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1、2005 年 4 月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国有企业，2006 年 5 月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依据充分

2006 年 5 月北京盟固利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前，其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鲁分别持股 90%、10%。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该办法已于2008年1月31日废止）第四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国有股权行政管理的专职机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监管，**根据该办法第二条“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统称为国有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司于2005年4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更的函》（财金便函[2005]72号），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性质变更为一般法人股，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发起人股份性质的变更登记。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取得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实施完毕后其股票于2006年2月6日恢复交易，其中：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20%，为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其余50.80%为高管持股及A股流通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规定：“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出具国有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文件时，须明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有国有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股权性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其中持有国有法人股的国有绝对控股单位还须在其名称后特别标注：（国有控股单位）。”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分置改革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未标注为“国有控股单位”。

根据前述当时有效的国资企发(1994)81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司财金便函[2005]72号函、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文、以及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自2005年4月不再为国有法人股，中信国安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相应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不再是国有控股公司。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股权不属于该规定的“企业国有产权”，因此2006年5月北京盟固利的股权变更不需要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国资管理规定。

基于上述，2006年5月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依据充分。

2、北京盟固利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北京盟固利2000年4月设立至2005年4月属于国有控股公司，2005年4月之后不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因此，北京盟固利2005年4月之后的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其2000年4月设立至2005年4月期间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0年4月设立

2000年1月，中信国安总公司与其鲁签署《合作协议书》，主要约定：

“中信国安总公司与其鲁共同发起设立中信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盟固利前身）。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中信国安总公司出资3250万元，占公司65%股份，其鲁出资1750万元，占公司35%股份。其鲁应承担的1750万元，由中信国安总公司垫付；其鲁以其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及其相关技术向中信国安总公司质押1750万元垫付资金。其鲁承诺，在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后，将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LIB正极材料生产技术，并保证技术相关的一切研究成果和由此相关研究成果而导致的工业产权属于公司所有；向公司提供最先进的LIB正极材料生产技术，公司获得上述技术后应

能顺利生产出合格正极材料；向公司提供的 LIB 正极材料技术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通过处理可保证知识产权的自主性，并且该产品在国内和相应国际市场上销售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其鲁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内（含香港及澳门地区）再将 LIB 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其鲁也不得独自在上述地域内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2000年4月12日，北京盟固利设立时股东为中信国安总公司、其鲁。根据北京盟固利设立时中信国安总公司与其鲁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信国安总公司的出资包括出资3,250万元及为其鲁垫付出资1,750万元（根据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的历次诉讼判决书内容，中信国安总公司垫付款项实际相当于中信国安总公司以1,750万元的对价获得了其鲁拥有的LIB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即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即其相关技术），合计投入5,000万元。

前述《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由中信国安总公司实际以1,750万元对价获得的“LIB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在北京盟固利成立后由其鲁交由北京盟固利使用并后续形成归北京盟固利所有的技术专利，北京盟固利未将“LIB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入账，形成账外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

2003年6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北京盟固利90%股权时，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信国安信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评报字（2003）第015号），对北京盟固利截至2003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609.89万元，其中包含2,377.40万元账外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由上述情况可见，中信国安总公司2000年4月出资1750万元对价取得的“LIB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虽形成了北京盟固利账外无形资产，但在2003年6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北京盟固利90%股权时纳入了资产评估范围，相应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北京盟固利90%股权的对价中包含了该部分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中信国安总公司2000年4月取得“LIB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时支付的1,750万元对价，由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即中信国安实业公司）在2003年6月转让北京盟固利90%股权时获得了2,139.66万元（即2,377.40万元*90%）的补偿，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2000年8月股权转让

2000年8月，中信国安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3,250万元对应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信国安实业公司。

中信国安总公司与中信国安实业公司均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的一级子公司、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本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3）2003年5月、6月，股权调整及转让

2003年5月10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与其鲁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北京盟固利的股权比例调整为中信国安集团占90%，其鲁占10%；作为补偿，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和北京盟固利自2000年1月起每年共同向其鲁支付200万元的年薪，同时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名下位于北京的住房一套（价值410万元）过户给其鲁；双方同意由北京盟固利公司每年向其鲁支付基本年薪50万元，该年薪的上浮根据中信国安集团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其余150万元将折合成外币（以支付当日国家的外汇牌价为准）由中信国安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香港支付给其鲁。根据后续主审法院就其鲁起诉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要求支付《补充协议书》约定的200万元补偿款的民事判决书内容，其认定“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在签订《补充协议书》时系北京盟固利公司股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的实质是其鲁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2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定期金等方式给付其鲁股权转让对价”，“该债务属于定期给付之债，在各期期满后，均为独立债务”。自《补充协议书》签署至2014年3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向其鲁过户了一套价值410万元的房产，向其鲁合计支付900万元的补偿款（包括2009年及2010年300万元的补偿、2011年至2013年每年200万元合计600万元的补偿）。因此，在北京盟固利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就本次股权调整合计向其鲁支付1,310万元。

2003年5月26日，北京盟固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4500.00万元对应90%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7% 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报告中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的 90% 为基础确定。其鲁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6 月 5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3）第 01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北京盟固利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609.89 万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已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支付 8,64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北京盟固利 90% 股权的受让时点为 2003 年 7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北京盟固利完成本次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28327）。

2005 年 12 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技术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90% 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股权转让工作。根据 2006 年 3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20600），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8,648.90 万元。

2006 年 6 月，北京盟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28327）。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北京盟固利 90%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评估、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技术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予以批复，同意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股权转让工作。本次评估中，北京盟固利账面净资产为 5,855.22 万元，评估值为 9,609.89 万元，增值率为 64.13%。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取得北京盟固利 90% 股权累计投入国有资本合计为 6,310 万元，具体为北京盟固利设立时投入 5,000 万元（包括作为取得其鲁知识产权的代价为其垫出资 1,750 万元）、以及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因调整北京盟固利股权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向其鲁支出 1,310 万元。中信国安集

团公司本次转让北京盟固利 90%股权实现收益 8,648.90 万元，超过累计投入。

综上，北京盟固利 90%股权评估情况、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取得北京盟固利 90%股股权的累计投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经评估和挂牌程序转让北京盟固利 90%股权实现的收益、以及中信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2003 年 5 月、6 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北京盟固利的股权调整及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另外，主审法院在其鲁请求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补偿款的民事判决书中，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已累计支付其鲁的款项亦未能达到明显违背公平原则需要进行司法调整的程度”为理由判决其鲁胜诉。根据该判决书可推断，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向其鲁支付的补偿价款支付至 2020 年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2003 年 5 月受让北京盟固利 25%股权的实际价值相比仍不违反显失公平原则，而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自 2014 年 3 月就已不再为国有控股公司，结合该主审法院认定补偿款为定期给付之债，各期均为独立债务的判决书内容，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取得北京盟固利 25%股权在其作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支付的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综上，2005 年 4 月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国有企业，并据此认定 2006 年 5 月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依据充分；北京盟固利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三）北京盟固利与其鲁、中信国安集团及其关联方大量诉讼争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1、北京盟固利与其鲁、中信国安集团及其关联方大量诉讼争议的原因，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北京盟固利与其鲁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及诉讼原因

1) 北京盟固利与其鲁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及诉讼原因

北京盟固利与其鲁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及诉讼原因、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处理结果如下：

①2011-2012 年其鲁与北京盟固利股东盈余分配纠纷案

2011 年，其鲁以北京盟固利不履行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为由起诉北京盟固利支付分配的税后利润及对应的利息。北京盟固利辩称其未向其鲁支付利息系由于其鲁在北京盟固利任职总经理、副董事长期间有不当情形给北京盟固利造成损失，故其主张了抵消权。该案件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1）昌民初字第 1022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盟固利向其鲁支付分红款及利息。北京盟固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一中民终字第 4233 号《民事判决书》终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②2012-2016 年北京盟固利与力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2012 年，针对其鲁与北京盟固利股东盈余分配纠纷案中北京盟固利提出抵消权事项，北京盟固利就其鲁及其子漠楠控制的力盟共同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力盟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2）昌民初字第 000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力盟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一中民终字第 087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力盟撤回上诉，北京盟固利按照自动撤诉处理。

2014 年，北京盟固利就其鲁、力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两被告返还其鲁任职期间公司为其配备公务用车并承担车辆折旧损失、车辆使用费、保险费及事故费用等。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4）昌民初字第 0214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盟固利诉求。

2014 年，北京盟固利就其鲁、力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两被告返还设备并承担设备折旧损失、搬迁及修理费等额外损失。力盟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4）昌民初字第 0214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力盟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一中民终字第 074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4）昌民初字第 0293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力盟返还北京盟固利设备。北京盟固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 01 民终 5874 号《民事判决书》终判，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③2011-2016 年力盟与北京盟固利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1 年，力盟作为原告，就其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北京盟固利加工锂离子正极材料应收取的加工费及利息起诉北京盟固利，北京盟固利遂对力盟提起反诉，要求其返还未加工原料，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对本诉和反诉合并审理并以（2011）回民三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盟固利向力盟支付加工费及利息，力盟返还北京盟固利原材料。北京盟固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呼商终字第 00017 号《民事判决书》终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 年，力盟作为原告并提交新的证据，就其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北京盟固利加工钴酸锂电池正极材料费用及利息支付再次起诉北京盟固利，后北京盟固利提出反诉，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对本诉和反诉合并审理并以（2012）回商初字第 00098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盟固利向力盟支付加工费及利息。力盟及北京盟固利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呼商终字第 00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2012）回商初字第 00098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对本诉和反诉合并审理并以（2014）回商初字第 0009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盟固利向力盟支付加工费及利息，力盟向北京盟固利返还杂料并支付北京盟固利货款及利息。力盟及北京盟固利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呼商终字第 00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照原判决执行。

④2012-2013 年力盟与北京盟固利返还原物纠纷案

2012 年，力盟作为原告，就其合作期间存放在北京盟固利的微波溶液处理系统起诉北京盟固利，请求返还原物，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2）昌民初字第 1011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力盟诉求获得支持。北京盟固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民终字第 02546 号《民事判决书》终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⑤2012-2013 年北京盟固利与力盟合同纠纷案

2012 年，北京盟固利作为原告，就其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向力盟借用员工所代垫的工资、奖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请求力盟返还。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2）昌民初字第 263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北京盟固利诉求获得支持。力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民终字第 52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力盟撤回上诉。

⑥2014 年其鲁与北京盟固利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014 年，其鲁作为原告，就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事宜起诉北京盟固利，请求行使查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告、合同等股东知情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4）昌民初字第 417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盟固利置备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其鲁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一中民（商）终字第 7299 号《民事判决书》终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⑦2018 年其鲁与张溪、盟固利新材料、国安恒通及第三人北京盟固利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2018 年，其鲁作为北京盟固利的股东，代位起诉张溪、盟固利新材料、国安恒通损害第三人北京盟固利利益，并要求其对北京盟固利进行赔偿并要求盟固利新材料停止侵权，理由为 2016 年国安恒通在未如实告知其鲁买受人的情况下，将北京盟固利股权转让给盟固利新材料，张溪作为盟固利新材料的董事长与盟固利新材料侵犯了北京盟固利专利技术，国安恒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配合张溪、盟固利新材料实施了侵权行为。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2017）京 0101 民初 11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法庭认为“因其鲁对盟固利电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公司销售的产品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既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又未能进行解释说明，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故本院对其鲁要求张溪、天津国安盟固利公司进行赔偿的诉讼请求及要求天津国安盟固利公司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其鲁诉讼请求。

2018年，其鲁起诉张溪、盟固利新材料损害第三人北京盟固利利益，并要求其对北京盟固利进行赔偿，理由为张溪作为北京盟固利董事长，未能对北京盟固利审计报告存在问题及时监督，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给北京盟固利造成损失。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2017）京0101民初11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鲁诉讼请求。

⑧2018年其鲁与北京盟固利决议撤销纠纷案

2017年，其鲁以北京盟固利为被告，起诉请求撤销其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8）京0114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鲁的诉讼请求。

⑨2018-2019年其鲁及力盟与北京盟固利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8年，其鲁就北京盟固利在2014年对其鲁及力盟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中被保全财产造成的损失对北京盟固利提起诉讼，请求其赔偿损失。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8）京0114民初1301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其鲁诉讼请求。其鲁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01民终9668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鲁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京民申3081号《民事裁定书》终裁，驳回其鲁的再审申请。

2018年，力盟就北京盟固利在2014年对其鲁及力盟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中被保全财产造成的损失对北京盟固利提起诉讼，请求其赔偿损失。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8）京0114民初1301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力盟诉讼请求。力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01民终966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力盟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京民申3082号《民事裁定书》终裁，驳回力盟的再审申请。

2) 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的诉讼情况及诉讼原因

除上述1)中所述外，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中信国安集团的诉讼情况及诉讼原因、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处理结果如下：

①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0年1月23日，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前身中信国安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A. 北京盟固利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中信国安总公司出资3,250万元，其鲁出资1,750万元，由中信国安总公司垫付；B. 其鲁将其8项正极材料生产技术（4项为钴酸锂相关技术、4项为锰酸锂相关技术）质押给中信国安总公司；C. 其鲁承诺在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后，将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LIB正极材料生产技术，并保证与技术相关的一切研究成果和由此相关研究成果而导致的工业产权属于公司所有；D. 其鲁承诺在中国不再将LIB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独自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其后双方共同设立北京盟固利，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信国安总公司出资3,250万元，占65%股份，其鲁出资1,750万元，占公司35%股份。

《合作协议书》的上述约定中：A.其鲁所拥有的LIB正极材料生产技术及相关成果对北京盟固利初期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该等技术和成果均属于北京盟固利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故其鲁后续并未就此提起诉讼。B.其鲁在《合作协议书》中承诺在中国不再将LIB正极材料技术及相关技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独自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根据齐鲁诉中信国安集团的判决书内容，其鲁曾在《合作协议书》做出前述承诺后，在2006年与中信国安集团签署协议书，为进一步发展锂离子二次电池事业，将锰酸锂技术作价3000万元投资于中信国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中信国安集团的控股公司，其中中信国安集团持股58.0537%、其鲁持股41.9463%），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合作并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此外，根据判书记载，其鲁还曾将该技术提供其子漠楠作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内蒙古力盟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供该公司生产、加工和销售。由于北京盟固利并非《合作协议书》的一方当事人，无权直接追究其鲁的违约责任，故北京盟固利未就此对其鲁提起诉讼。

2003年5月10日，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北京盟固利的股权比例调整为中信国安集团占90%，其鲁占10%；作为补偿，中信国安集团和北京盟固利自2000年1月起每年共同向其鲁支付200万元的年薪，同

时中信国安集团将名下位于北京的住房一套（价值 410 万元）过户给其鲁；双方同意由北京盟固利公司每年向其鲁支付基本年薪 50 万元，该年薪的上浮根据中信国安集团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其余 150 万元将折合成外币（以支付当日国家的外汇牌价为准）由中信国安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香港支付给其鲁。2005 年 6 月 11 日，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其鲁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的出资 1,250 万元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

股权比例调整后，中信国安集团向其鲁支付 2000 年、2001 年两年的补偿款 300 万元后停止支付。北京盟固利每年支付其鲁 50 万元直至 2010 年 5 月，其鲁自北京盟固利离职后北京盟固利不再向其支付。根据齐鲁起诉中信国安集团的判决书认定，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实质是其鲁将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 25% 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中信国安集团以定期金的形式给付其鲁股权转让对价，该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中信国安集团承诺给付其鲁的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年 200 万元，其中中信国安集团自行支付 150 万元，北京盟固利代为支付 50 万元，北京盟固利支付的 50 万元属第三人代为支付的情况，当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时，中信国安集团应当向其鲁承担违约责任。基于此，其鲁在后续提出权利主张时并未将北京盟固利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请求北京盟固利履行支付义务，而是对中信国安集团提出每年补偿 200 万元（含之前北京盟固利代付的 50 万元）的权利主张。其鲁与北京盟固利不存在关于该 50 万元的纠纷。

2011 年，其鲁作为原告，对中信国安集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02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补偿款，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1）朝民初字第 120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由于 2002 年度至 2008 年度的补偿款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未获支持，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补偿费获得支持。

2013 年，其鲁作为原告，对中信国安集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2 年之前的补偿款及利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3）朝民初字第 1240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其鲁诉求得到支持。中信国安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

二中民终字第 1174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 年，其鲁对中信国安集团提起相同诉讼，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3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4）朝民初字第 1761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其鲁诉求得到支持。

2015 年，其鲁对中信国安集团再次提起相同诉讼，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4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5）朝民（商）初字第 1645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其鲁诉求得到支持。

2016 年，其鲁对中信国安集团再次提起相同诉讼，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5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中信国安集团提出反诉，请求解除其与其鲁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未得到一审法院支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 0105 民初 1390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信国安集团向其鲁支付 2015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中信国安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 03 民终 12817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其鲁以相同理由再次起诉，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6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中信国安集团提出反诉，未得到法院支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7）京 0105 民初 12728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信国安集团向其鲁支付 2016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

2018 年，其鲁以相同理由再次起诉，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7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中信国安集团提出反诉，未得到法院支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8）京 0105 民初 1956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信国安集团向其鲁支付 2017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中信国安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 03 民终 9980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其鲁以相同理由再次起诉，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8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19）京 0105 民初 24660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信国安集团向其鲁支付 2018 年的补偿

款 200 万元及利息。

2020 年，其鲁以相同理由再次起诉，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19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中信国安集团提出反诉，未得到法院支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20）京 0105 民初 4620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信国安集团向其鲁支付 2019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

2021 年，其鲁以相同理由再次起诉，要求中信国安集团向其支付 2020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中信国安集团提出反诉，未得到法院支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2021）京 2015 民初字第 3975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信国安集团向其鲁支付 2020 年的补偿款 200 万元及利息。

②2013 年中信国安集团与其鲁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3 年，中信国安集团以其与其鲁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垫付 1,750 万元”形成借贷关系为由，以其鲁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其偿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借款合同关系不成立为由，裁定驳回中信国安集团诉求。后中信国安集团不服，提起上诉，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二民终字第 1131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中信国安集团不服，提起再审，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高民申字第 0123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

③2015 年中信国安集团与其鲁的返还原物纠纷案

2015 年，中信国安集团起诉其鲁，要求其返还其任职期间中信国安集团为其配备办公用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00 年 1 月 23 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本质上是资金与技术的合作，其鲁是以八项技术出资入股，有协议的履行情况予以证实，遂以（2015）海民初字第 1871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中信国安集团诉求。

3) 北京盟固利与中信国安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

北京盟固利与中信国安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诉讼。

综上所述，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中信国安集团大量诉讼争议的主要原因系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前身共同投资北京盟固利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北京盟固利设立后，与其鲁关联方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后双方合作

出现分歧，其鲁离职但仍保留股权，各方因前述合作及其鲁离职后仍然持股相关事项引致一系列诉讼。

（2）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或北京盟固利有影响的诉讼仲裁争议、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公司或北京盟固利有关的利益安排。

2、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1）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处理结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的诉讼均已履行完毕。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中信国安集团所发生争议中，仅有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争议与北京盟固利股权相关，其余均不涉及北京盟固利股权。但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历次股权转让纠纷争议中，其鲁历次起诉也仅涉及《补充协议书》所约定的中信国安集团补偿款的支付义务，对北京盟固利股权权属并未提起任何权利主张，其鲁请求中信国安集团支付补偿款的基础也是认可其与中信国安集团之间关于北京盟固利股权转让的约定真实、有效，且股权已有效交割，但对价未按照约定履行而提起，因此其鲁所提起的诉讼并不影响北京盟固利股权权属清晰。法院在历次判决书中认可了北京盟固利不用承担债务履行责任，且目前中信国安集团已经不是北京盟固利股东，故相关纠纷不影响北京盟固利股权清晰性。北京盟固利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争议也不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并表范围公司的变更。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中信国安总公司与其鲁在北京盟固利设立时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其鲁承诺在北京盟固利注册资本到位后，将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其所拥有的 LIB 正极材料生产技术，并保证与技术相关的一切研究成果和由此相关研究成果而导致的工业产权属于公司所有。”根据该协议，北京盟固利有权使用其鲁的技术进行生产并研究开发新成果，相应的专有技术及专利均归属北京盟固利

所有，不存在侵犯其鲁权利的情形。

在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的纠纷中，仅有 2018 年 8 月其鲁诉张溪、发行人、国安恒通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一案，其鲁提出发行人侵犯北京盟固利的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要求张溪、发行人进行赔偿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但该诉讼请求并未获得法院支持。其余历次诉讼事项中，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北京盟固利知识产权侵权事项。

综上所述，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中信国安集团大量诉讼争议的主要原因系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前身共同投资北京盟固利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北京盟固利设立后，与其鲁关联方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后双方合作出现分歧，其鲁离职但仍保留股权，各方因前述合作及其鲁离职后仍然持股相关事项引致一系列诉讼。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的判决均已履行完毕，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之间的诉讼在持续中，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中信国安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或北京盟固利有影响的诉讼仲裁争议，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公司或北京盟固利有关的利益安排；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之间的相关诉讼事项，以及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之间的相关诉讼事项，均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北京盟固利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涉及的协议、股东会决议、上级单位批复、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查阅上市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身股权性质变更和涉及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公告，查阅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结合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北京盟固利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4、对发行人的法律事务负责人等诉讼案件经办人进行访谈；

5、查阅北京盟固利与其鲁及其关联方相关的账务往来凭证；

6、查阅发行人及北京盟固利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盟固利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但是其无法提供 2000 年 8 月、2003 年 5 月两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评估文件及 2003 年 5 月、2003 年 6 月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北京盟固利历史沿革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根据国有股权变动发生时有效的法规，该等瑕疵事项的确认机关应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2005 年 4 月起，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国有企业，并据此认定 2006 年 5 月北京盟固利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依据充分；北京盟固利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3、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中信国安集团大量诉讼争议的主要原因系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前身共同投资北京盟固利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北京盟固利设立后，与其鲁关联方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后双方合作出现分歧，其鲁离职但仍保留股权，各方因前述合作及其鲁离职后仍然持股相关事项引致一系列诉讼；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的判决均已履行完毕，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之间的诉讼在持续中，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中信国安集团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发行人或北京盟固利有影响的诉讼仲裁争议，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或北京盟固利有关的利益安排；其鲁及其关联方与北京盟固利之间的相关诉讼事项，以及其鲁与中信国安集团之间的相关诉讼事项，均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台州瑞致、珠海华金基金等股东在投资公司股权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时终止，但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按照“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存在对上述股东所持股权进行回购的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2021年8月，国开创投将其持有的盟固利新材料461.8293万股对应的1.15%股份，以38,975,342.47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新能源；台州瑞致将其持有的盟固利新材料3,078.8620万股中的615.7724万股股份，以49,652,602.74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新能源。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为国开创投、台州瑞致根据对赌协议要求控股股东进行回购。

请发行人：

（1）逐条分析说明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说明若触发回购义务，相关主体是否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2）说明对赌协议条款生效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相关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完全终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东特殊权利

（一）逐条分析说明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说明若触发回购义务，相关主体是否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1、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

公司现有股东台州瑞致、共青城普润、郭广友、国发陆号、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中信建投投资在入股时与崔根良、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等相关方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2021 年 8 月，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各股东与发行人、崔根良、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等相关方签署了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履行，但台州瑞致、共青城普润、郭广友、国发陆号、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同时签有带有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条款的补充协议，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回售权”等。2022 年 2 月，台州瑞致、共青城普润、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分别与公司、崔根良、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等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只有“回售权/回购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台州瑞致、共青城普润、郭广友、国发陆号、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签署有带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协议，其中效力恢复条款仅涉及回售权/回购权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台州瑞致、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享有的效力恢复条款

1) 《股东协议》约定的“新股东的回售权”

（a）如果公司自增资协议约定之交割日起四（4）年内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新股东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亨通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或亨通集团按照下述第 1.1（b）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亨

通集团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回售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1.1（b）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回售股份。

（a）第 1.1（a）条项下的新股东回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为新股东总投资额加上基于新股东总投资额于新股东投资期间（指自增资协议约定之交割日至新股东收到按照新股东回售价格计算的全部价款之日）内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增值（年份数按新股东投资期间除以 365 天计算），减去新股东回售股份所累计的已从公司获取的红利和 / 或股息金。

2）《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新股东的回售权”

（a）如果公司发生了回售事件，则新股东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 / 或亨通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 / 或亨通集团按照下述第 3.1（b）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 / 和亨通集团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回售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3.1(b) 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回售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 / 和亨通集团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新股东支付相当于尚未支付部分的新股东回售价格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罚息，该等罚息自回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新股东回售价格被支付完毕之日止。

……

（a）第 3.1（a）条项下的新股东回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为以下金额，减去新股东回售股份所累计的已从公司获取的红利和 / 或股息金额，且新股东有权在其他股东获得任何分配或支付之前获得该款项：新股东总投资额加上基于新股东总投资额于新股东投资期间（指自增资协议约定之交割日至新股东收到按照新股东回售价格计算的全部价款之日）内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增值（年份数按新股东投资期间除以 365 天计算）。

（2）共青城普润享有的效力恢复条款

“新股东的回售权”：

（a）如果公司自增资协议约定之交割日起四（4）年内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新股东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亨通集团发

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或亨通集团按照下述第 1.1（b）条规定的价格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回售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 1.1（b）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回售股份。

（b）第 1.1（a）条项下的新股东回售股份的出售价格应为新股东总投资额加上基于新股东总投资额于新股东投资期间（指自增资协议约定之交割日至新股东收到按照新股东回售价格计算的全部价款之日）内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增值（年份数按新股东投资期间除以 365 天计算），减去新股东回售股份所累计的已从公司获取的红利和 / 或股息金。

（3）郭广友、国发陆号享有的效力恢复条款

“回购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增资款加上每年 5%的利息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

发生上述回购事项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

上述甲方系指郭广友、国发陆号，乙方系指崔根良、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

2、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如上列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业绩对赌条款并未被赋予恢复效力，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仅有回售权/回购权具有可恢复效力，该等可恢复条款中，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主体，也不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回售/回购等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3、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如上列示，发行人目前与台州瑞致、珠海华金基金、横琴人寿、国发陆号以

及共青城普润、郭广友签署的带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协议，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回售/回购义务，金额为各投资方的投资金额与投资金额在投资期间固定收益的回报之和，共涉及金额约 5.1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亨通集团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账上货币资金 24.67 亿元，有充足的能力履行该等回购义务，故前述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4、相关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部分原股东及现有股东签署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的相关协议，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因股份转让、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符合“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要求；

（2）如上所述，发行人所签署的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的协议中，不存在发行人需要承担业绩承诺对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含有业绩对赌内容的相关约定已经履行或被股东不可撤销地豁免，在股东所享有恢复效力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并不包含业绩对赌约定的恢复，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

（3）如上述 3 所述，即使发行人上市失败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回售/回购义务，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良好的现金支付能力，触发回购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要求；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原股东及现有股东签署的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条款的相关协议中，自始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5）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在发行人进行本次上市申报之前已经终止，即使发行人将来上市失败，股东根据各方所签署的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协议

行使特殊股东权利，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也不会出现控制权变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协议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5、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其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与股东签署的带有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触及回购义务，则其回购义务范围为股东投资本金及固定利率回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亨通集团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账面货币资金 24.67 亿元，有充足的能力履行该等回购义务，不会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说明对赌协议条款生效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相关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完全终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其股东并未签署含有“估值调整”等业绩对赌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台州瑞致、国开创投、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签署的特殊条款约定中含有业绩对赌约定。由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低于与台州瑞致、国开创投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横琴人寿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珠海华金基金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触发了回售的条件。2021 年 8 月，亨通新能源以 3,897.53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国开创投所持发行人 461.83 万股股份，履行完毕业绩对赌义务；同月，亨通新能源以 4,965.26 万元的价格回购台州瑞致 615.77 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亨通新能源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即视为其已经按照《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义务；横琴人寿、珠海华金基金签订《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确认，虽然盟固利新材料未完成《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横琴人寿、

珠海华金基金自愿放弃就此提出补偿要求的权利，也保证不会就此向相关方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补偿，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生效期间，存在触发业绩对赌履约义务情形，但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或被相关方豁免，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完全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增资并引入相关投资方的具体过程；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控人崔根良、直接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等主体与台州瑞致、珠海华金基金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

3、访谈实控人崔根良、亨通新能源、亨通集团以及涉及增资引入的相关投资方，查阅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等资料；

4、查阅投资方东方华鼎、中信建投投资、斐波那契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国开创投、台州瑞致与亨通新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查阅亨通集团财务报表，确认其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回购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若触发回购义务，亨通集团等相关主体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2、对赌协议条款生效期间存在触发业绩对赌履约义务情形，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或被相关方豁免，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完全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5：关于独立性和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部分银行账户行使资金管理职能，包括账户查询、资金归集、额度管理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9,078.79 万元、7,103.44 万元、4,516.95 万元、30.6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当日转入又转出情形。

（2）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大于公司向北京盟固利采购金额，构成“转贷”行为。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贷款转回累计金额分别为 7.05 亿元、1.53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实际为资金混同或资金池情形；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发行人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资金归集相关内控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 2021 年全年“转贷”情况，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偿还，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

（一）说明发行人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实际为资金混同或资金池情形；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发行人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1）公司委托亨通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必要性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是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亨通集团持股 52%，亨通光电持股 48%，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批复的经营围如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向亨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作为亨通集团体系内的一员，公司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处获得贷款融资，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存放情况，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指定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资金集中管理的主账户（一级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向上述四家银行出具现金管理业务授权文件，指定其在上述银行的结算账户作为一级账户的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授权银行按照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资金归集、划拨、额度管理等操作权限，二级账户始终保持零余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盟固利分别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设账号为“01-10-000074-1”和“01-10-000075-1”的账户，用于资金归集，不具备实际结算功能。每笔由公司银行账户（二级账户）归集至亨通财务公司银行账户（一级账户）的资金，均反映在公司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通的账户。公司二级账户可支取金额的上限为公司一级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当公司发生资金支出需求时，可以通过二级账户进行支付或通过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进行支付。第一种方式，由公司按照实际资金支出需求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发出支出指令，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将资金由一级账户实时下拨至公司二级账户，并通过二级账户对外支付。第二种方式，由于公司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不具备结算功能，实际资金流出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实现。

根据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书》，公司及子公司归集存放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选择活期或定期存款，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对于10万元及以下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年利率0.35%支付利息，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支付利息，与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金额及存款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款利息
2019年度	9,078.79	457,741.35	459,716.71	7,103.44	43.36
2020年度	7,103.44	211,657.86	214,244.34	4,516.95	28.23
2021年度	4,516.95	120,520.46	125,037.41	--	7.78

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公司拥有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公司对在资金集中

管理的内部存款账户中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对所有资金进行自由支配不受限制，即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仅需向银行下达操作指令即可，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同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其他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存放的资金，不存在与亨通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资金混同的情形。

2、公司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公司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公司资金归集后转出流向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向亨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贴现等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公司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集团财务公司的管理办法，除需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保留一定流动性用于满足公司实时的支付需求外，其余存款可用于向亨通集团体系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办理票据贴现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利息。公司对归集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2) 公司与亨通财务之间存在多次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分为资金的实时归集和支取、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以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三类，具体说明如下：

①资金的实时归集和支取

公司纳入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归集管理的银行账户（即二级账户）收到的资金，由银行实时将其归集至财务公司一级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二级账户始终保持零余额，公司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资金余额即为公司二级账户可支取的余额。当公司对外支付时，按照实际资金支出需求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发出支出指令，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将资金由一级账户实时下拨至公司的二级账户，通过二级账户完成对外支付。上述资金的归集和支取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

体现为多笔大额资金的转入与转出，在该过程中，资金在一级账户和二级账户之间进行流转。不同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其他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存放的资金。

资金流动举例具体如下：

资金归集：

例如客户向公司支付 1,000.00 万元货款，公司的二级账户会先收到客户转入的 1,000.00 万元，同时该 1,000.00 万元金额会实时归集至财务公司一级账户，二级账户余额清零。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该笔交易显示为同一时间该 1,000.00 万元金额的转入和转出，对手方分别为客户和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支取：

例如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1,000.00 万元货款，由于公司的二级账户余额为零，因此需要先将 1,000.00 万元资金从一级账户下拨至公司二级账户，再通过二级账户完成对供应商的支付。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该笔交易显示为二级账户先收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下拨转入的 1,000.00 万元，同时该 1,000.00 万元金额实时转出支付给供应商。

②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同时可以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因此各成员单位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的资金金额可能小于其归集至一级账户的累计金额的情形。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为控制风险，避免成员单位实时提出的资金支出需求超过一级账户资金余额，须对成员单位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额度设定一定的限额。

成员单位二级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会增加（减少）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额度，因此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需要通过系统操作来实现对成员单位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

当公司二级账户资金净流入增加、额度增加时，相应调整减少额度至限额之内；当公司资金支出需求超过限额，须提前一天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调增公司二级账户额度，同时确保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足够。该类额度的调整主要通过财务公司一级账户和公司二级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来实现：调增额度时，从一级账户将资金下拨到二级账户，增加了二级账户的额度，下拨到二级账户的资金会实时自动归集回一级账户；调减额度时，从二级账户将资金上划至财务公司一级账户，减少了二级账户可实时支取的额度，但二级账户为零余额，因此需要先将资金从一级账户下拨到二级账户，再由二级账户将资金上划回一级账户。在此过程中，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变，只是其二级账户的可实时支取额度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显示为同一时间大额资金的上划和下拨。

资金流动具体如下：

例如当公司近期收款较多，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需相应调减公司二级账户的可实时支取额度 3,000.00 万元时，会通过现金管理公网进行系统操作，由公司二级账户向一级账户转账 3,000.00 万元，由于二级账户没有余额，因此需先将 3,000.00 万元金额从一级账户下拨到二级账户，再由二级账户将该 3,000.00 万元转回一级账户。在二级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上该笔交易显示为二级账户先收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实归支取转入的 3,000.00 万元，同时该 3,000.00 万元金额再实时转回给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放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变，而二级账户的可实时支取额度减少 3,000.00 万元。

③贷款的发放和偿还

作为公司贷款合作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保持一定的贷款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多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将贷款划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的“01-10-000074-1”账户，并受托支付给北京盟固利，由于“01-10-000074-1”为虚拟账户，不具备结算功能，因此实际上资金是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一级账户）划入北京盟固利的二级账户。公司用归集至一级账户的资金来偿还贷款，还款过程未发生实际的资金流动，只是公司在一级账户的资金余额相应减少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参照同期天津地区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收取利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利息
2019 年度	15,000.00	73,000.00	59,900.00	28,100.00	1,423.65
2020 年度	28,100.00	41,000.00	50,500.00	18,600.00	1,105.87
2021 年度	18,600.00	45,900.00	36,500.00	28,000.00	1,068.26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均已按时足额偿还，并按期支付利息，相关贷款利率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往来均系一级账户和二级账户间资金或可实时支取额度的划拨以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资金归集相关内控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资金归集相关内控的整改情况，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解除资金归集

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资金归集协议》，正式解除公司所授权的银行账户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并收回公司在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自2021年3月15日起，公司及北京盟固利的银行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归集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安排对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资金归集。

（2）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自主管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包括收付款管理、现金结算、存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并已有效执行。

（3）已建立专项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该制度已经 2021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有效执行。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5）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

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②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

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②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虽然作为二级账户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但其资金使用与公司自有账户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对被归集账户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对其资金进行自由支配不受限制，即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仅需向银行下达操作指令即可，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因资金归集而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形。亨通集团及体系内的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其他成员单位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以资金归集为由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

此，资金归集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归集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且公允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进行了明确规范，严格限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相关的内控制度均已被有效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20 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对被归集账户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对其资金进行自由支配不受限制，其他关联方均无法支取或占用公司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解除资金归集，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再安排对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资金归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资金归集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 2021 年全年“转贷”情况，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偿还，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 2021 年全年“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以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为贷款支付对象，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北京盟固利，再由北京盟

固利将款项转回至公司账户，其后公司再根据实际需求将周转后的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回银行受托支付贷款资金的情形，2021 年 1-10 月公司与北京盟固利发生银行受托支付及贷款资金转回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时间	约定用途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元）
江苏银行 吴江支行	30,000,000.00	2021/2/1	购买钴酸锂等	2021/2/2	30,500,000.00
亨通财务	3,000,000.00	2021/2/4	补充流动资金	2021/2/8	3,0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3/22	补充流动资金	2021/3/22	2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6,000,000.00	2021/3/3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3/30	50,000,000.00
				2021/3/31	50,000,000.00
亨通财务	60,000,000.00	2021/4/1	补充流动资金	2021/4/1	50,0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4/15	补充流动资金	2021/4/15	20,000,000.00
亨通财务	30,000,000.00	2021/6/1	补充流动资金	2021/6/2	3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6/9	补充流动资金	2021/6/9	1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6/15	补充流动资金	2021/6/15	10,000,000.00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7/20	补充流动资金	--	--
亨通财务	10,000,000.00	2021/7/22	补充流动资金	2021/7/22	18,000,000.00
亨通财务	30,000,000.00	2021/9/1	补充流动资金	2021/9/2	13,58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9/9	补充流动资金	2021/9/9	36,5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9/16	补充流动资金	2021/9/16	16,500,000.00
亨通财务	50,000,000.00	2021/10/13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0/14	50,000,000.00
亨通财务	20,000,000.00	2021/10/2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0/20	16,500,000.00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将“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界定为“转贷”行为，具体把握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

2021 年度，公司与北京盟固利之间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贷款转回累计金额与同期向北京盟固利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年4-6月	2021年7-10月	2021年11-12月	2021年度合计
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	159,000,000.00	130,000,000.00	160,000,000.00	--	449,000,000.00
贷款转回累计金额	153,500,000.00	120,000,000.00	151,080,000.00	--	424,580,000.00
向北京盟固利采购累计金额	58,901,542.26	128,016,176.30	182,840,094.27	173,103,365.30	542,861,178.13

由上述对比可见,2021年1-3月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大于公司向北京盟固利采购金额,构成“转贷”行为。自2021年4月以来,公司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累计金额基本一致,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支撑,不构成“转贷”行为。2021年11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回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2021年1-3月超过累计采购金额的受托支付贷款已偿还。

2、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符合合同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公司已归还上述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刑法》第19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构成贷款诈骗罪:(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商业银行法》第82条、第83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不属于《刑法》第193条、《商业银行法》第82条、第83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出具的文件确认：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就公司“转贷”事项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事项被处罚，我们将连带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

1、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采购金额基本一致，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将“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界定为“转贷”行为，具体把握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

自 2021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当期向北京盟固利采购累计金额基本一致，不再构成“转贷”行为。自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转回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要求。

2、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

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符合合同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公司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不属于《刑法》第 193 条、《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文件确认：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就公司“转贷”事项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事项被处罚，我们将连带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盟固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能够得到验证，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北京盟固利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发行人及北京盟固利序时账，对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及是否转回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发生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资金的来源及去向能够得到验证；发行人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前述事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及业绩虚构情形。

4、发行人“转贷”行为后续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通过北京盟固利转回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符合合同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转回受托支付给子公司北京盟固利银行贷款的行为，后续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5、发行人已建立相应内控机制，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内控体系，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关联交易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自2021年11月，发行人未再发生转回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

综上，自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采购金额基本一致，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补偿发行人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不会因此导致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机制，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以及亨通光电《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等；

2、查阅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的《现金管理协议》、与发行人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以及发行人关于资金归集授权的相应文件；

3、访谈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了解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于资金归集相关业务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以及纳入资金归集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查阅发行人《解除资金归集协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

7、核查发行人及北京盟固利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全部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和北京盟固利报告期内的序时账；

8、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是亨通集团等依法设立、具备相关资质的财务公司；发行人作为亨通集团成员单位，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其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根据自身贷款需要，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处获得贷款融资，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对于纳入归集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与亨通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资金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资金归集后的去向主要包括缴存法定准备金、发行人实时支取需求、以及对成员单位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发行人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包括资金归集和支取、可实时支取额度的调整、以及贷款的发放和偿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解除资金归集安排，并健全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

金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资金归集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网上公开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会议文件、业务合同台账及重大业务合

同、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仍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补充事项期间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询证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826,805,614.4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786,451,365.16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5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会议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或工商基本信息、填写的调查问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等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四。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湖北江宸	委托加工三元材料、锰酸锂， 采购三元前驱体	537.12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碳酸锂	--
合计		537.1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1%

注：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3 月为公司关联方，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的金额为 3,260.1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规模为 537.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1%，比例较低。

公司向湖北江宸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2021 年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532.37 万元，采购三元前驱体 4.74 万元，合计 537.1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1%，比例较低。双方的委托加工服务参照同期市场价格，根据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加工过程中人工、能耗等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空间协商确定具体加工费水平。

（2）销售商品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天津荣盛盟固利	钴酸锂、三元材料	459.84
荣盛盟固利		--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
合计		459.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钴酸锂和三元材料，销售金额为 45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6%，占比较小。

2021 年度，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三元材料、钴酸锂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三元材料	366.17	79.63%
钴酸锂	93.67	20.37%
合计	459.84	100.00%

2021 年度，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三元材料，占各期销售总额的 79.63%。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报告期内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和钴酸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度，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三元材料、钴酸锂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三元材料	366.17	79.63%
钴酸锂	93.67	20.37%
合计	459.84	100.00%

2021 年度，公司向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是三元材料，占各期销售总额的 79.63%。荣盛盟固利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报告期内荣盛盟固利及其关联方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和钴酸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8.12

受管理人员变动及公司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对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影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有所提高。

（4）关联租赁

2021 年度，公司的关联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荣盛盟固利	厂房等	754.20

（5）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亨通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履行状态变化及新增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1.2	2021.6.30	是
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0.11.2	2021.7.19	是
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0.11.2	2021.8.31	是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100.00	2021.3.30	2021.8.31	是
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1.3.30	2021.11.19	是
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30	2021.12.31	是
7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3.30	2022.3.29	否
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0	2022.6.8	否
9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7.22	2022.6.8	否
1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8.19	2022.8.18	否
1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1.9.1	2022.8.31	否
1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2.9.8	否
1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16	2022.9.15	否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21.9.28	2022.9.27	否
1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1.10.13	2021.10.28	是
16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1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	1,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注：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6）关联方存款、贷款

2021 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存款余额	--
贷款余额	28,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7.78
贷款利息支出	1,068.26

①存款（资金归集）服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授权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对部分银

行账户行使资金管理职能，包括账户查询、资金归集、额度管理等。2021 年度，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归集至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款利息
2021 年度	4,516.95	120,520.46	125,037.41	--	7.78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资金归集协议》，正式解除公司所授权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及集中管理。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公司及北京盟固利的银行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归集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北京盟固利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已无余额。

②贷款服务

作为公司贷款合作的金融机构之一，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保持一定的贷款额度。2020 年度贷款利息变化及 2021 年度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贷款利息
2020 年度	28,100.00	41,000.00	50,500.00	18,600.00	1,105.87
2021 年度	18,600.00	45,900.00	36,500.00	28,000.00	1,068.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07.7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配电工程	167.07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26.42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11.18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线缆	7.50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培训	3.64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8.78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虚拟桌面智能化系统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0.58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口罩	--
亨通集团	采购茶叶、咨询服务费	--
亨通慈善基金会	慈善捐款	10.00
合 计		2,542.87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工程建设服务及运输服务等，采购金额为 2,542.87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扩建服务所致。

①公司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2021 年度，公司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金额为 1,807.70 万元。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系亨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服务于工厂智能物流系统、线缆装备、工业互联网、气体输送系统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因“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需要，向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气氛窑炉、立体库、AGV、IBC 移动料仓等工厂生产设备，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设备的价格依据招投标或系统询价确定，定价公允。

②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

2021 年度，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67.07 万元。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亨通光电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配电工程扩建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工程价格均依据招投标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偶发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湖北江宸	碳酸锂	163.82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3.27
河北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钴酸锂	1.64
合计		168.73

2021 年度，公司向湖北江宸销售碳酸锂 163.82 万元，主要由于湖北江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耗用的原材料超过了双方合同约定限额，为顺利完成委托加工业务，对于该部分超出约定限额的原材料，双方按照一般销售业务进行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亨通光电	代缴社保公积金	8.02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5.35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
合计		13.37

(2) 代收代付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荣盛盟固利	代收代付水电费	948.7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荣盛盟固利	1,215.96
天津荣盛盟固利	823.14
湖北江宸	185.1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5.39
湖北江宸	609.5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52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5.77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9.90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95
亨通光电	19.11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7.46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4.64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42
荣盛盟固利	4,054.05

(三) 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追认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超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超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情况变更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5 处自有不动产权无变化，除津（2021）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7242390 号抵押外，3 处房产新增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盟固利新材	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非居住	出让	宝坻区低碳工业区兴安道北侧、振	70,011.00	46,902.11	2017.11.15	2011.3.10-2061.3.9	已抵押（注

	料	101948 7号			业路东 侧					1)
2	北京 盟固 利	京 (2021) 昌不 动产 权第 003541 5号	工业 用地/ 厂房	出 让/ 商 品 房	昌平 区白 浮泉 路18 号1 幢-1 至5 层101	58,171.38	19,803.44	2016. 7.20	2003.6.23- 2053.6.22	已抵 押（ 注2）
3	北京 盟固 利	京 (2021) 昌不 动产 权第 003542 9号	工业 用地/ 其他	出 让	昌平 区昌 平镇 白浮 泉路 18号 3号1 层全 部等 [4]套	58,171.38	6,746.38	2003. 2.9	2003.6.23- 2053.6.22	已抵 押（ 注2）

注：

1. 2021年9月7日，盟固利新材料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C100BD21003），约定盟固利新材料以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9487号不动产为2021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028亿元。

2. 2021年10月，盟固利新材料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7712202100000038），约定盟固利新材料以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0035415号和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0035429号不动产为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0.2亿元。

2021年10月，盟固利新材料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ZD7712202100000026），约定盟固利新材料以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0035415号和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0035429号不动产为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亿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租赁使用的房产。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已注册的商标，4项商标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北京盟固利	第 42 类：材料测试；物理研究；机械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	1719699	2022.2.21-2032.2.20	无
2		北京盟固利	第 42 类：材料测试；物理研究；机械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技术项目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工程；	1723678	2022.2.28-2032.2.27	无
3		北京盟固利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精炼；	1731540	2022.3.14-2032.3.13	无
4		北京盟固利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精炼；	1731541	2022.3.14-2032.3.13	无

2021 年 12 月 22 日，盟固利新材料与北京盟固利签订《<商标域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许可盟固利新材料继续使用商标 1731541、1731540、1719699、1723678、4112893、24345327、24345328 和 24345332 号，延长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级电容用锂锰氧阴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盟固利新材料、北京盟固利	2020107855468	2020.8.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二次电池的电极片和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盟固利新材料、北京盟固利	2021211615310	2021.5.27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反应釜	实用新型	盟固利新材料	2021220606857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级电容用锂锰氧阴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盟固利新材料、北京盟固利	2020107855468	2020.8.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二次电池的电极片和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盟固利新材料、北京盟固利	2021211615310	2021.5.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盟固利新材料	2021111775155	2021.10.9	原始取得	无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有更名情况外，没有新增域名，具体更名情况如下：

域名 bjmg1.com 的所有权由北京盟固利变更为盟固利新材料，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域名 mg1.com.cn 的所有权由北京盟固利变更为盟固利新材料，有效期自 2003 年 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按单笔订单标的数量排序前二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 ¹	2021.6-2021.12	已履行完毕
2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	碳酸锂	-- ²	2021.4-2021.12	已履行

	科技有限公司				完毕
3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1,780.00	2019.12.10-2020.3.30	已履行完毕
4	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碳酸锂	6,212.97	2021.6.4-2021.9.30	已履行完毕
5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405.00	2019.3.29-2019.4.30	已履行完毕
6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6,050.00	2021.6.24-2021.9.30	已履行完毕
7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6,150.00	2021.7.2-2021.10.30	已履行完毕
8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087.79	2020.4.29-2020.11.15	已履行完毕
9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碳酸锂	3,314.70	2019.1.18-2019.6.30	已履行完毕
10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6,600.00	2019.3.29-2019.8.25	已履行完毕
1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800.00	2021.6.4-2021.8.31	已履行完毕
12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6,560.00	2020.6.23-2020.7.30	已履行完毕
13	南通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760.00	2021.1.23-2021.5.31	已履行完毕
14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5,994.00	2020.5.12-2020.6.30	已履行完毕
15	Albemarle U.S., Inc	碳酸锂	-- ³	2020.11.12-2021年1月	已履行完毕
16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碳酸锂	-- ⁴	2020.9.10-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17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7,816.80	2021.5.25-2021.6.25	已履行完毕
18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5,084.00	2020.7.10-2020.8.30	已履行完毕
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045.14	2019.4.30-2019.5.30	已履行完毕
20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1,400.00	2021.12.17-2022.2.28	已履行完毕

注：1. 合同约定自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每个月向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四氧化三钴 260 吨，单价参照有效提货的上月四氧化三钴的市场均价、氢氧化钴的采购月均系数及月均汇率确定；

2. 合同约定自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每个月向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 100 吨，单价参照供货当月的上一个月 26 号至供货当月 25 号上海有色网的均价确定；

3. 合同上未注明含税总金额，约定合同期限内向 Albemarle U.S., Inc 采购共 360 吨碳酸锂，单价为 4,600 美元/吨 CIF；

4. 本合同中共含两种不同单价的碳酸锂产品，未注明每一种产品的具体数量，故合同中未能反映总金额。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

售框架合同以及按单笔订单标的数量排序前二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15-长期	正在履行
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6-2026.9.30	正在履行
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12,535.50	2019.12.13-2020.1.10	已履行完毕
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复合钴酸锂	8,432.40	2020.9.23-2020.9.28	已履行完毕
5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7,875.00	2021.9.14-2021.10.20	已履行完毕
6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10,004.50	2021.9.8-2021.9.15	已履行完毕
7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6,151.68	2021.6.18-2021.7.3	已履行完毕
8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150.00	2020.4.23-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7,590.00	2021.12.9-2022.3.2	已履行完毕
1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15,765.00	2022.2.11-2022.3.17	正在履行
1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5,227.40	2020.5.9-2020.5.11	已履行完毕
12	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379.84	2021.6.18-2021.7.23	已履行完毕
13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5,926.50	2020.12.9-2020.12.10	已履行完毕
1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	4,571.20	2019.7.29-2019.8.20	已履行完毕
1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复合钴酸锂	5,542.80	2020.12.7-2020.12.14	已履行完毕
16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9,660.16	2021.12.3-2022.1.27	已履行完毕
17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6,618.80	2021.5.28-2021.7.1	已履行完毕
1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4,582.50	2019.8.29-2019.9.3	已履行完毕
19	荣盛盟固利	三元材料	3,505.20	2020.10.16-2020.11.30	已履行完毕
20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钴酸锂	11,490.00	2022.2.18-2022.3.23	正在履行
2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4,632.65	2020.12.22-2021.1.9	已履行完毕
2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4,263.00	2019.5.25-2019.5.31	已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作为授信申请人有 1 份状态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履行 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TJ35 （高融）20210001）	10,000.00	2021.1.25	2022.1.25	已履 行完 毕

（2）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作为借款人新增5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截止 日	履行 情况
1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Y01202202220011)	5,000.00	2022.2.22	2022.3.21	正在 履行
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Y01202202170008)	5,000.00	2022.2.17	2022.3.16	正在 履行
3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Y01202201290006)	3,000.00	2022.1.29	2023.1.28	正在 履行
4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Y01202201040001)	5,000.00	2022.1.4	2023.1.3	正在 履行
5	天津银行宝坻支行、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672021-069-A)	2,000.00	2021.12.20	2022.12.20	正在 履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作为借款人有 1 份状态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截止 日	履行情 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32221000183)	3,000.00	2021.2.1	2022.1.31	已履 行完 毕

4.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5. 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状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的合同台账及履行情况说明、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发函询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钴酸锂、三元材料	85,555.31	30.27%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	56,613.67	20.03%
3	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钴酸锂、三元材料	26,209.41	9.27%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材料	25,624.07	9.06%
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钴酸锂、三元材料	22,060.67	7.80%
合计			216,063.12	76.43%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107,440.77	37.81%
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氧化三钴、添加剂	65,277.58	22.97%
3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 ¹	三元前驱体、添加剂、四	16,032.00	5.64%

		氧化三钴		
4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三元前驱体	11,687.57	4.11%
5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11,445.81	4.03%
合计			211,883.73	74.56%

注：1. 中伟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四）侵权之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预付款对象	金额（万元）	占比
1	格林美（江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6.00	27.87%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5.00	21.09%
3	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76	18.20%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2.22%
5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3.58	2.05%
合计		1,332.35	81.4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

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过修改。

十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2.28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2.11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3.10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2.11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3.10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2.9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3.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6% 调整为 13%。销售自来水取得的收入对应的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0% 调整为 9%。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补充事项期间，盟固利新材料和北京盟固利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日期	金额（万元）
1	盟固利新材料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3 月 22 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公示》	2021.7.30	195.77
2	盟固利新材料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资金	2020 年 12 月 17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投入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0]148 号）	2021.7.20	74.38
3	盟固利	2020 年天津市	2022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宝坻区工	2021.7.29	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日期	金额 (万元)
	新材料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4	盟固利新材料	融资租赁市级补助资金	2022年2月11日,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021.7.22	28.45
5	盟固利新材料	以工代训补贴	2022年2月9日,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021.7.22	19.94
6	盟固利新材料	2020年第二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绿色工厂	2022年2月11日,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021.7.19	15.00
7	盟固利新材料	2020年融资租赁区级配套资金补贴	2022年2月11日,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021.12.14	11.38
8	盟固利新材料	社保局稳岗补助	2022年2月9日,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021.11.1	10.36736 2
9	盟固利新材料	竞赛奖金	2022年2月11日,天津市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2021.8.25	10.00
10	盟固利新材料	国家高企奖励金	2021年8月30日,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奖励资金企业名单》	2021.9.8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未发现盟固利新材料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北京盟固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立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立信确认发行人编制的《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税种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要税种的纳税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没有发生变化。

2.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有效期限延长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JHW004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6）010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3.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盟固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或应在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性证明取得情况

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生态环境局作出的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2）第 0014 号），确认北京盟固利自查询年之前三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查询当日，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合规证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津市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总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盟固利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十七、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被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台账、工资表和劳动合同等劳动人事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687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684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为3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684人。2名员工系当月入职下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个人原因注销公积金卡，企业需在注销期满6个月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1年度，由于个别员工申请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代为缴纳员工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所涉人员仅3人，且发行人已经向相关方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已经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视同发行人已经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人数为8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人数不超过当时用工总人数的10%，且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事务员、行政助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用工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有权机关证明

1.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开户缴存至2022年1月，发行人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昌平区域内未发现北京盟固利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盟固利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陈璟依

2022 年 3 月 20 日

附表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一) 直接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持股 50%，亨通集团持股 50%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光伏储能充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充、换电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停车场管理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力工程；电动汽车销售；销售充电桩、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太仓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的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汽车修理与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经销汽车、充电桩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苏州市吴中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9%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充电技术服务；售电服务；电信经营业务；提供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充电桩、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机械设备；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持股 100%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储能设备的研发、组装、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亨通智慧能源科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技有限公司		
2-2	江苏亨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湖北亨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盟固利管理中心	盟固利新材料的员工持股平台，亨通新能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为 46.8%	企业管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4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持股 88%，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2%，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6.48%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销售、机电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电力能源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4-1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停车场(库)经营, 汽车销售, 二手车经销, 汽车租赁, 机动车驾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	陕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停车设备、电源及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力电子及监控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须审批项目除外);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新能源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 物联网信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1-2	深圳市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汽车销售, 二手车经销, 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停车场(库)经营; 机动车驾驶服务。
4-1-3	湖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的生产; 电气技术、电力设备的研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停车场运营管理; 新能源汽车租赁;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新能源技术推广;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太阳能发电;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电力供应;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太阳能产品、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4	四川鼎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气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销售;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 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汽车销售、租赁; 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停车场管理服务; 云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	鼎充能源科技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	镇江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2	苏州任我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3	国充园博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危化品车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4	鼎充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停车场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车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5	鼎充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6	泰兴市鼎充泰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自主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7	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5-8	鼎充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9	鼎充新能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0	海门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充电桩、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装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运经营；一般货物装卸搬运；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1	鼎充能源科技兴化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限责任公司		
4-1-5-12	鼎充能源科技(扬中)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扬中市汽运劳动服务公司持股 20%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3	徐州任我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徐州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用充电桩维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机电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安装；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4	灌云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沈加祥持股 30%	新能源技术研究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承装、修、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器、灯具、汽车、电气设备、电力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5	连云港鼎充景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江苏景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49%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安装维护；汽车充电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6	泰州市瑞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泰州市瑞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9%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安装、维护；汽车充电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4-1-5-17	鼎充能源科技宝应有责任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宝应县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 49%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自主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5-18	句容市华通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句容市华通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49%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对内及对外社会车辆）；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6	贵州鼎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气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充电设施的建设、销售及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机动车驾驶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气设备。）
4-1-7	十堰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气设施的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网页制作）；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和销售；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1-8	江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售电业务；电动汽车租赁；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充电桩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9	河北鼎充新能源科技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电力器材、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0	福建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同能源管理;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电气安装; 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通讯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市政设施管理;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电力供应;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4-1-11	浙江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子元器件批发;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 软件开发; 知识产权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12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停车场服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13	山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销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 停车场服务; 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 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4	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运营管理及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施、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服务; 新能源汽车的代理销售、汽车租赁及售后服务; 停车场(库)的投资、运营、管理及服务; 停车场(库)设施的销售、服务; 新能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汽车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5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6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物流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新能源技术研究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机电设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力供应（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电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凭资质证经营）、运营、管理；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6-1	广西鼎充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路漫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	新能源的技术研发，交通技术研发，智能交通软件系统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配件、新能源设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出租车客运服务，电力供应（以上三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业、交通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外）；机动车充电桩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17	上海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博协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从事信息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4.6444%，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3556%	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停车场库运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4-3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61%，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39%	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二) 直接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86%，亨通新能源持股 20.198%，苏州吴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北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589%、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53%	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销售；售电服务；能源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研发与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除亨通新能源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00%	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及运营；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文化实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苏州亨通东太湖置业有限公司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游乐园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住宿、餐饮、洗浴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李国林持股 15%	从事电工材料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从事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电力能源自动化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网络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务；支付清算、数据终端处理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0%；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1	江苏五一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2	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3	深圳市众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0%；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上海绮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3	亨通国创（苏州）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中联通服（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山东联航通服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39%；中软讯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11%；杜西平持股 2.5%	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3%；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7.9915%；苏州欣达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5.3390%；亨通集团持股 3.6695%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由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5 更名）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工业控制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软件、工业机器人、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的研发、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电线缆生产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的研发、组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电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1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80%；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品牌管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1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煤炭、有色金属矿石、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	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科大亨芯长三角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亨通集团持股 98%；上海今翼科技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伙)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展经营活动)
11-1	苏州工业园区鑫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5583%；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417%；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1	上海开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鑫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99.5671%；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4329%；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苏州工业园区盛华聚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0392%；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608%；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79.2793%；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出资占比 10%；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7207%；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4	苏州工业园区玄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78.4314%; 苏州工业园区天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19.6078%; 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1.9608%; 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88.3333%; 南京创熠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6667%; 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有色金属铸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 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有色金属铸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90%; 钱丽英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租赁; 造价咨询服务; 销售代理服务; 销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 室内装饰装潢工程; 家政服务、保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房屋租赁; 房屋修缮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 水暖安装工程; 绿化养护工程; 会务服务; 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 停车场管理; 销售及网上销售; 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饰服装、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清洁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具、家居饰品、花卉、食用农产品、食品; 仓储服务(不含冷库); 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 室外游泳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1	湖州晨源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3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苏州朗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苏州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江苏慧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能源科技、建筑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及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空调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锅炉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销售：家用电器、建材、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80%；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5-1	珠海横琴亨通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巍出资占比 99%，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亨通光载无限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60%；光载互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p>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6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p>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7	江苏亨通金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60%；操明立持股 40%	<p>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52%；亨通光电持股 48%	<p>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9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51%；江苏亨通永盛	<p>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p>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崔巍持股 19%	括: 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水路运输; 国内铁路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 无船承运业务; 船舶租赁; 船舶理货服务;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咨询;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食品、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的销售; 会务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 仓储服务; 搬运装卸服务; 汽车、机械设备、港口设施、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 销售: 化妆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木材、家具、机械配件、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皮具、鞋帽、手套、手表、珠宝首饰、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5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矿产资源的项目投资; 矿产资源勘查的技术咨询; 矿产投资咨询; 地质技术咨询;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	新疆中科亨通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矿产资源的项目投资; 矿产资源勘查的咨询服务; 矿产投资咨询; 地质技术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张家港鑫石新材料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持股 54.95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324%, 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126%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	亨通光电（A股上市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19.05%；崔根良持股 9.03%；实际控制人崔根良与亨通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通信电缆、特种电缆
22-1-1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钢、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等生产、销售
22-1-2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线电缆、光缆线束、连接器等批发、零售
22-1-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4.1137%，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5.8863%	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等生产、销售
22-1-3-1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杆、铝合金杆、导线、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等
22-1-3-1-1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 60%，亨通光电持股 40%	
22-1-3-2	东营市河口区易斯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农产品种植
22-1-3-3	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99.2593%，李倩持股 0.7407%	猪、牛、羊、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等
22-1-3-4	浙江云通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优电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2-1-3-5	东营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51%，李倩持股 49%	废料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22-1-3-6	江苏亨通安防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星点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46%，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	电缆、布电线销售；线缆预警系统、安防线缆项目施工
22-1-4	凯布斯连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ABLESDE COMUNICACIONES ZARAGOZA SL 持股 55%，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连接器、智能传感器、电线、电缆等研发与销售
22-2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智能控制设备
22-2-1	江苏亨通新能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汽车电气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等
22-3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
22-4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
22-4-1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酒店、餐饮管理
22-5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港口经营、运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仓储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6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光纤光缆、特种通信线缆
22-7	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开发涉及数字集成电路
22-8	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2-9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2-10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通信产品、电工产品
22-10-1	北京华厚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10-1-1	承德县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厚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能源科技技术研发、推广、转让及咨询服务；管道工程、架线工程施工等
22-10-2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4298%，贾维持股 12.0479%，天津华泽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891%，王国伟持股 5.2470%，北京能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1862%	合同能源管理
22-11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光亮铜杆、铜丝
22-12	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通信设备、光缆电缆
22-13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光纤光缆、光纤拉丝
22-13-1	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智慧社区及大数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13-1-1	四川与吾同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四川亨通网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等
22-14	江苏亨通感智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光电通信有源及无源器件
22-15	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创业投资
22-15-1	苏州亨通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5%，亨通光电持有份额 99.5%	创业投资
22-16	亨通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100%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22-17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96.106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8933%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
22-17-1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1-1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盐城润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1-1-1	苏州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17-1-2	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5%，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海洋服务
22-17-2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
22-17-3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17-4	常熟亨通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80%，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等
22-17-5	江苏亨通参原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57.3887%，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42.0127%，吴建清持股 0.5986%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18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94%，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2-18-1	黑龙江网联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2-19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91.212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7879%	铜杆、铝杆、铝合金杆
22-20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75.10%，Rockley Photonics Limited 持股 24.90%	模块及子系统设备
22-2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75%，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9%，株式会社藤仓持股 6%	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
22-2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71.4%，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86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800%，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800%，中鑫国发（苏州）债转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720%	光纤预制棒
22-23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70%，昆明联一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188%，昆明联四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550%，	通信、信息及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昆明联二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288%，昆明联三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38%，昆明联六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75%，昆明联五网络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062%	
22-24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70%，姚远持股 10%，俞俊生持股 10%，南京兆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
22-24-1	北京亨邨太赫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的生产、销售
22-24-2	上海亨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的生产、销售
22-25	江苏亨通问天量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70%，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22-26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70%，孟祥建持股 30%	光电传感技术研发
22-27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69.8019%，厦门源峰镕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3%，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333%，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8.3333%，亨通集团持股 5.1981%	海底光纤光缆、电缆
22-27-1	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27-2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吕枫持股 10.50%，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0%，季福武持股 8.40%，吴正伟持股 2.10%	从事海洋装备、海洋油气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22-27-2-1	亨通（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观测与海洋气象预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27-3	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5.0001%，南京若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9999%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28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68%，苏州市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股 22%，袁键持股 10%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
22-28-1	苏州亨通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22-29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61.5385%，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4615%	电线电缆、油田线缆、PVC 塑料颗粒等
22-30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61.4267%，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持股 15.5556%，刘学林持股 10%，王平持股 5.2400%，长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4444%，沈斌持股 2.0000%，郭金持股 1.3333%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
22-31	江苏深远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60%，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00%，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光通信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 5.00%，上海蓝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32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60%，迪庆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20%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
22-33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51%，颜家晓持股 22.51%，高珍持股 8.83%，陈兆猛持股 8.83%，陈峻岭持股 8.83%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1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1-1	宁夏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2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力传输与系统集成
22-33-3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3-1	上海世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4	福建亨通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22-33-5	天津正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6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供电
22-33-6-1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33-6-1-1	新疆正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1-2	新疆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2	新疆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2-1	新疆正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科技、合同能源管理, 供电
22-33-6-3	新疆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6-3-1	新疆正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7	邢台金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1	阳江市阳东正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2	阳春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2-1	阳春正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春正鸿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3	阳江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8-3-1	化州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江正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33-9	宁夏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3-9-1	宁夏永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2-34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66%，袁键持股 12%，苏州市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股 22%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服务
22-35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51%，临沧沃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0%，临沧沃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0%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
22-36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注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亨通光电持股 47%，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	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22-37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亨通光电持股 100%	海缆投资控股
22-37-1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亨通海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缆系统建设、运营
22-38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
22-38-1	巨丰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22-38-1-1	巨丰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集成电路的生产和销售
22-38-2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亨通光电国际持股 100%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38-3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荷兰)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22-38-3-1	CabledecomunicacionesZaragozaS.L(西班牙)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2	Alcobre-condutoresElectricos.S.A(葡萄牙)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3	HengtongEnergylinkGmbH(德国)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100%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3-4	HengtongOptic-ElectricIndiaPrivateLimited(印度)	AberdareHoldingsEuropeBVLimited 持股 95%，亨通光电持股 5%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4	HengtongItalyS.R.L.(意大利)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5	HengtongRusLLC(俄罗斯)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6	Hengtong(Thailand)Co.,Ltd.(泰国)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7	HTCabosETecnologiaLTDA(巴西)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9.99%，宋华(股东代表)持股 0.01%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8	PtyHengtongcableAustraliaLTD.(澳大利亚)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0%，高管持股 10%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22-38-9	PTMajuBersamaGemilang(印度尼西亚)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5%，PT. Prima Mitra Elektrindo 持股 25%	光缆、通讯缆、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亚)		
22-38-10	AberdareCablesProprietaryLimited (南非)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74.9%，南非 GCA 持股 25.1%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0-1	AberdareintelecMozambiqueLDA (莫桑比克)	AberdareCablesProprietaryLimited 持股 70%，莫桑比克 Intelec 集团持股 30%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8-11	AMHengtongAfricaTelecoms(Pty) (南非)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2%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39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亨通光电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
22-39-1	HengtongOptic- ElectricEgyptCo.,S.A.E (埃及)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制造和销售 ODN 光缆、电信工程和电气工程服务
22-39-2	HengtongCableTechnologyInc. (美国)	亨通永元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进口、出口和销售
22-40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亨通光电持股 69.8%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1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1-1	华海智慧 (西安) 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1-2	华海智慧 (深圳) 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2-40-1-3	华海智慧（上海）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等
22-40-1-4	华海智慧（安徽）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2-40-2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电力通信与系统集成
22-40-2-1	华海海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

（四）间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除亨通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中信有限公司（CHINASOUTHERNSINOCO.LIMITED）持股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市铎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50%；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7.5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5.5319%；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9.1489%；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2.7660%；重庆清研理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5106%；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8.5106%；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3830%；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3830%；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3830%；沈根祥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出资占比 4.2553%；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2.1277%；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5%；国投创业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15%；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2.5%；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5%；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5%；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50%；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5%；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5%；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2.5%；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1.2%；陆金根出资占比 21.2%；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4.13%；张敏出资占比 7.07%；陈全林出资占比 7.07%；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07%；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07%；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07%；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53%；共青城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3.53%；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1.06%；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亚航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 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包装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化肥销售; 木材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机械设备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6.6667%; 苏州工业园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0%;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13.3333%;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 上海泓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 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工业园区惟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唐杰晖出资占比 52.0833%;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45.8854%; 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0312%; 承睿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东方恒信资本控	房地产开发, 酒店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司	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至辉投 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 策划，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 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珠海瀛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9375%；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宇辰嘉业（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2.5%；广东明珠 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上海瀛钧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625%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 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亨通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5%；安徽传矽微电子有 限公司持股 35%；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半导体材料研发、销售；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 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50%；吴江雅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 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岭创业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出资占比 47.1513%；亨通集团出资占比 44.2043%；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813%；深圳恒泰羲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1.7682%；广州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 比 1.4735%；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出资占比 1.5914%；深圳南岭创业创新股权投 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35%，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3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 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 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高速公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亨通集团持股 33.3333%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亨通集团持股 33.3333%；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111%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30.75%，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75%，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25%，珠海禹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5%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及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东通智数云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75%；亨通集团持股 30.25%；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器件、传感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及系统、安防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20%；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20%；苏州清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吴江华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汽车技术研发；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转让；提供技术及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持股 20%；崔跃洲持股 54.625%；苏州弘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125%；陶园持股 7.25%	增亮膜、扩散膜、PET 背板、铜制三通管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及聚酯薄膜、包装膜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纤预制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25	苏州光通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光电缆业商会持股 50%，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苏州锦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海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保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6.1538%，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38.4615%，上海遨拓深水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7.6923%，上海和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7.692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陕西智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25%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8	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众创聚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9	宁夏正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奥维信有限公司（OFS Fitel,LLC）持股 51%，亨通光电持股 49%	研发、生产光纤预制棒和光纤预制棒芯棒，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纤预制棒、光纤预制棒芯棒、光导纤维及其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藤仓亨通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藤仓持股 51%, 亨通光电持股 49%	与汽车线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线束、线束零件、充电枪及充电接口的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日本国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 49%, 亨通光电持股 46%, 苏州同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一般项目: 光纤制造; 光纤销售; 光缆制造; 光缆销售;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开发; 安防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3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持股 43.35%, 西安景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5%, 西安景顺君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警用装备器材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农副产品与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 物业管理; 广告网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及网上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会务服务、室内外清洁; 房地产经纪; 房产中介的网上服务及线下服务(不含房地产价格评估);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审批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的外包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通信设备、通信机房、广播通信铁塔、单管塔、桅杆的安装、维护；通信及数据机房发电机的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光电持有份额 40.0962%，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6.6239%，吕大龙持有份额 8.0192%，苏州兴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6.0144%，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4.0096%，其余股东合计持有份额 15.2367%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亨通光电持股 35%	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纤光缆、特种光缆、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亨通光电持股 33.07%，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93%，云南沃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通信、信息及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科学技术研发；数据处理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代理及经营；电信设施租赁；电信增值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咨询；通信、信息、计算机、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组织体育赛事活动（危险项目除外）；体育经纪服务、演出经纪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亨通光电持股 30%。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38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宇、亨通光电、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份额28.2686%，庆光梅持有份额14.1343%，殷福海持有份额1.06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PT Voksel Electric Tbk.	DBS Vickers(Hong kong)Limited A/C Client(30.08%)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委托代持), SWCC Showa cable system co.Ltd.(10.02%), Low Tuck Kwong(7.93%), other(51.97%)	主营业务：电力及通信线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宽带接入与运营服务

(五) 除前述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崔根良出资占比77.35%；钱建林出资占比12.5%；沈斌出资占比9.15%；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	股权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崔根良持股100%	投资业务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灏永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巍出资占比72.973%；崔跃洲出资占比13.51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封采出资占比13.5135%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崔巍出资占比51%；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4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出资占比1%；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巍持有份额99%，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99%；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比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	项目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99%；崔巍出资占比 1%（执行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57.7812%，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9.2604%，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9.6302%，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 5.7781%，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1.0015%，其余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 6.5485%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	崔巍持股 100%	投资业务
6-1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	金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8.06%	制造及销售射频同轴电缆、电信设备及配件
6-1-1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向印度的电信营运商推广及买卖集团的产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1-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研究、设计、开发及制造电信及科技产品、生产移动通信及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用射频同轴电缆
6-1-2-1	江苏亨鑫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天线及移动通信系统相关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6-1-2-2	亨鑫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贸易及投资控股
6-1-2-3	江苏亨鑫众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蔡兆波持股 30%，宜兴市天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研究、设计、开发及产销移动通信系统电信产品以及上述产品之技术服务

(六) 除前述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崔巍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崔根良出资占比 40.9091%；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1.818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7.2727%；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弓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崔巍出资占比 50%；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0%；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绵阳鑫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亨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陈嘉鑫持股 12.1030%。张钟持股 8.9%，黄红卫持股 7.8988%，王有才持股 7.4382%，戴青持股 7.2700%，宋泽持股 5.3900%	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通信设备、光波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精密氧化锆陶瓷件、精密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产品技术研发、咨询、转让，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77.2727%，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22.7273%	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伊赛里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70%，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认知营销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6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翼翔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35%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通信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二：《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卢春泉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1	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9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46.876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7.6312%，宁波广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2.5003%，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9532%，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0391%并担任执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行事务合伙人	
	1-1-2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巴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82.4720%，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占比 16.4944%，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1.033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57.7812%，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19.2604%，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 9.6302%，北京长安德瑞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占比 5.7781%，潘正强 出资占比 3.8521%，舟山润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占比 1.3482%，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占比 1.3482%，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00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杭州普润星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7.4608%，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6.2364%，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14.867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8.3956%，李群出资占比 4.3727%，杭州广洋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4.3727%，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8917%，共青城程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6236%，钟</p>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诚出资占比 2.2301%，永康市华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1.9240%，郑银翡出资占比 1.7491%，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00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若愚出资占比 0.8745%</p>	
	1-1-5	杭州普润平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钱丽英出资占比 98.9992%，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00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6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6.841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36.841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和泰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p>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8.420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2105%，舟山润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1059%，永康市中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8421%，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00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文成出资占比 0.7368%	
	2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北京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9%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共青城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共青城普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 6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宏和恒瑞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0%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 14.29%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共青城普润智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 4.53%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共青城普润智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 4.37%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共青城普润平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 3.26%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金融、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普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永斌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1	深圳力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5%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1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力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8.10%	锂离子电池及配件、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夏宏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5% 股权,且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0%	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水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废气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华夏智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宏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污染环境设施运营;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计算机;维修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崔根香	实际控制人、亨通集团董事长崔根良弟弟	1	吴江市洲际喷织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加工、织造;化纤织物、丝织品。销售:化纤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8.24%	通信科技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和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经营);射频同轴电缆、数字移动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钱丽英	发行人董事崔巍的母亲	1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谷物种植、销售；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水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普润平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梁茂枝	发行人董事崔巍配偶的父亲	1	中山市广利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90%	加工、制造：针纺织品、服装、服装洗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俊杰	发行人董事崔巍配偶的兄弟	1	中山市茂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9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山市莎安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茂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奕霏	发行人董事	1	眉县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99%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装潢施工；建筑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万银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75.50%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腾冲龙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物资和机械设备的采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浙江万赛软件	持股 4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及计算机耗材、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

			科技有限公司		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一般信息咨询；企业活动策划。
		5	宁夏银帝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40%	小区物业管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万银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持股 31%	新型砂石骨料、节能环保保温材料和泡沫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建材批发；其他专业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道路运输；文化旅游、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捷胜非融 资性担保有限 公司	持股 23%	非融资性担保，法律信息咨询（不含诉讼），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朱 奕 龙	发 行 人 董 事 朱 奕 霏 的 兄 弟	1	著杰控股有 限公司	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著杰文化有 限公司	著杰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9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咨询；电影摄制；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著杰技术有 限公司	著杰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85%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银帝集团有 限公司	持股 22.1538%，著 杰控股有限公司持 股 76.9231%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他农业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展览馆；美术馆
		1-4	著杰不动产有 限公司	著杰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60%，银帝集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信息咨询；不动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1-5	云南大明置业 有限公司	持股 9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投资与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万物生长(北 京)文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持股 40%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演出经纪; 电影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劳务分包; 施工总承包; 物业管理; 专业承包;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 旅游景区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 文艺创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 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业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品牌策划; 影视策划; 产品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 餐饮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票务代理; 租赁舞台灯光设备; 教育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软件开发; 旅游信息咨询; 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乐器、摄影器材; 公共关系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电影摄制; 工艺美术设计; 舞台灯光音响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商标代理; 版权贸易; 翻译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 园林景观设计与;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电影发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银帝投资	持股 27%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经济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 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上海银帝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0%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皇甫	发行人董	1	丽水万银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4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助贷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四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代办按揭贷款、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

羽思	事朱奕菲的兄弟朱奕龙的配偶				市场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守元	发行人董事朱奕霏的父亲	1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5%	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康复服务、养老机构管理咨询、加盟连锁以及机构建设、老年用品经营、老年人保险咨询和养老机构保险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瓯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5%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丽水市中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27%	实业投资；建材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郭飏	发行人董事	1	珠海瑞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华实普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瑞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晔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0%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钧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1.5842%的合伙份额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逸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196%的合伙份额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鑫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4.6914%的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灵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桦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金道	发行人独立董事	1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持有 30%的合伙份额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资产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中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7.9259%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艳爽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中华的配偶	1	天津华夏泓源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持有 100%的股权	科技信息咨询、信息交流、技术咨询及其他科技中介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忠丽	发行人副总经	1	天津修德正康远程医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80%	互联网远程医疗系统研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智能机器人研发;旅游项目开发;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旅游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健用品、食品、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保洁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研发、生产、

	理刘中华姐姐				销售；中药材种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学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中华姐姐的配偶	1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9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销售；高科技电子技术产品、专利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化妆品及美容器械研发生产；互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中药材种植；药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研发、生产；消杀用品、日用百货、电脑软硬件、办公耗材、家具、家用电器、点钞机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监控工程；电子产品维修安装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安装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转让及信息咨询；医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通化心灵回家康复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 29% 的股权	康复理疗服务；医疗器械制造；软件开发；电脑硬件销售及维修服务；保健食品、办公耗材、文化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技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厚普安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25% 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敬秋	发行人职工监事王志山配偶	1	天津市竹叶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80%	纸包装制品制造；纸张、印刷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郑允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沈恋配偶	1	北京博雅合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环境监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山东前沿数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合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4%	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

				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卫生洁具研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数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合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卫生洁具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卢春泉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北京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聚合物纳米纤维和碳纳米纤维及其纳米纤维电池隔膜、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绝缘膜、过滤膜、纳米纤维布、纳米短纤维、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荣盛盟固利	董事	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荣盛盟	荣盛盟固利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研发、咨询、转让；电池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固利	持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韩永斌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深圳力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锂离子电池及配件、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宏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水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废气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莞力胜锂电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崔根良	实际控制人、亨	亨通集团	董事长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通集团董事长			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电缆、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原器件、通信设备(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制造、销售;通信网络设备租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丽英	实际控制人、亨通集团董事长崔根良配偶	亨通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
崔根香	实际控制人、亨通集团董事长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通信科技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和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经营);射频同轴电缆、数字移动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崔根良弟弟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增亮膜、扩散膜、PET 背板、铜制三通管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及聚酯薄膜、包装膜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崔巍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亨通集团董事	亨通集团	董事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及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及运营；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文化实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亨通太湖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租赁;造价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服务;销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增亮膜、扩散膜、PET背板、铜制三通管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及聚酯薄膜、包装膜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国创(苏州)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财务有	董事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

	限公司		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认知营销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通信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射频同轴电缆、漏泄同轴电缆、高温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含连接器、射频组件、天线、无线通信接入设备、接收机、发射机）的研发、制造、包装和维修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和安装（限自产产品）；通信技术服务；承接天线检测业务（不含认证）；从事同轴电缆及配件、光电通信传输线缆及配件、电力传输线缆及配件、通信系统设备及附件、铜材、铝材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光通信

			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海洋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光电	董事长、董事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美华	发行人董事崔巍的配偶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茂枝	发行人董事崔巍的父亲	中山市广利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加工、制造:针纺织品、服装、服装洗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梁俊杰	发行人董事崔巍的兄弟	中山市茂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莎安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美芬	发行人董事长朱卫泉的配偶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通用彩色碳粉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雕塑技术开发;造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图文设计;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培训;字画装裱;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工艺品;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激光打印机、数码式及模拟式复印机用色调剂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信息记录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信息处理外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信息技术及其他相关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义兴	发行	苏州亨通环	总经理,执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

人董事	网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行董事	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能物 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煤炭、有色金属矿石、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太 赫兹技术有 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 理	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安检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系统设计；安防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亨临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防设备安装，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亨邮太 赫兹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宇钛新 材料有限公 司	董事长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盟固利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产电池材料及电池；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众缆 互联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科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江苏尚吉亨 通新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认证服务；工控信息安全实验室的建设；企业工控信息服务；工控安全解决方案策划；工控安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专用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警用装备器材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农副产品与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物业管理；广告网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室内外清洁；房地产经纪；房产中介的网上服务及线下服务（不含房地产价格评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审批项目）；计算机数据处理的外包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通信设备、通信机房、广播通信铁塔、单管塔、桅杆的安装、维护；通信及数据机房发电机的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设备、光电子器件、半导体晶圆（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及其它电子器件、传感器的设计、开发、组装、制造和测试，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提供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咨询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	董事长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五一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光电传感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探测器、传感器、芯片及系统（以上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亨通光电	董事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奕霏	发行人董事	浙江万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及计算机耗材、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一般信息咨询；企业活动策划。
		宁夏银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小区物业管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物生长(北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旅游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业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品牌策划；影视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租赁舞台灯光设备；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乐器、摄影器材；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影摄制；工艺美术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版权贸易；翻译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园林景观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云南大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银帝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水暖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专项审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畜产品（不含原粮、陈化粮及专项审批）、电器机械；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铝塑门窗加工、销售、安装；水暖电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银帝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售房、房屋租赁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帝投资	执行董事兼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

		经理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银帝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技术咨询；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墓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丽水南明山森林生态小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文化传播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设施的开发建设；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养生养老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建设及经营；会议会展策划运营；大型活动组织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主题乐园建设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工程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帝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文艺创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西藏银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艺创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化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景点运营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丽水华	董事	住宿，游泳。餐饮服务，健身房、台球、乒乓球、网球、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侨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矿业投资, 房地产投资, 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 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鹏城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 动漫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在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摄影器材、服装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鼎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工艺品设计; 图文制作; 承办展览展示;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保亿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亿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经理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 国内旅游业务; 旅游产品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文具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音响设备、灯具租赁; 演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奕龙	发行人董事朱奕霏的兄弟	著杰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控股公司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其他农业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投资咨询服务;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广告业;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 展览馆; 美术馆
		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呈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配件、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帝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技术咨询;文艺表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银帝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咨询服务;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
	著杰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信息咨询;不动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州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万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及计算机耗材、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一般信息咨询;企业活动策划。
	欧亚国际(陕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药品批

				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皇甫羽思	发行人董事的兄弟朱奕霏的配偶	丽水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助贷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四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代办按揭贷款、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守元	发行人董事朱奕霏的父亲	浙江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机构养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康复服务、养老机构管理咨询、加盟连锁以及机构建设、老年用品经营、老年人保险咨询和养老机构保险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市中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实业投资；建材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郭飏	发行人董事	珠海华实普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义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工程项目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瑞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宇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工程项目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翊瑾商务咨询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工程项目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珠海成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工程项目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钧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曦瑞华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文化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睿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工程项目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瑞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及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光学器材、电子产品；生产：光学器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租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教育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场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铎寿开发建设有限	董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销售及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郑木子	发行人董事郭颺的配偶的姐姐	北京龙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收购、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受托经营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并依法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托管重组与投行服务；基金管理业务；代理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融通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唐长江	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宇环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标准认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玩具、纺织品及制品、皮革及制品、食品、包装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妆品、日化产品等的检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监测及治理；公共场所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洁净室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许可经营项目是：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深圳市能仪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消费类汽车材料的检测、动力电池、汽车整车、充电桩的检测；可靠性检测；材料检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测认证服务。
虞卫兴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电缆、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原器件、通信设备（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制造、销售；通信网络设备租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希凌	发行人监事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对技术研究所、离岸创新中心、科技基础设施、孵化创新企业的投资；公共服务技术平台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太平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投资资本；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受托创业资本的经营和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涉及专项审批、资质和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资质和许可证经营）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投资资本；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会展服务；租赁服务；投资策划；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文化传媒管理；旅游业投资、旅游管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处理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艳爽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中华的配偶	天津华夏泓源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科技信息咨询、信息交流、技术咨询及其他科技中介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忠丽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中华姐姐	天津修养正康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保健用品、食品、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保洁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智能机器人研发；旅游项目开发；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旅游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中药材种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销售；高科技电子技术产品、专利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化妆品及美容器械研发生产；互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中药材种植；药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研发、生产；消杀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家具、家用电器、点钞机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监控工程；电子产品维修安装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安装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转让及信息咨询；医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学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中华姐姐的配偶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销售；高科技电子技术产品、专利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化妆品及美容器械研发生产；互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中药材种植；药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研发、生产；消杀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家具、家用电器、点钞机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监控工程；电子产品维修安装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安装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转让及信息咨询；医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敬秋	发行人职工监事王志山配偶	天津市竹叶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纸包装制品制造；纸张、印刷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郑允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沈恋配偶	北京博雅合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环境监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擎客数字淘宝百货店	个体工商户	销售：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箱包；（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附表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一) 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广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9.21 注销
河南国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8.20 注销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1.18 注销
江西国赣赢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9.14 注销
长沙亨通国充厚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6.19 后不再控股，2021.8.3 后已不再持股
上海澜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4.14 后不再持股
天津鼎诺物流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4.8 后不再持股
山东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1.14 注销
河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8.20 注销
福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1.13 注销
辽宁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27 注销
上海鼎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24 注销
南京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金湖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29 注销
常州亨永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7.7 注销
常州亨群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通过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7.7 注销
上海环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12.20 后不再持股
北京骏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4.23 后不再持股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8.24 后不再持股
苏州亨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8.20 后不再持股
吴江市光电通信线缆总厂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吴江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江苏恒联源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江苏恒源电力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吴江妙都光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吴江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北京清中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5.19 注销
青岛亨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6.1 注销
苏州智通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光电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12.31 后不再持股
苏州智通精工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光电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11.19 后不再持股
江苏清研亨通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光电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5.8 注销
苏州亨通工控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光电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6.16 注销
南通亨通问天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光电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1.29 注销
苏州恒誉长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10.27 注销
江苏中圣售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8.20 后不再持股
张家港恒东热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9.11 注销
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3.29 注销
甘肃国通售电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通过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1.29 后不再持股
苏州新丝路裕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通过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3.22 注销
宁夏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7.27 注销
吴江市亨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12.29 注销

上海时辉贸易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苏州亨朗装饰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9.24 注销
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0.29 后不再持股
苏州亨通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10.24 后不再持股
江苏盈穗建设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6.30 后不再持股
辽宁安银港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7 后不再持股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等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5.21 后不再持股
天津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5.21 后不再持股
苏州钜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9.15 后不再持股
杭州聚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7.4 后不再持股
福建亿山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6.12 后不再持股
福建万山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12.30 后不再持股
深圳市优网精蜂网络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1.13 后不再控制
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1.13 后不再控制
北京优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1.13 后不再控制
亨丰科技(滦南)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9.17 注销
北京斯博易通科贸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北京亨通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11.19 注销
苏州祥莱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7.31 注销
江苏冠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9.28 注销
佳木斯正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福建亨通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28 注销
泰州安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12.14 后不再持股, 该企业于 2020.6.29 注销
江苏亨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11-05 注销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光电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12.21 后不再持股

浙江东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亨通光电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9.9.24 注销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8.17 后不再持股
义乌辐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通过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18.9.26 注销
苏州凌创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8.12.4 后不再持股
上海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11.30 注销
苏州亨通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1.11.8 注销
苏州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亨通集团于 2018.12.4 后不再持股苏州凌创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珠海普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亨通集团通过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9.2.14 注销

(二) 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及其曾经直接或间接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国安恒通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于 2019.6.21 后不再持股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于 2019.6 后不再持股
库亚迪(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韩永斌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1.8 后不再持股
深圳市诚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韩永斌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8.7 后不再持股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韩永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6.28 卸任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卢春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5.18 卸任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卢春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9.6 卸任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苏州亨通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巍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7.15 注销
上海宝司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崔巍通过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5.28 注销
苏州名城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崔巍母亲钱丽英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9.12.5 后不再持股, 于 2020.9.22 注销
中山市欧亚制衣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父亲梁茂枝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1.28 注销
中山市东凤镇富盛电线电缆厂	崔巍配偶父亲梁茂枝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8.27 后不再持股

中山市元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兄弟梁健华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3.27 注销
中山市顺胜制衣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兄弟梁俊杰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4.5 注销
中山市众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兄弟梁俊杰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3.4 注销
中山市小鲤鱼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兄弟梁俊杰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4.11 注销
中山市明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兄弟梁小华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1.10 注销
中山市富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父亲梁茂枝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广德恒力铜业有限公司	崔根良弟弟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8.9 注销
苏州农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崔根良弟弟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1.17 注销
成都蓝姆德科技有限公司	崔根良弟弟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8.12.6 不再持股
广西华夏宏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韩永斌通过华夏宏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8.17 注销
上海祝友企业管理事务所	董事郭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12.7 注销
上海绿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郭飏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8.26 注销
云南春季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2.22 注销
北京真立特丽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1.17 注销
宁夏银帝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1.23 注销
浙江银帝神州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 2017.10.16 注销
浙江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2.1.13 后不再持股
乌兰察布市银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1.12.29 注销
青海万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玉树万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9.11 注销
丽水市润康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父亲朱守元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0.8 注销
通辽市万柘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北京万柘贸易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6.4.6
银川孜源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宁夏银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宁波棣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西藏银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4 注销
上海垚宇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北京万柘贸易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万柘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9.10 后不再持股
杭州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泰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西藏银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2 注销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不再持股

宁夏银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不再持股
万银电力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不再持股
北京华城天晨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1.12.14 注销
丽水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父亲朱守元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8.7.20 注销
丽水市启程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父亲朱守元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1.8.27 后不再持股
浙江莱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0.10.9 注销
盐池县恒丰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8.9.11 注销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再持股
井底之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再持股
浙江商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银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再持股
鹏城海民族文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9.7.8 注销
上海电气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再持股
宁波争光树脂啉溴铵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再持股
汇晟(广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通过银帝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19.6.27 后不再持股
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长江曾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7.4 后不再持股并卸任
深圳市瑞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唐长江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8.3.2 后不再持股

(四) 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根良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0.6.19 卸任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崔根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9.30 卸任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崔根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9 卸任
河北信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义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12.28 卸任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义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4.29 卸任
江苏华联通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孙义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12.10 注销
珠海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12.31 注销
珠海凡沣艺术品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1.19 注销

珠海凡高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1.23 注销
珠海进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2.19 注销
珠海麟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2.19 注销
珠海睿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9.8 注销
珠海新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9.1 注销
台州沅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9.25 注销
珠海新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9.30 注销
珠海德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11.27 卸任
青海银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注销
宁夏万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0.9 卸任
深圳市一康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长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5.9 卸任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希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12 卸任
中山市茂发商贸有限公司	崔巍配偶父亲梁茂枝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于 2017.11.21 注销
穗甬融信北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的配偶的姐姐郑木子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8.7 卸任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飏的配偶的姐姐郑木子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1.11.30 卸任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朱奕霏的兄弟朱奕龙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0.1.20 卸任
通化市荐康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中华姐姐的配偶张学海曾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3.20 卸任
天津修养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中华姐姐的配偶张学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3 卸任

(五)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监高

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苏迎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于 2021.6.20 卸任
孙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18.3.23 卸任
张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19.5.16 卸任
刁兴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19.10.30 卸任
吕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19.10.1 卸任
韩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19.10.1 卸任
钱建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1.9.22 卸任
范宏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于 2021.3.10 卸任
王晓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于 2020.10.12 卸任

王志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于 2019.10.14 卸任
沈俊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于 2018.8.19 卸任

(六)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监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云南禄劝新龙磷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刁兴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7.22 卸任，企业于 2020.12.21 注销
云南幸和锦祥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刁兴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7.20 卸任
保定新绿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刁兴文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6.6 卸任
北京国安广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12.17 卸任
北京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8 卸任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2.12 卸任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7.13 卸任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8.30 卸任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0.7.24 卸任
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担任董事
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担任董事长
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仍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孙璐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0.8 卸任
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孙璐曾担任董事长且持股的企业	于 2021.6.25 卸任，于 2021.6.25 后不再持股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孙璐担任董事且有持股的企业	于 2017.4.28 后不再持股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孙璐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现仍担任副董事长
中信国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张溪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现仍担任董事长、经理
苏州华之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亨通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仍持有份额
苏州领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的企业	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孙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1.12 卸任
北京盛世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孙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4.16 卸任

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孙璐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19.7.1 卸任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孙璐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1.6.15 卸任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孙璐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已卸任
天津盟锂动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副董事长苏迎春曾持有 42.8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20.8.3 注销
北京艺源泽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浦曾持股 45% 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的董事会秘书的配偶王璇持股 55%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于 2019.9.11 注销
亨鑫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崔根良弟弟崔根香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于 2018.9 卸任